




正覺

電子報

第162期

中論正義 (二)
正覺總持咒略釋 (二十二)
大日經真義 (九)
空谷跫音 (十七)
〈二時臨齋儀〉 (上)

2021.10.31



目錄

正覺電子報第 162 期

中論正義(二)	孫正德老師	1
正覺總持咒略釋(二十二)	張正園老師	28
大日經真義(九)	游正光老師	38
空谷聲音(十七)	大風無言	46
〈二時臨齋儀〉及大乘實義菩薩道場之精神(上)		76
《玄奘文化千年路》系列影片上線訊息公告		97
嚴正抗議 CBETA 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99
公開聲明		106
法義辨正聲明		110
中國佛教復興訪談報導		115
佈告欄		119
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		145
正覺贈書目錄		154

• 本期稿擠，救護佛子專欄及電視弘法文字稿均暫停一次



中論正義

孫正德老師 著

（連載二）

聲聞上座部乃是因於不認同大天五事而與大眾部分破為二部，後時上座部內部亦出現行彼大天五事之執，有不許者因此生起了乖諍而再分部，同時亦因於迦旃延尼子著重於對法藏論之弘傳，因此與上座部以弘經藏為上首之宗旨相違背，以迦旃延尼子為首者則分立出為說一切有部（亦稱薩婆多部），原上座部分立以後稱為雪山部。

迦旃延尼子廣為搜集一切人、天、諸龍、夜叉等所曾聽聞佛所說阿毘達磨，若略若廣乃至一句一偈之所得，共諸阿羅漢與菩薩簡擇其義，製造《阿毘達磨八揅度論》¹，後亦造毘婆沙²釋之，稱為《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唐朝時期玄奘菩薩師資所翻譯，有二百卷，完整函蓋八揅度之論文。北涼時期天竺沙門浮陀跋摩與漢人釋道泰共同翻譯之《阿毘曇毘婆沙論》，當時適值南北朝戰亂，

-
- 1 即《阿毘曇八揅度論》。【阿毘達磨】abhidharma，又譯作阿毘曇。意譯為對法、大法、論。【揅度】skandha，又譯作揅度、乾度。意指蘊、聚、結。可為論中分別篇章之名，一揅度即一篇或一章、一品、一節之義。
 - 2 【毘婆沙】vibhāṣā，又譯作鞞婆沙。意譯為廣解、廣說、勝說、種種說。註釋「經」者，多稱為優婆提舍；而註釋「律」或「論」者，通常稱為毘婆沙。

之後北涼被滅，零亂中僅收拾了六十卷，唯有函蓋「雜、使、智」三捷度之論文)。迦旃延尼子所造之八捷度論，主要分爲：一、業捷度，辨明身口意三業之善惡因果。二、使捷度，辨明八百煩惱法相。三、智捷度，辨明聲聞十智之內容。四、定捷度，辨明八種定乃至心解脫。五、根捷度，辨明二十二根性。六、大捷度，辨明四大與色解脫。七、見捷度，破六十二外道見。八、雜捷度，十二因緣法等前七項所未含攝者。說一切有部諸師多弘此《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者，即稱爲毘婆沙師；於迦旃延尼子出世後三百年，世親菩薩（由梵文 Vasubandhu [或作 Vasubandhu] 直接音譯則爲婆藪槃豆或筏蘇槃豆，世親乃是漢語之義，亦有翻譯爲天親者）於聲聞部派中的說一切有部出家，故當時所學還是小乘，勤學毘婆沙義而通達，並爲眾人講解毘婆沙義，一日講畢即造一偈，攝一日所說義；後次第造六百餘偈含攝毘婆沙義，而無人能破，此即是後來集成的《俱舍論偈》。迦旃延尼子諸弟子毘婆沙師不能解《俱舍論》諸偈之深意，乞求世親聖僧爲彼作長行解釋偈義，世親因此廣爲闡述一切有部所執之義，於偏頗之處舉出過失，並以經中之義予以辨正，所成之論即是《阿毘達磨俱舍論》（玄奘菩薩所翻譯。真諦三藏所翻譯名爲《阿毘達磨俱舍釋論》），毘婆沙師閱讀以後才發現到彼等所執之義，已被世親所破而苦惱不堪。³

世親當時遍通大眾部所分裂諸部及上座部所分裂諸部所執之義，能妙解小乘；但是當時仍執於小乘而不信大乘，說摩

³ 《婆藪槃豆法師傳》，《大正藏》冊 50，頁 190，中 5-18。

訶衍非是佛說（意即大乘非佛說），世親之兄長無著菩薩見其弟聰明過人、識解深廣，唯恐其弟造論破壞大乘；即以身疾爲由，召其弟與之相見，無著菩薩乃告其弟：「汝不信大乘、恆生毀謗，以此惡業必永淪惡道，我今愁苦、命將不全。」世親聽聞而心生驚懼，即請其兄爲其解說大乘，無著菩薩爲其弟略說大乘要義，以世親之聰慧，隨即悟知大乘之理確實過於小乘，即隨其兄遍學大乘義。之後隨於無著菩薩所解而能通達，能明確思惟世尊前後所轉法輪悉與理相應，無有乖悖；若無大乘則無三乘道果，對於昔日毀謗大乘，於大乘不生信樂之罪業感到恐懼。此時世親菩薩深自咎責，欲悔先前之過，乃到無著菩薩面前懺悔，並欲割去舌頭以謝無根毀謗大乘之重罪；無著菩薩勸世親菩薩：「汝應以舌善加解說大乘，以此爲滅罪方便，更勝於割千舌。」之後，世親菩薩開始造作大乘論，善說大乘法要，諸如釋義無著菩薩所造《攝大乘論》之《攝大乘論釋》，以及《辯中邊論》、《唯識三十論頌》等，後來成爲千部論師，⁴ 鄰於初地。

迦旃延尼子所造《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中，對於「如何是菩薩」所作之申論與釋義，龍樹菩薩於《大智度論》中記錄與迦旃延尼子弟子眾之問答，評論說一切有部僅信彼毘婆沙之論而不信受大乘經中佛所說之語，以及由於不知諸法實相而不如法釋義「如何是菩薩」所產生之過失。以下先舉示《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76 中相關之論文，後引龍樹菩薩《大

4 《婆藪槃豆法師傳》，《大正藏》冊 50，頁 190，下 12-頁 191，上 9。

智度論》之評論予以證實。

復次，爲斷實非菩薩，起菩薩增上慢故，而作斯論。所以者何？有諸有情，以一食施，或以一衣或一住處，乃至或以一楊枝施，或受持一戒，或誦一伽他，或一攝心觀不淨等，便師子吼作如是言：「我因此故定當作佛。」爲斷如是增上慢故，顯雖經於三無數劫具修種種難行苦行，若未修習妙相業者，猶未應言我是菩薩，況彼極劣增上慢者。是故菩薩乃至初無數劫滿時，雖具修種種難行苦行，而未能決定自知作佛；第二無數劫滿時，雖能決定自知作佛，而猶未敢發無畏言我當作佛；第三無數劫滿已修妙相業時，亦決定知我當作佛，亦發無畏師子吼言：「我當作佛。」齊何名菩薩？答：齊能造作增長相異熟業。問：若諸有情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能不退轉，從此便應說爲菩薩，何故乃至造作增長相異熟業方名菩薩耶？答：若於菩提決定及趣決定，乃名真實菩薩；從初發心乃至未修妙相業來，雖於菩提決定，而趣未決定，未得名爲真實菩薩；要至修習妙相業時，乃於菩提決定，趣亦決定，是故齊此方名菩薩。⁵

於論中，尊者迦旃延尼子等爲斷他人於略行六度時，以有所得之心，生起增上慢而自稱爲定當作佛之真實菩薩，其立意良好；然而於釋義中卻顯偏差而未能如理，故遭龍樹菩薩予以評論。真實菩薩之定義，於《般若經》中曾說，菩薩能如

⁵ 《大正藏》冊 27，頁 886，下 14-頁 887，上 7。

實知一切法無實、無生亦無虛妄，於一切法無所執著、無所分別，以無所得為方便而發菩提心、行菩薩道者，為真實菩薩⁶。如是定義真實菩薩的前提，乃是指菩薩實證本來不生之自心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而現前觀察阿賴耶識心體能生蘊處界諸法，所生之蘊處界諸法皆是因緣所生而無絲毫真實法性，蘊處界諸法皆是阿賴耶識心體本來具足之種子功能，而阿賴耶識心體本來無生，故已攝歸常住阿賴耶識心之蘊處界諸法種子功能，亦是本來無生；阿賴耶識心體不染著於萬法而自性清淨，其真如無我法性恆不變異，於諸法中平等無分別而隨順緣起，真實不虛而可實證；菩薩轉依自心如來藏之真如無我、無所得法性，於生死涅槃等一切法無所執著而發菩提心。雖然初入七住位實證阿賴耶識心體之三賢位菩薩，尚未通達所見道之內容，然而七住位以上三賢位及諸地之不退菩薩，皆能決定自知當來依止作佛之心為所證之自心如來藏，於菩薩道業上所修之六度乃至十度波羅蜜多，亦皆迴向於無上正等正覺，故諸不退之真實菩薩，於佛菩提心得決定而趣向於佛菩提道業之修證。

未實證涅槃本際自心如來藏之小乘僧人，如迦旃延尼子之弟子等，不知諸法實相，不知小乘所證之無餘涅槃乃世尊所施設入一佛乘之方便；僅閱讀部派分部所執之《毘婆沙論》，

6 a.《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4，《大正藏》冊 7，頁 1071，上 28-中 21。

b.《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594，《大正藏》冊 7，頁 1071，下 22-頁 1072，上 7。

未能親近菩薩善知識學大乘法，未能閱讀大乘經論，未證大乘無生法忍種智，故對於異作異受、陰作陰受、相似不斷，乃至無作無受之因果勝義皆不能如實了知。關於三十二大人相，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雖然於三十二相一一相業成就時名為滿三大阿僧祇劫，然而菩薩卻是於無量世中供養師長、諸佛菩薩，布施持戒，以四攝法攝受眾生，行十善業等身口意業，方得成就三十二相之一一相⁷。故轉輪聖王亦有三十二相，提婆達多、難陀亦有三十相，然彼等皆未入於最後身菩薩百劫修相好之位；若對於如何是菩薩之定義，僅認知於百劫修相好時方得名為真實菩薩，亦僅認知成佛所得之三十二大人相於最後百劫時才修得，皆屬偏差而有過失。

因此，龍樹菩薩於當時面對如是小乘部派異執之曲解大乘、不信大乘諸言論時，亦指名而予以評論，茲摘錄如下：

摩訶衍人言：「是迦旃延尼子弟子輩，是生死人，不誦不讀摩訶衍經，非大菩薩。不知諸法實相，自以利根智，於佛法中作論議，諸結使、智、定、根等於中作義，尚處處有失，何況欲作菩薩論議？」……迦旃延尼子弟子輩言：「三阿僧祇劫中未有佛相，亦無種佛相因緣，云何當知是菩薩？一切法先有相，然後可知其實，若無相則不知。」……佛說於五百弟子中，難陀比丘端正第一。此相易得，云何言於九十一大劫中種，餘一生中得？是

⁷《優婆塞戒經》卷1〈修三十二相業品 第6〉，《大正藏》冊24，頁1038，下27-頁1040，上18。

爲大失！汝言初阿僧祇劫中，不知當作佛、不作佛；二阿僧祇劫中，知當作佛，不自稱說；三阿僧祇劫中，知得作佛，能爲人說。佛何處說是語？何經中有是語？若聲聞法三藏中說？若摩訶衍中說？迦旃延尼子弟子輩言：「雖佛口三藏中不說，義理應爾，阿毘曇鞞婆沙菩薩品中如是說。」⁸

迦旃延尼子之弟子們認爲，根據《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菩薩品〉中之論述，三十二相唯於第三阿僧祇劫專修相好中得，於當時方種佛之三十二相因緣；雖然此於阿含三藏集結中沒有記載，彼等仍堅持《毘婆沙》中之論意即是佛意。龍樹菩薩以其親證實相般若波羅蜜所得之無生法忍道種智，不能認同彼等小乘部派異執曲解大乘而強言爲佛意之言論，故有如上之辨正與評論記載於《大智度論》中。龍樹菩薩舉示《首楞嚴三昧經》中佛所說菩薩四種授記：有未發心而與授記，有適發心而與授記，有密授記，有得無生法忍現前授記；如是授記，有他人盡知而已身不知者，亦有他人與己身盡知者；如是以佛所說菩薩四種授記，證明《毘婆沙》中所說不如理，顯示小乘人不懂大乘極深法義而妄作釋義。對於龍樹菩薩所提之辨正，彼等迦旃延尼子弟子們卻回應說：「摩訶衍中雖有此語，我亦不都信。」⁹如是不信大乘經典爲佛所說真實佛法，偏執於部派所執而不能信受大乘經典，有如下原因：

⁸ 《大智度論》卷4，《大正藏》冊25，頁91，下7-12及頁92，上20-28。

⁹ 《大智度論》卷4，《大正藏》冊25，頁92，中3-10。

- 一、商船主之子大天，乃聲聞法中人，既未實證阿羅漢解脫果，亦未親證如來藏阿賴耶識，故不能如實了知菩薩藏正法，卻自稱已證阿羅漢果，並濫用大乘法義名相，以其聰明及言詞之善巧，蠱惑佛弟子追隨，造作違背解脫證德、違背佛戒之大天五事邪見，未離戒禁取見，受到追隨者之受持而成爲小乘部派分裂之因，以及依小乘法而不信受大乘經典之因。
- 二、於聲聞法大眾部中未實證阿羅漢解脫果者，及上座部傳承於實證阿羅漢果之小乘各部派，僅依止於所執之阿含部經、律、雜三藏，或者侷限於蘊處界相應之法相分別所造之論，皆未能及於佛法之根源——諸法實相第一義諦，故說一切有部所造之《毘婆沙論》，終被通達小乘諸部之世親菩薩所破。說一切有部視彼等之《毘婆沙》意旨如同佛說，卻不能全部信受大乘經中之佛語，而於說一切有部出家、尙未修學大乘之世親菩薩，雖然破了《毘婆沙》，但是小乘各部派的理論讓迴心前的世親也不信大乘，也認爲大乘非佛說。

依據以上之事蹟判定，未斷蘊處界身見而證得初分解脫乃至阿羅漢果者，若未熏習般若實相正知見，乃至雖有般若正見而仍未實證實相心阿賴耶識心體者，不能了知或不能實證解脫道所證之涅槃即是入胎識阿賴耶識心體本來無生之施設，不能了知生死與涅槃皆是依止於阿賴耶識心體而假說，唯於蘊處界諸生滅法計著有無；則彼等於大乘經典所說，唯能以生滅法之知見，妄想大乘之本來無生與不落兩邊之實相

般若境界。自身於大乘不能生信者，亦絕對不能教導他人於大乘生信，則於聲聞解脫道亦無能實證。由於解脫道乃是從佛菩提道所析出之方便法門，當時修學解脫道之部派佛教小乘諸師，不知、不解、不信大乘，於離開大乘根本理體之際破和合僧而分裂成多部，此諸聲聞部派由各自之情解而計執有無，皆計其所執而破他人之非，故繫屬於小乘之部派佛教產生諸多分裂與法義演變；而彼等皆於其所不知、不證、不信之大乘法義生起諍論，由表相而不從事實真相觀之，即成爲佛法有所演變之現象，然而究其本質實是聲聞人錯解大乘法而起諍之演變過程，與大乘法之弘揚無關。

信受大乘法、修學大乘法、實證大乘法之菩薩，於阿含部經、律、雜三藏及大乘經、律、論三藏，相互觀待之間絕無矛盾與諍論。例如當時之馬鳴菩薩、龍樹菩薩與提婆菩薩師資，以及其後之無著菩薩、世親菩薩、玄奘菩薩與窺基菩薩、克勤菩薩與大慧宗杲師資，因爲實證一佛乘之根本理體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的緣故，雖或隔代承傳而法義前後無殊，從未演變。世親菩薩於修學小乘之時，由於沒有善知識給予解說大乘殊勝妙法之義理，於通達當時小乘部派所執之法義時，雖然已能析破說一切有部毘婆沙之偏離與不足，但是後來於聽聞無著菩薩略說大乘要義之餘，即能悟知大乘之理遠超小乘，若無大乘則三乘道果皆成爲戲論，此大乘之理即是一佛乘之根本理體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因此世親菩薩後來於無著菩薩座下覺悟其自身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並通達見道內容以後，爲懺悔並滅除曾造不信大乘、謗大乘非佛說之大罪，

乃精勤釋義無著菩薩所造《攝大乘論》，辨正並如是申論：大乘真實是佛說，應信實有阿賴耶識心體可證，阿賴耶識心體即是大乘之體；大乘殊勝之處異於聲聞乘，大乘乃是世尊專為菩薩所說而於聲聞乘不見說等。並舉示諸多聖言教及三乘戒定慧之證量，證明實有阿賴耶識心體，以及阿賴耶識心體攝受大乘諸多論述。¹⁰

若有不信大乘而相信大乘非佛說者，都應該以世親菩薩實際經歷過之事蹟為借鏡。世親菩薩是已經通達小乘各部派所執之義理者，亦能評論說一切有部所最尊崇之《毘婆沙論》，而聲聞部派佛教已證聖果者亦無人能破其所造之《俱舍論》；倘若大乘之理不是勝於小乘、大乘之理不是三乘道果之根本，那麼世親菩薩即無理由放棄其所通達之小乘，也不可能覺悟有一個佛法根本理體之存在，因而認知成佛大菩提之殊勝妙理不在小乘法中，成佛之大菩提殊勝妙理都在大乘經中，摩訶衍諸經中佛語早已處處宣說著。因此可知，大乘非佛說、大小乘之諍，其實只是聲聞法部派佛教中人對大乘法的謬解而自相諍論著，與大乘法中諸菩薩所弘揚之正法妙義無關，大乘佛法從來未曾演變過，並且已經由世親菩薩所造之《俱舍論》到《攝大乘論釋》、《辯中邊論》、《唯識三十頌》所終結；只是近代有些人心有成見，故意忽略這些史實而拒絕舉述之。這是真實存在的歷史事蹟，亦記載於《大正藏》中，不應再有人忽略此一史實，如同駝鳥心態一般繼續

10 《攝大乘論本》卷上，《大正藏》冊 31，頁 133，上 3-4。

主張大乘非佛說而不信大乘。不信大乘者，主要在於未能值遇善說大乘之善知識，樂於閱讀不能勝解大乘之聲聞人所造之所謂大乘論典，非但不能於小乘解脫道之斷身見初分解脫有所實證，更於大乘佛法生疑起諍；如是事實具載於《成唯識論》及《述記》中，今仍可稽。故應如同世親菩薩接受無著菩薩之教導一般，尋找善說大乘佛法之善知識，親近之而聽聞、熏習、思惟、學習，定能於大乘發起善信，入於佛之正法中。

第三目 略述小乘部派之異執

部派佛教皆屬聲聞法小乘佛教，並非大乘法之教派，而與菩薩們所住持之大乘法教同時並行弘揚著；不應將聲聞法之部派佛教等同於大乘佛教，因為大乘佛教並無分裂之事實可供記述。與尊者迦旃延尼子及其弟子眾同時期，當時於說一切有部出家之尊者世友（梵文為 Vasumitra，音譯為伐蘇蜜咄羅或婆蘇蜜多羅，唐朝時翻成漢語之義為世友或天友）造了《異部宗輪論》，記載大眾部與上座部分裂為多部之事蹟，舉述各部隨其理解及情見不同故所執之法有別，告訴世人：法本無差，是因為人的因素而產生異部之諍。唐朝玄奘菩薩之弟子窺基菩薩，見當時多數人雖求大乘法，卻偏於狹隘之法道上，亦且多數不知「部派佛教屬於聲聞法，是以聲聞法的知見來理解及造論闡釋大乘法」¹¹；由於未實證中道心或者未熏習般若實相正知見者，所說心性本淨之法同於大眾部小乘人之偏執，若說因

¹¹ 譬如安惠（或作安慧）造《大乘廣五蘊論》，清辨造《大乘掌珍論》。

緣假有之法卻混雜著說假部偏執之說；爲借古鑑今，窺基菩薩爲此《異部宗輪論》造了疏文，稱爲《異部宗輪論述記》，以免世人將大乘法安置於小乘方便法中，墮於不知涅槃根本理之狹小淺陋過失中¹²。以下主要引用《異部宗輪論述記》所記載各部派較具代表性所執不同之宗義，予以分析判攝，呈現小乘部派佛教偏執之處。

一、大衆部、一說部、說出世部、雞胤部，此四部又被合稱爲分別說部，或者稱爲分別論者，梵文音譯爲「毘婆闍婆提」（或「毘婆闍縛地」）。略舉分別說部所宗之義爲：

甲、心遍於身。

意即細意識遍依身住，即認爲「觸手刺足時俱能覺受，故知細意識遍住於身」。

12 《異部宗輪論述記》：「異部宗輪論也者，世友菩薩之所作也。宗謂異部所崇之理，輪謂顯能摧之用，譬諸王之有輪寶，而能無不馱〔驅〕寇殄怨也。於乎賢劫之應真，何翅爲學小乘者，亦愍澆末之世，人作異競，遂令大乘之玄軫枉于殊途也，我慈恩大師爲之疏，蓋亦在此乎。可謂此書也亦記路之的標也。奈何輓近法與世降，雖其脂轄大乘者，取道隘也，輒轍折阪，蹉焉跔焉，猶失輓軌然。疇知，閭閻然談心性本淨全同大眾部，喋喋乎說因緣假有尚混說假部；是豈有它？取標之不正也，不可不慎焉。而今行之疏本，錯簡多多，讀者或病（基辯）。曾住南京之日，得善本一卷，韞匱重襲以自珍焉；屬日，有近事廣流者，志存法住，以促公世，勸誘丁寧，不啻連城（基辯），常有意弘法，何空求善賈爲？遂附梓云：庶後進之子，能無廢之，則終以見照乘之光，亦方無行大乘於隘地之失。」《卍新纂續藏》冊 53，頁 567，中 8-22。

乙、心隨依境，卷舒可得。

認為識心無先所依所緣定識，定屬此根；意即無有必定屬於眼根、依於眼根、緣於色塵之眼識等。

丙、心性本淨，客塵隨煩惱之所雜染說為不淨。

主張有情無始以來有心即染，此染經修道可離可滅，惟此心性本淨不可滅。

丁、緣起支性是無為法。

由無明為前，後有行等支，此理是一，性常決定；主張十二支分是有為所攝，而理是無為。

戊、過去未來非實有體。

認為現有體用可名實有，過去未來體用無故，則非實有。

二、說假部。略舉其所宗之義為：

甲、十二處非真實。

認為「依」與「緣」是積聚法，積聚之法皆是假；現在世之識不名為「意」，入過去時方名為「意」，「處」即是識所依止之體。

乙、諸行相待、展轉和合，假名為苦，無士夫用。

意即非由現在士夫作用方有苦。

三、說一切有部。略舉其所宗之義為：

甲、諸法有者皆二所攝，一、名，二、色；過去、未來體亦是實有；一切法處皆是所知，亦是所識及所通達。

乙、有爲事有三種，謂三世，別有實體。

丙、緣起支性定是有爲。

丁、心及心所法體各實有；心及心所定有所緣；自性不與自性相應；心不與心相應；佛與二乘解脫無異，三乘聖道各有差別；有情但依現有執受相續假立，說一切行皆剎那滅。

戊、定無少法能從先世至後世等，以無我故。

若說假我可有移轉，隨活時行攝無餘，命滅則法即滅，故不移至後世，無一實法轉變至後世。皆破實我法。

四、雪山部。此即是原上座部。略舉其所宗之義爲：

甲、有阿羅漢爲餘所誘等五事。

意即大天五事。此大天五事乃原本上座部不認同，故與大眾部起諍而分出；初分破之時，雪山部尚未立此宗，後與說一切有部起諍再分破時，無有五事之舊上座部弟子失去本宗，只好立了大天五事爲其宗。

五、犢子部。略舉其所宗之義爲：

甲、補特伽羅非即蘊離蘊。

認爲有一實我非有爲非無爲，然而與蘊不即不離，意即補特伽羅是非即蘊、非離蘊之實我。非即蘊、非離蘊我不可說，不可言形量大小等，乃至成佛，此我常在。

乙、依蘊處界假施設名。

主張我非即、離蘊處界，世間言說色是我乃至法是我，但依蘊等假施設此我名，我實非蘊等。

丙、法若離補特伽羅，無從前世轉至後世，依補特伽羅可說有移轉。

主張命根滅時法亦隨滅，然補特伽羅我不滅故，能從前世至後世，法不離我，亦可說有移轉。

丁、諸行有暫住，亦有剎那滅。

此於餘部不同，餘部多主張一切行皆剎那滅。

六、化地部。略舉其所宗之義爲：

甲、入胎爲初、命終爲後，色根大種皆有轉變，心、心所法亦有轉變。

即一期生死初後之中，色等諸法有轉變，然而非剎那生滅故有轉變；前法於現在滅已，無別有法從未來來，但由前法爲因力故引後法起，後法即是前法爲因轉作，雖剎那滅而轉變義成。此說不同於說一切有部，說一切有部認爲前法滅已，後由未來法生至現在。

乙、佛與二乘皆同一道、同一解脫。

主張從聲聞至佛皆爲舊道體，不改性類；是同一道體，唯轉下成中、轉中成上；解脫唯擇滅斷染與無知而得。

七、經量部。略舉其所宗之義爲：

甲、諸蘊有從前世轉至後世，立說轉之名，故又稱爲說轉部。

意即主張有實法我能從前世轉至後世。然而以諸蘊有爲實法我，到底是以其常故能從前世轉至後世？或以其體無常、多相續住而說爲轉？此部未於所宗定義。¹³

乙、有根邊蘊，有一味蘊。

意即有一細意識具有四蘊，無始來展轉和合一味而轉，稱爲一味蘊。此一味蘊細意識住生死根本故說爲根，由此根故有五蘊，間斷五蘊之法是末所起，故稱爲根邊蘊。

丙、執有勝義補特伽羅。

執此勝義補特伽羅微細難可施設，即此勝義補特伽羅爲實我。不同於犢子部之非即蘊非離蘊，此部主張蘊外有別體爲實我故。¹⁴

上舉聲聞佛教各部派異執之法義，於當時互相評破而生諍論，皆非大乘佛教中弘法之事相。各部派爲免自家宗派聲

13 經部師安惠論師所造《大乘廣五蘊論》爲其代表。

14 請參閱：

- a. 世友菩薩所造，窺基菩薩所記之《異部宗輪論述記》，《卅新纂續藏經》冊 53，第 844 號經。
- b. 《大乘法苑義林章》卷 1，《大正藏》冊 45，頁 250，下 19-23。

聞法所證涅槃成爲斷滅空，故皆對能生名色之本識如來藏有所臆測；其中以犢子部之臆測比較接近大乘本識法，但並未實證，而其臆測所說亦有許多錯誤，餘部則偏離大乘本識正理更遠。又觀各部所諍，多屬未斷戒禁取見、未斷見取見者之諍論，所言非唯不能觸及大乘義，乃至不能觸及阿羅漢之涅槃實證。部派佛教屬於聲聞教，與大乘佛教並存共弘，但不可避免地會受同時弘傳的大乘法教本識正理影響，如同佛世諸阿羅漢們不得不探詢無餘涅槃中是否有本識常存不滅一般。由是緣故，聲聞部派佛教不能避開是否有實我常住的討論，而且由於都不曾實證本識，於是不能定於一尊，乃有不斷諍論而衍生所說實我不斷演變之現象，實非大乘佛法有所演變。上舉聲聞諸多部派對實我本識命題之討論，即可明證部派佛教有所演變，但都不是大乘佛教所弘法義有所演變，乃純屬聲聞部派佛教凡夫僧之間，對於大乘實我本識之有無以及內涵所作之諍論，因而產生不斷演變之現象，且各派所執之宗義皆不能企及勝義諦，與大乘佛教古今始終不變的弘法內容無關。

例如說一切有部所造之毘婆沙中，針對分別說部所宗之「緣起支性是無爲法，過去未來非實有體」，與其所宗「緣起支是有爲，三世皆別有實體」有諍；針對說假部所宗「十二處非真實」，與其所宗「心、心所法體各實有，心、心所法定有所緣」之法義有諍，故於毘婆沙中予以評破而守護其宗¹⁵。

15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13，《大正藏》冊 28，頁 92，中 11 起；

關於說一切有部毘婆沙師所申論「三世實有」之說，世親菩薩於釋義其所造《俱舍論頌》時，於中指出各別論師之名而予以一一評破。世親菩薩指出：若現世法是實有物，過去未來亦應是實有物；法若是由自體實有，則所說「此法未生、此法已滅，於前世何法先不有，由此故說此法未生，復由何法後不有，由此故說此法已滅」即不能成立，三世之義皆不能成就；若自體實有即無須待他因他緣而有而生，亦不得由缺他因他緣而無而滅故。世親菩薩據此予以辨正：應說「若法未生，是名未來世；若法已生未滅，是名現在世；若法已謝滅，是名過去世」，由此立義可得說有，非由實有故說。¹⁶

世親菩薩又從二法生識之理，質疑毘婆沙師三世實有之論，以「意、法爲緣生意識」爲例，指出：其中之法是否如意根一樣作爲意識之能生緣？若是，則無爲法亦應成爲現在意識之能生緣，然涅槃性違一切生而立爲能生緣，不應正理；若法但能爲意識之所緣境，則過去、未來皆應成爲意識之所緣境，則應如現在觀彼爲有，因爲毘婆沙師主張過去、未來是實有故；然若如現在能觀彼爲有，則即是現在而非過去、未來。倘若說現在無過去、未來之體，則應許有緣無境之意識；毘婆沙師之宗旨爲「一切有含攝三世，皆是所知及所識」，而所知與所識應是意識之所緣，故應有一個其體全無而是所緣境之

《阿毘曇毘婆沙論》卷 20，《大正藏》冊 28，頁 148，中 1 起；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97，《大正藏》冊 27，頁 983，上 22 起。

¹⁶ 《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14，《大正藏》冊 29，頁 258，中 25-下 13。

第十三處，然而一切有中唯有十二處，無有十三處，¹⁷ 故毘婆沙師執實有過去、未來，此有諸多過失而遭當時僅通達小乘法之世親菩薩所破，而彼等皆無力回應。

綜觀小乘各部所執之宗旨，皆是於名色及蘊處界諸法中，妄想有一本來自性清淨之無為法，妄想將其建立為能貫穿三世因果之法，進而妄想以聲聞法解脫道之修行來達成佛道之果證等等；由於小乘僅於生滅有為之名色及蘊處界範圍內修學、思惟、觀行，不能觸及生滅有為法之根源——本來無生而能藉眾緣出生萬法之實相心；彼等以生滅有為之蘊處界法為觀修範圍，所造之阿毘達磨或者毘婆沙，亦僅止於針對煩惱結使之生起滅除等法相、四禪八定及八背捨之心相乃至聲聞十智等內容進行申論。小乘部派凡夫諸師不能信受大乘，對於大乘經典中之佛語不能全信，乃至經部師安惠其實不懂大乘法義，卻妄造《大乘廣五蘊論》，將能出生五蘊之如來藏阿賴耶識，顛倒攝入阿賴耶識所生五蘊之識蘊中。聲聞凡夫以這樣的顛倒妄想為基礎，來臆測及闡述實義菩薩依所證得之般若實相智方能真實了知之法界實相——能生名色的實我——本識如來藏，當知彼等所猜測及闡述者，永無可能契符大乘實相正義；譬如於成就三世之事與理方面，即已被當時尚未修學大乘而已通達小乘諸部宗旨之世親菩薩所破了，更何況能探討大乘實義菩薩所學所觀行之內容為何？

17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0，《大正藏》冊 29，頁 105，中 26-下 22。

聲聞部派佛教諸師所臆測而不能知之大乘所說「本來自性清淨心而有染污」，乃是指第八識如來藏心體本來自性清淨，但是執藏著七轉識相應之我見我執及習氣種子等種種雜染種子，故此如來藏心體有阿賴耶識之名稱¹⁸；三乘行者經過修道斷除我見我執乃至法執等分段生死及變易生死所攝煩惱，使得第八識含藏種子有諸染淨差別，故有阿賴耶識、異熟識及無垢識¹⁹之不同階段名稱；而如來藏心體本來清淨之真如自性恆不轉變，如是等皆是菩薩於親證如來藏心體而見道以後，乃至進入初地修道位之所修所學所現觀者。

部派佛教小乘諸師如分別說部，僅能以意識心之層次，想像「有一個意識細心遍身住持，其心性本淨，不依根亦不緣於塵，可隨境而現」，此乃是否定四阿含中佛說「本識即出生名色之第八識如來藏」正理以後所建立者。彼等小乘諸部所認知之識僅止於六識，由於未曾證知第八識如來藏心體，又定義已入於過去之意識為意根——以意識種子為意根，故窺基菩薩於《異部宗輪論述記》中斷定，彼等分別說部所立「心遍於身」者乃是細意識，亦斷定經量部所宗諸蘊有能從前世轉至後世，所稱之一味蘊即是以細意識具有四蘊而能從前世轉至後世，認取此一味蘊為生死輪迴之根本。

18 阿賴耶，謂對於分段生死種子具有能藏、所藏、我愛執藏之體性。斷此體性後即滅阿賴耶名——即名異熟識而不再名為阿賴耶識，如是名為滅阿賴耶識。

19 滅阿賴耶識後，進而斷盡煩惱障習氣種子及無始無明（所知障）所攝塵沙惑，方名無垢識，屬究竟佛地境界。

部派佛教時期，小乘諸部修學十二因緣法，純粹於十二有支順觀流轉，了知生死苦純大苦聚之因；逆觀十二有支緣起之還滅，了知純大苦聚能滅之理；然而彼等不能知十因緣法乃為十二因緣法之基石，不知「必先認定實有名色所緣之第八識，方於十二因緣可以觀修成功」，故否定第八識而造成久修聲聞法卻仍不能實證解脫果，乃至有所說法義不斷演變之歷史事相出現，無關古今弘傳之大乘法義始終不變之事實。有何為證而作是說？譬如《阿含經》中佛說十二有支緣起法之根本為十因緣法——先觀行十因緣法而推知確有本識能生名色，推知本識為名色因、名色本、名色習、名色緣，推知名色由本識出生；若能滅除此一無明——現觀名色虛妄，經過修斷我執煩惱而解脫於名色執著的繫縛，即能避免本識再度出生名色，捨壽即入無餘涅槃、解脫生死痛苦。²⁰如是密意宣說因緣法之實相——大乘理體入胎識，唯有實證此入胎識如來藏阿賴耶識之菩薩，方能了知佛所宣說十因緣法之真實義；無佛之世，諸辟支佛亦由十因緣之觀行完成（其中之識支唯推知而未實證），方能完成十二因緣之觀行而成就辟支佛果。而小乘部派分別說部及說一切有部，不知不證能入胎出生名色之本識，不信受大乘如來藏妙義，亦不解十因緣法之意涵，誤以為十二因緣法與十因緣法僅是增說與減說的不同，如是於聲聞解脫道正法之基本知見已經偏差，故僅能以其六識論邪見為

²⁰ 詳見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第二輯、第三輯，正智出版社（台北市），2007年8月初版。

基礎，順逆觀十二因緣而各別主張緣起支是無爲或者主張緣起支是有爲。說一切有部之毘婆沙師對於佛密意宣說之十因緣法全無認知，足以證明：彼等於造論時確實不知不證入胎識，對於佛所說觀十因緣時「齊入胎識而還」的道理，以及菩薩觀行十因緣法之證境，都是不知所以然的。茲舉示毘婆沙師於《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中之言論記錄如下：

問：菩薩何故逆觀緣起，唯至於識，心便轉還？爲智力窮？爲爾焰盡？設爾何失？若智力窮，不應正理，菩薩智見無邊際故；若爾焰盡，理亦不然，行與無明猶未觀故。

答：應作是說，非智力窮，非爾焰盡，但由菩薩於行、無明，先已觀故；謂先觀有，即已觀行；先觀愛取，已觀無明。

問：先觀老死已，觀名色六處觸受；先觀生已觀識，於名色等應不重觀。

答：先略後廣，先總後別，無重觀失。

問：若爾，生識無廣略異，何爲重觀？

答：厭畏生故，再觀無失。謂我世尊先菩薩位厭老病死，逾城出家，作是思惟：此老死苦由誰而有？即便現見由續生心。復思：此心由誰而起？即知由業。復思：此業從何而生？知從煩惱。復思：煩惱依誰而生？即知依事。復思：此事由誰而轉？即知此轉由結生心。菩薩爾時便作是念：一切過患皆由此心。

故於此心深生厭異，雖無廣略而更重觀，齊識轉還，義屬於此。²¹

問：何緣菩薩流轉分中但觀十支，還滅分中具觀十二支耶？

答：菩薩憎惡流轉故，但觀十支；愛樂還滅故，具觀十二支。復次，流轉分中多諸過患，牽心劣故但觀十支；還滅分中多諸功德，牽心勝故具觀十二支。²²

小乘毘婆沙師討論：菩薩於逆觀緣起時作十因緣觀，為何齊識而還？為何十因緣觀不能超過此識而再進觀此識之前有何因緣能生此識？如是齊識而還之義為何？毘婆沙師認為菩薩從老死、生、有等如是逆觀緣起，於觀察到因緣所生之六識時，因為厭惡畏懼生死的緣故，再一次觀察一切生死過患皆由此六識心而引生，由此六識心於根塵觸處諸事中了知分別，故有受與貪愛等諸多煩惱而產生愛取之業，因此而有後有之名色，乃至生、老死等苦。毘婆沙師如是之釋義，即是以其小乘凡夫之心，忖量大乘賢聖菩薩之腹，不解經中佛所說十因緣法之逆觀緣起法，乃密意宣說入胎識與名色之關係，是以「齊識而還，不能過彼」之至教量，楷定蘊處界諸法之根源即是能出生名色之入胎識²³——無有一法不彼此入胎識

21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4，《大正藏》冊 27，頁 124，上 26-中 15。

22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24，《大正藏》冊 27，頁 125，上 10-14。

23 a. 《長阿含經》〈(一三) 大緣方便經〉，《大正藏》冊 1，頁 61，中 8 起。

b. 《雜阿含經》卷 12，第 287 經，《大正藏》冊 2，頁 80，中 24 起。

所含攝，無有一法能夠超越此入胎識而存在於三界。彼等如是以聲聞凡夫六識論邪見，而將超越小乘所知蘊處界現象法之極限——法界實相勝義法要，膚淺地解說為同於小乘畏懼生死苦而僅是爲了重觀六識心之過患；毘婆沙師這樣的釋義，實已扭曲了十因緣法中的佛意，亦凸顯小乘部派佛教之所知、所修、所證，確實僅侷限於生滅法與生死苦之解脫，未曾有與菩薩同樣親證般若實相的證境與智慧，亦未了知菩薩於生死中不畏懼生死苦之尊貴種性；彼等認爲菩薩於逆觀緣起法時重觀識支，是爲了急證解脫以消除生死苦之畏懼，認爲「齊識而還」之識支即是第六識心，並無廣略之差別，故認定逆觀十因緣法「齊識而還」再重觀十二因緣法，就是爲了厭惡生死而已。此一論點，現代聲稱專門研究阿含及部派佛教而不信受大乘之已故釋印順，亦於其著作中主張：大乘佛教是從部派佛教求證阿羅漢道所發展下來的，而中國禪宗所傳證悟自心如來的法門，就是大乘佛教「自利急證精神的復活」²⁴，可見

24 釋印順著，《無諍之辯》：【菩薩的不求急證（不修禪定，不得解脫），要三大阿僧祇劫，無量無邊阿僧祇劫，在生死中打滾，利益眾生：這叫一般人如何忍受得了？超越自利自了的大乘法，面對這些問題（採取偏重信仰的辦法，此處不談），於是在「入世出世」，「悲智無礙」，「自利利他」，「成佛度生」——大乘姿態下，展開了更適應的，或稱爲更高的大乘佛教。這一佛法的最大特色，是「自利急證精神的復活」。不過從前是求證阿羅漢，現在是急求成佛。傳統的中國佛教，是屬於這一型的，是在中國高僧的闡揚下，達到更完善的地步。】正聞出版社（竹北市），2014年1月修訂版1刷，頁185-186。

釋印順當時確實僅信受小乘部派佛教所造之論而不信大乘經論，才會與彼等毘婆沙師一樣，以聲聞部派佛教小乘人狹隘之見解，管窺菩薩不可思議之實相法界智慧證境與心量。

佛於經中說菩薩「了知諸法如實相，常行生死即涅槃」，菩薩親證蘊處界之實相——入胎識，如實了知生死與涅槃皆是依入胎識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所施設，故了知生死與涅槃不二、生死即涅槃；菩薩如是常行於「生死即涅槃」之智慧中而世世習行菩薩道，不見有我、人、眾生等相而利益眾生，不畏懼無量劫生死之苦，亦不於生死產生怖畏而退求小乘之解脫。親證入胎識之菩薩必定能與佛所宣說十因緣法「齊識而還，不能過彼」之真實義相應，此入胎識即是六道凡夫生死輪迴及二乘無學聖者所證有餘涅槃之實相，即是二乘無學捨壽所入無餘涅槃之實際，亦是菩薩修學佛菩提道所依止之般若理體；因此菩薩進入修道位修學種智之前，須先圓滿見道位，此中以真見道為首要，而菩薩之真見道即是證悟入胎識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現觀如來藏入胎識之真如法性永遠不變，意即證悟自心如來藏而親證唯識性是成為真實菩薩之條件，這是十方世界一切修學佛菩提道之見道菩薩所必經之第一關，次第如是。小乘毘婆沙師說菩薩是厭惡生死故重觀識支、「齊識而還」，或如釋印順說菩薩證悟自心如來、修學佛道是「自利急證精神的復活」，皆是不解二乘解脫道真義及大乘佛菩提道宗旨，師心自用所說出來之戲論。

小乘法是從大乘法中方便析出，是釋迦世尊在娑婆度眾

之方便施設，大乘法一佛乘才是諸佛世尊所共同宣說之成佛不二法門，故大乘法絕對不是從小乘本質的部派佛教所發展衍生出來的，因為小乘諸師針對菩薩法所作之申論皆是曲解佛意，亦違背了永遠不變的法界實相，所說不外於現象界諸法，全部無涉於成佛之道，不得使人成佛；當知另有成佛之道如大乘經所說，證明大乘真是佛說。聲聞部派佛教的小乘各部派所執，諸如說一切有部之「三世實有」，分別說部之「過去未來非實有」；說假部之「十二處非真實」，說一切有部之「十二處實有」；分別說部之「緣起支性是無爲法」，說一切有部之「緣起是有爲法」；說一切有部之「無有實法能轉變至後世」，犢子部之「實有補特伽羅我不滅」，經量部之「諸蘊有從前世轉至後世」；犢子部之「補特伽羅我非即蘊、非離蘊」，經量部之「勝義補特伽羅蘊外有別體」；化地部之「佛與二乘皆同一道、同一解脫」，說一切有部之「佛與二乘解脫無異而三聖道各有差別」。如是種種隨自情解不同而各自所執之說，互相不容而產生諍論，皆是緣於不知、不證、不解、不信受彼等小乘法所由來之大乘母法——《阿含經》中十因緣法所開示「名色所由之入胎識常住不壞」，因此各部僅能於其意識心所緣之生滅法中，思忖不生不滅法之大乘第八識真如法相，以作為彼等小乘所學空相法存在之依靠——令蘊處界滅盡後之無餘涅槃不致成爲斷滅空。然蘊處界等空相法乃是生滅有爲之法，無有自體與自性，故蘊處界等法無有絲毫法性能施設爲不生不滅法，亦不能以蘊處界等生滅法來成就無量世生滅法之生住異滅——生滅法必須依不生滅法才能成就生住異滅

現象故。因此修學大乘佛菩提道之菩薩必須依止大乘了義法，佛亦於菩薩戒中制定禁戒，不許菩薩心中背捨大乘常住經律而受持二乘聲聞之經論²⁵，以免墮於小乘部派異執所產生之過失中。

針對聲聞部派佛教各部派之異執與諍論，以及不信大乘法之背景，當時通達大乘般若實相之龍樹菩薩，爲了迴轉小乘部派佛教之諍論，爲了申論生滅法不能成就不生不滅法之理，也爲了申論不生不滅法之真實義，因此造了《中觀論頌》；於論頌中，皆是緣於以實證入胎識如來藏阿賴耶識心體所得之般若實相證境，爲對治部派佛教小乘各部偏離大乘理體而異執諸法之有無，故分成〈因緣品〉、〈去來品〉、〈六情品〉、〈五陰品〉、〈作者品〉等，開示正確之佛法般若中道真實空義以破解小乘諸執，救護部派佛教小乘學人免於落入斷見與常見中。《中觀論頌》之釋義將於第三章詳細闡述，此處暫不預述。（待續）

25《梵網經》卷下：「若佛子心背大乘常住經律，言非佛說，而受持二乘聲聞、外道惡見一切禁戒邪見經律者，犯輕垢罪。」《大正藏》冊 24，頁 1005，下 5-7。

正覺總持咒略釋

——張正園老師——

(連載二十二)

第三章 「一切最勝故」——心王總說

《大乘百法明門論》曰：「第一心法，略有八種：一、眼識，二、耳識，三、鼻識，四、舌識，五、身識，六、意識，七、末那識，八、阿賴耶識。」¹ 也就是說，一切有情的心法總共有八種：眼識、耳識、鼻識、舌識、身識、意識、末那識、阿賴耶識，此八種心法又名「八識心王」。《成唯識論》卷1云：「識謂了別。」亦即此八種識都具有了別的功能；然而八識心王的了別性各自不同，前六識心王對所緣的六塵境有了知分別的作用，名之為識蘊；第七識末那有祂自己的覺了性，但是由於祂遍緣諸法而恆審思量，所以祂本身對六塵的了別性極為昧略，只能了別五塵重大變動的法塵；第八識如來藏的了別性則不在六塵上。

在大乘法中又將此八種識區分為三種能變識：第一能變是第八識，名之為「心」；第二能變是第七識，名之為「意」；

¹ 《大藏經》冊31，頁855，中20-22。

第三能變是前六識，名之爲「識」，即是「識蘊」。窺基大師在《大乘百法明門論解》中，解釋此八識心王云：

心法者，總有六義：一、集起名心，唯屬第八，集諸種子起現行故。二、積集名心，屬前七轉識，能熏積集諸法種故；或集起屬前七轉現行，共集熏起種故；或積集名心屬於第八含藏，積集諸法種故。三、緣慮名心，俱能緣慮自分境故。四、或名爲識，了別義故。五、或名爲意，等無間故。六、或第八名心，第七名意，前六名識。斯皆心分也。²

從窺基大師的論解中可以了知，有情的心法含攝八個識，而這八個識的體性及功能各不相同，論中將之總合爲六種道理來說明心法的特性，例如：「集起名心」者，謂此心具有能藏、所藏、集藏之自體性，故能集藏諸法種子，並於因緣具足時生起現行，此乃唯指第八阿賴耶識而言。「或名爲意，等無間故」者，八個識自類種子相等無間而現行，沒有任何一法可以從中插入而代其位故；而等無間滅的法通常是指第七識意根末那識，由於末那識自無始劫來，其自類種子流注不斷，前後相等而無間，念念相續而恆不間斷故。「緣慮名心」者，緣慮之心乃指第六意識，此心有攀緣、思慮自己所緣境界的功能故。「或名爲識，了別義故」者，此約指識蘊六識，具了別六塵境的功能故。廣義而言，則此八識皆可名爲心，亦可

² 《大藏經》冊 44，頁 47，上 11-18。

名爲意、名爲識；但若就此八識各別的殊勝性而言，則第八識能集藏諸法種子故名爲「心」，第七識恆審思量名爲「意」，前六識了別性強名爲「識」；此即爲大乘法中「心、意、識」之正說，與二乘法中以「心、意、識」分別代表「過去意識、未來意識、現在意識」之定義不同。

由於此八識心王的和合運作，方能有三界六道一切有情的出生，方能有用器世間的存在，方能使得一切有情眾生能在世間造作諸業、酬償業果；三界一切法皆依八識心王而有，若無八識心王則無三界萬法的生顯，所以稱此八識心法爲「王」。換言之，一切法中以八識心王爲最殊勝，而八識心王中的前七識心王皆爲第八識所出生、皆攝歸第八識的部分體性，所以八識心王中又以第八識最爲殊勝，此即名爲「一切最勝故」的道理。

第一節 前五識——眼、耳、鼻、舌、身識

前五識是眼、耳、鼻、舌、身等五種了別識的總稱，這五識各有牠相對應的所依根，而五根又皆可分爲浮塵根（扶塵根）以及勝義根，五浮塵根就是有情身上可以看得見的眼、耳、鼻、舌、身等五種感覺器官，五勝義根則是頭腦當中掌管相對應之感知功能的部位；所以眼識乃至身識的名稱即是「隨根立名」——隨其所依之根而立識之名：依於眼根而立眼識之名，依於耳根而立耳識之名，乃至依於身根而立身識之名。這五識必須藉由五根接觸五塵爲緣才能由第八識出生，而能了別各自所相應的塵境，例如：依於眼根觸色塵爲緣，

第八識出生眼識，現起對色塵的了別作用；依於耳根觸聲塵爲緣，第八識出生耳識，現起對聲塵的了別作用；乃至依於身根觸塵爲緣，第八識出生身識，現起對冷熱痛癢等觸塵的了別作用。因此，必須所依根的功能不壞，五識的了別作用才能正常運作，假使根有變異，識所了別必隨之變異，例如當眼根有色盲、夜盲、白內障、青光眼等疾病時，眼識所見色塵即隨之變異；耳鼻舌身根亦復如是。

所謂「識」，即是認識、覺知、了別之義，八識心王各自具有不同的了別功能，前五識由於具有分別五塵粗相的功能，所以稱爲「識」；而識之生起及運作都必定有所依，例如前五識之生起及運作，必須具足四種俱有依，若缺少其中一種，識則不能生起。前五識的四種俱有依分別爲：一、**同境依**——指五色根。因爲五識必須依於相對應的五根，方能緣於現前的塵境，所以五根與五識是緣於相同的境界，由此緣故就稱五根爲五識的同境依。二、**分別依**——指第六識意識。前五識生起的時候，必定有意識在，而五識依於五根去取現前境界時，五識本身對於境界其實沒有好惡的分別，而是依於意識的分別力，才會隨著意識而對現前的境界生起善惡等分別，所以說意識是五識的分別依。三、**染淨依**——指第七識末那識意根。由於末那識無始來恆與四煩惱（我見、我愛、我慢、我癡）相應，所以是染污識；但是可以經由修學佛法而漸次斷除七轉識相應的煩惱，轉易第八識中所含藏的染污種子，使染污的意根成爲無漏的清淨意根。而前五識本身並沒有染淨的分別，只是無始以來隨著第七識的染著造作，故亦

成有漏；如果第七識修成清淨，前五識也就跟著清淨。因此，前五識的成染或成淨，都依隨作主的第七識之造作而定，所以說第七識是前五識的染淨依。四、**根本依**——指第八識。因為第八識是根本識，祂含藏著諸法的種子，前五識必須依於第八識藉緣流注出識種方得生起，所以第八識就是五識的根本依。

五識的生起皆非憑空而有，除了要具足前述四個俱有依，五識還有各自現行時所需的不同助緣；經中說「**根塵觸三而生眼識乃至意識**」，這意思並不是說識陰六識只要有根塵相觸為緣就可以出生，而是要配合其他條件的具足，六識才能於根塵接觸時，從根本因第八識如來藏中現起。以眼識為例，眼識的現行必須具足九種因緣（簡稱為九緣），這九緣包括：眼根（同境依）、第六識意識（分別依）、第七識意根（染淨依）、根本識第八識（根本依）、眼識種子、色塵（境）、空、明、作意。其中，眼根有勝義根（腦中掌管視覺的部分）及扶塵根（眼球及視覺神經等）；必須眼根功能正常，能攝取外面的色塵（青黃赤白明暗等），我們才能看到各種景像。但是我們透過眼睛（扶塵根）去看外在景像時，就類似使用攝影鏡頭來攝取影像；鏡頭本身並不知道它所攝取進來的影像有何意義，而且影像與實物是上下顛倒的；此外還必須轉化為電波訊號，傳送到顯像器，才能正確地將這些被攝取進來的影像顯示出來。

眼識的現行必須有不壞的眼根，由本心如來藏運作眼根及眼識、意識、意根等種子，並且要有光明，還要空間無遮，再加上第七識末那識起作意欲加分別，方能使意識及眼識被

同時現起，以是同時現起意識及眼識。若眼根與色相之間有遮障，或無光明，則眼識唯能見暗；若是一直處在暗無所見的狀態，眼根一直不見光明，久而久之，眼識就會因為不能作用而漸漸消失不起，這是由於末那識想見的作意不再現前的緣故。

眼識之了別作用，必須是刹那刹那不斷生滅變易，方有作用。平實導師於《楞伽經詳解》中開示：

第一刹那眼識種子現起，隨即落謝；第二刹那眼識種子緊隨其後復現，不斷輪替生滅，眼識方能有用。譬如攝影，如果只有一張底片，照了第一個影像之後不換底片，重複再照第二個影像乃至第三第四個影像，則四個影像必定重疊於一張底片，如此沖洗出來之相片就失去其作用了。眼識亦復如是，第一刹那眼識現起落謝時，便引生第二刹那眼識緊接其後而起；第二刹那亦如是引生第三刹那眼識現起，相續不斷生滅變易，眼識方能有用；所以我們可以不停地觀看一切影像而不會重疊混亂。如果前後眼識是同一個，而非前後生滅變換，則吾人自出生以來迄至於今，所見之一切影像皆將重複疊印於眼識，吾人必將如盲人一般不能見物。故眼識必須猶如拍攝電影一般，將底片以等速移動到鏡頭位置感光，一格連接一格，不斷以後格底片替換前格底片，方能拍攝成電影；眼識亦復如是，必須後刹那眼識不斷替換前刹那眼識，眼識方能了物。故眼識是刹那生滅，不斷先後變易，非是恆常不變的；但因眼識生滅輪替極為快速，於一刹那中有

九百次生滅變易，故吾人不能察覺其生滅變易，誤以爲是恆而不動不變。

猶如燈光每秒閃爍六十次，而吾人不覺，以爲無有明暗閃爍；眼識亦如是，而速度數十百倍於燈光之明滅，故吾人不能覺察其生滅，誤以爲祂恆常不滅。眼識如是，耳鼻舌身意識亦復如是，藉阿賴耶識中各識種子之相續生滅變易，前後轉易而起諸作用。³

又譬如耳識之生起，必須依於耳根之扶塵根及勝義根不壞，有聲音傳入耳根，於根塵接觸之際，如來藏於中現起耳識；如是根塵觸三，現起耳識。《八識規矩頌》中說，耳識之生起須具足八緣（不需「明」）：耳根（同境依）、第六識（分別依）、第七識（染淨依）、第八識（根本依）、耳識種子、聲塵（境）、空、作意；如果這八個因緣不具足，耳識就無法現起。而鼻識、舌識、身識之現起，皆須具備七緣（不需「空」、「明」二緣）：根（同境依）、第六識（分別依）、第七識（染淨依）、第八識（根本依）、種子、塵（境）、作意；如果不具足這七個因緣，鼻舌身三識就無法現起。由此可知，五識皆是因緣和合而有，乃是依於根本因藉他法爲緣才能生起的依他起之法，有生有滅、無常變異，沒有常住不壞之體性，非本來自在的真實法，乃虛妄不實猶如幻化的假有之法，因此說「一切法如幻」。然而眾生因爲無明所障，不能看清諸法如幻假有的真相，認取能見聞

3 平實導師著，《楞伽經詳解》第一輯，正智出版社（台北市），2006年11月初版五刷。

覺知的識陰六識爲我，喜樂識陰之了知與覺受等自性，於六塵境界起諸貪愛，執著不捨而造作諸善惡業，因而不斷集藏未來世再出生的苦因，導致世世隨業於三界六道流轉生死，而眾生卻於此無知無覺，實在令有智者心生悲憫。

前五識的功能在於分別所相應的五塵境之粗相，不能分別五塵的細相；五塵細相爲意識所了別。譬如眼識只能了別色塵中的顯色（青黃赤白明暗等），不能了別色塵中的形色（長短方圓高下等屬於形像的部分）、表色（屈伸俯仰、行來去止等）、無表色（喜怒哀樂、鄙俗優雅氣質等）；形色、表色、無表色三種色相須由意識了別。眼識如是，耳鼻舌身識亦復如是，唯能了別粗略的塵相，不能了別塵境的細相。

《大乘入楞伽經》云：「五識了現境，無有定次第。」也就是說前五識唯能領受及了別現量境界，五識不能了知比量境界，也沒有非量境界。這是可以驗證的，經由觀察一切有情身中五識於五塵境中之運作即可證實。所謂「現量」即是見分之自證分；譬如眼見茉莉花，正當看見茉莉花之時，茉莉花即是眼識的現量；如果閉上眼睛不看茉莉花，則茉莉花即非眼識之現量；閉眼之時唯見眼皮之青黃赤白影像，此即爲閉眼時眼識之現量境。眼識不能思惟觀想，所以沒有比量境，也沒有非量境；耳鼻舌身識也是同樣的道理。

意識則不只能觀察分別現量境界，也能作比量之分別。譬如曾經嚐過酸梅，當時口水溢流；後來經過很長時間都沒有再嚐，似乎已經忘了酸梅的味道；但是如果忽然又聽到有

人說起酸梅，心中隨即了知酸梅爲何物，生起曾經領受酸梅的境界，因而不覺就口中生津，這就是屬於比量。如果從來沒有吃過酸梅，就是不曾親歷酸梅之現量境界者，則當聽到有人說起酸梅，他也不會有流口水的現象；即使爲他說明酸梅的味道，他聽了之後還是不能如實理解，必然會以自己曾經吃過的有酸味的食物來猜測，因而誤以爲酸梅的味道就像檸檬或是同於山楂，這就稱之爲非量。

佛法的親證也像是這樣，已經明心開悟而進入大乘真見道位的菩薩，能親自現前觀察領受第八識如來藏本來自性清淨的真如體性，如實勝解如來藏之空性與有性，從此行於真實中道而不墮兩邊，此即真悟者觸證領受之現量；接著進入相見道位，於相見道所修諸法亦能漸次觸證領受；其後次第轉進而入於聖位中，於無生法忍亦能漸次觸證領受；乃至佛地於一切種智究竟圓滿，凡此種種親證之法亦皆是現量。已悟之人若讀了義經，或聞勝義菩薩說十方一切有情皆是同樣的實相空性，即起比量，此比量皆不墮於非量。

錯悟及未悟之人，則以覺知心、寂照心爲涅槃心如來藏，未觸證真正之如來藏故，則不能領受第八識如來藏之體性；彼等若閱讀了義方廣諸經，或聽聞證悟菩薩開示空性心，則生起錯會之比量，以覺照心爲如來藏，是爲非量。以上略述「五識皆以五塵之現量境爲了別境，不以五塵之比量境爲了別境，故無非量」的道理。眼等五識必須依於意識意根才能現行運作，是依他起性，其了別性較意識爲粗劣而不如意識，又且不能審奪思量，亦不能詳細了別，故唯對現境。

再者，前五識的現起，沒有一定的次第；例如睡眠至天明時，因為陽光照眼而覺醒，此時眼識先現起，其餘耳等四識再一一生起；又譬如眠熟或二禪等至位中忽聞巨響，此時耳識先生起，其餘眼等四識接著一一現起；又譬如在二禪等至定境中忽遭鼠嚙，此時則是身識先起，其餘四識才接著現起；乃至有時五識同時俱起，比如在二禪等至位中忽起欲界妄念；如是等種種狀況不可盡述。以此故知五識之顯現運行，無有一定之次第。

雖然五識心自身是無記性的，然而五識不能獨自運作，必須隨著意識之思心所而運作，而意識心是具有善、惡、無記三種體性而忽善忽惡的，因此，既然五識必定隨同忽善忽惡之意識心一起現行運作，那就必定會跟著意識心的善惡性而產生了善惡等心行，所以五識心也就通善惡無記等三種體性，因此《八識規矩頌》的〈五識頌〉說「性境現量通三性」，即是此意。又心王生起時必有心所相應，五識心王相應的心所各自都有三十四個，即是《八識規矩頌》所說「徧行別境善十一，中二大八貪瞋癡」，也就是五個徧行心所法、五個別境心所法、善心所十一個、中隨煩惱二個（無慚、無愧）、大隨煩惱八個（昏沉、掉舉、不信、懈怠、放逸、失念、散亂、不正知），以及根本煩惱中的貪瞋癡三個心所，共計三十四個。以上略述五識之概況。（待續）



大日經真義

—游正光老師—

(連載九)

第三節 《大日經》重要觀念（一）

——把地水火風空識六大當作實相法

前一節已大致說明《大日經》7卷的內涵為何，接下來，將分節一一加以探討：《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所說的真實內涵到底是什麼？有沒有符合釋迦世尊的開示？如前所說，只要掌握《大日經》所說的三句：「菩提心為因、悲為根本、方便為究竟」，就已經掌握《大日經》的精髓所在；然而像這樣的瞭解，只是掌握《大日經》六成的內涵而已，但剩下的四成，只需要再瞭解其中比較重要的二成，就可以很清楚知道整部《大日經》的來龍去脈，明白《大日經》到底在說什麼而不再有任何障礙，也不會被密教的繁文縟節所迷惑，因而迷失了所要探討的方向。至於剩下的最後二成，都只是一些細枝末節等不重要的事，譬如供養的儀軌、選方位、轉方位、真言等名相而已，那已無舉足輕重，可以忽略它、不管它。當對《大日經》八成的內涵皆如實了知以後，你會興起懷疑：這真的是密教行者所尊稱的法身佛「毘盧遮那佛」所說的「佛法」嗎？（因為這樣的「佛法」，會是你有始以來所知、所見

最荒誕不經的，而且是非常離譜的說法。) 當你有這個懷疑的時候，就會興起更多的懷疑而質疑：密法真的是上上根器的人才能修學的法嗎？它真的如密教行者所說，是要修學顯教以後才能修學密教的法嗎？密教的法真的高於顯教的法嗎？真的可能如一位密教行者所說，「菩薩不學密不能成佛。密在佛學裡面是博士班，不是普通人能學的」¹ 嗎？爲什麼密教的佛像多是男女二根交合擁抱在一起呢？爲什麼無上瑜伽密教，會有男女二根交合以及輪座雜交等不清淨法出現呢？爲什麼密教會有許多性侵害醜聞不斷地發生呢？密教真的是佛教的一支嗎？真的是大乘的一支嗎？諸如此類等等，會有很多疑惑一直縈繞在你的心裡。如果你對密教興起了種種懷疑時，就不得不讓筆者豎起大拇指而讚歎：「你真的很智慧啊！」爲什麼呢？因爲你有智慧提出合理的懷疑，有智慧去作合理的判斷及揀擇，不會因爲密教的「佛」及行者用華麗且誇大不實的言語來包裝世紀大謊言而相信，不會因爲密教行者裝神弄鬼及搞怪而認同，不會因爲密教行者將儀軌搞得非常繁複而被迷惑，甚而迷失了修行的方向等等。反之，如果你還是執意相信密教的法爲正真，顯然你連世間人應有的世俗智慧及判斷力也沒有，才會如此執迷不悟、才會堅持繼續相信密教的法是真實法。

1 此爲密教行者第十九世章嘉呼圖克圖告訴一位修淨土宗的出家人所說的話，詳情請參見淨空法師專集網：

<http://www.amtb.tw/02/02-040-0163.xml>（擷取日期：2012/12/20）

從這一節開始，一直到第二章第五節為止，要談《大日經》一些重要的觀念以及不正確的說法，譬如六大（地水火風空識）、曼荼羅、「身密、語密、意密」之三密（其中意密還包括月輪觀、本尊瑜伽、阿字觀、五字嚴身觀、布字觀等）、護摩、妄說無真心阿賴耶識、將宣說阿賴耶識的真善知識說成是「阿賴耶外道」、將虛空當作真心等等。筆者也會舉證經論所說的真實理，一一來比對《大日經》中「毘盧遮那佛」所說的內涵，讀者就會很清楚了知到底誰是誰非，這時再回頭研讀整部《大日經》，就能心領神會而對《大日經》下結論：它到底是真經還是偽經呢？《大日經》的「毘盧遮那佛」是真佛還是假佛呢？於下結論後心得決定，永遠不再懷疑，從此遠離偏邪不正而且會讓眾生下墮三惡道的密教不善法。

這一節先針對密教所認知的「六大」來說明。真言密宗行者，包括東密在內，主張六大緣起，也就是六大瑜伽，將六大當作本體，主張六大是一切眾生具有的本德，以此來解釋宇宙萬物的體性，認為地大有堅性、水大有濕性、火大有暖性、風大有動性、空大有無礙性、識大有了知性。密教行者認為前五大是色法，最後的識大是一切眾生的心性，祂能分別萬法，所以識大有了別性；並且說六大能生，四種曼荼羅、三密為其所生，將六大視為體大、四種曼荼羅為相大、三密為用大，以此來解釋佛法所說的體、相、用，例如有一位密教行者主張如下：

六大，具足一切法界體性，並且具有能生一切法界萬相的作用，即是將一切法界的萬有統攝於四曼、三密之中。

例如，六大爲能生之時，則四曼、三密成爲所生。四曼爲相大，三密爲用大，六大爲體大。如果綜合此體、相、用三者來觀察，我們可以發現這三者不外乎是同一實相中三個向度的觀察，這是依循眾生思維的方便而建立。從能生與所生的意義上觀察，則體、相、用三者，宛如子女由母胎中降生一般，有其次第存在；但是體、相、用三者仍有著三即一、一即三的關係存在。

現在「一實相」以體、相、用三者來分別觀察，我們可以察知離體則無相、無用，而無相、無用也無法察知體。雖然有能生（jati）與所生（jatya）的名稱差別，但不外爲如本末始終的差異，所以，雖然是說六大緣起，但這並非指諸法的存有現象都是來自六大緣起。因爲緣起的當體實相，即具六大；六大的實相即諸法萬有。

法爾的六大，是實相的六大，是常住不變，是能造的體性。而隨緣的六大，是現象的六大，是生滅變化，是所造的現象。但是能、所一體，所以法爾的當體就是隨緣，隨緣的當體就是法爾。

六大相應於金剛界與胎藏界，其中識大是金剛界，地、水、火、風、空等五大是胎藏界。金剛界爲事，胎藏界爲理，識大是屬事，五大則是屬理，理事雙運不二；以事觀理，則事外無理；以理顯事，則理外無事；所以六大即是一切眾生本來具有的本德，而識大就是我們自心的體性，五大則是色相的體性，一切法界都依此建

立出生。²

針對這位密教行者的說法，以下分爲前五大及識大二個部分來說明。首先針對前五大來說明。前四大「地、水、火、風」之四大極微，是色法的最小單位，本身是圓相，爲色法所攝，一般有正知見的學人都知道這個道理，因此不再多作解釋；空大的部分，比前面的四大稍微難懂一些，則需要加以解釋。空大，也就是一般所說的虛空，它無形無相，沒有物質的障礙性，所以有很多佛弟子認爲空大不爲色法所攝；可是這樣的看法，卻是與真實的佛法義理完全顛倒。爲什麼？因爲在真實佛法中，認定虛空的空大是附屬於色法，如 彌勒菩薩在《瑜伽師地論》卷 53 開示：

復次，虛空云何？謂**唯諸色，非有所顯，是名虛空**。所以者何？若處所行都無所得，是處方有虛空想轉，是故當知**此唯假有，非實物有**。³

彌勒菩薩已經很清楚開示：虛空是色法，乃是眾色無性所顯⁴之法，不能離開色法而有；因爲虛空是依色法邊際而建立，

2 洪啓嵩著，《密宗成佛心要》，華夏出版社（北京市），2011 年 4 月初版 1 刷，頁 10-11。

3 《大正藏》冊 30，頁 593，上 15-18。

4 《瑜伽師地論》卷 76：「譬如虛空唯是眾色無性所顯遍一切處……。」《大正藏》冊 30，頁 720，上 3-4。

《成唯識論》卷 9：「太虛空雖遍眾色，而是眾色無性所顯。」《大正藏》冊 31，頁 48，上 15-16。

若是離開了色法，就沒有眾生所了知的虛空可言。因為有了色法的緣故，在眾生心中，才有虛空這一名相的出現而運轉，所以它是假有的法，並不是真實有體的法，因此 彌勒菩薩才會開示：「此唯假有，非實物有。」另外，梵志青目在解釋 龍樹菩薩的《中論》時也說到：

因色故有無色處，無色處名虛空相。⁵

也就是說：虛空是依於物質的邊際以外，施設沒有物質的地方名為虛空，所以虛空是歸屬於色法法相的一部分，不能離開色法而有，離開了色法就沒有虛空可言。又色法是生滅法，不是真實法，所以依附色法而有的虛空，當然也不是真實法，而既然虛空不是真實法，是依於物質之邊際空而假名施設的有，當然不會是法界的實相；譬如作為測量距離遠近、運動速度快慢、運動方向、運動角度等人為施設的度量衡，只是假名施設而非實物有，當然就是虛妄法，不是真實法。既然虛空是無法，為什麼會是六大之一呢？因為如果種種色法之間沒有虛空，眾生就沒有空間得以生存，所以虛空是構成有情及器世間的基本元素之一。

此外，釋迦世尊在《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1 也曾開示：

虛空是色，隨入色種。⁶

⁵《中論》卷 1〈觀六種品 第 5〉，《大正藏》冊 30，頁 7，中 13。

⁶《楞伽阿跋多羅寶經》卷 1〈一切佛語心品 之 1〉，《大正藏》冊 16，頁 485，下 4。

釋迦世尊開示：虛空是色法，是依於色法邊際以外沒有物質的地方，施設為虛空，是隨入色法大種所施設的色法，不能離開色法而有；所以虛空又名色邊色⁷，為色法所攝。由佛菩薩經論中之開示可知：在佛法中認定虛空是色法，這與一般人認知「虛空不是色法」完全不一樣。這也另外證明一件事：世間人的認知，往往與真實佛法所開顯的義理完全不一樣；這是因為佛法是以實相心為中心來說一切法，世間凡人卻是落入事相上來說一切法，也因此兩者所認知的常常南轅北轍、完全顛倒，所以經中才會說「佛之明法，與俗相背」⁸的道理。

既然虛空是色法，而且是人為所施設的法，當然也是人們意識心中所含攝的一個法，不是真實法，如 釋迦世尊在《楞嚴經》卷 9 開示：

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況諸世界在虛空耶？⁹

由 釋迦世尊的開示可知：虛空這個法，是在人們心中許許多多法當中的一個法，好像是一片雲在太虛空出現一樣，那麼少、那麼渺小。所以虛空這個觀念、這個名相，是為人們的

7 《鞞婆沙論》卷 6：「空界云何？謂色邊色。」《大正藏》冊 28，頁 460，下 9-10。

8 《羅云忍辱經》卷 1，《大正藏》冊 14，頁 769，下 22。

9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 9，《大正藏》冊 19，頁 147，中 8-10。

意識心所含攝、所施設的一個法，它不是真實法，是虛妄法，套用現代的話語來說，它是虛擬的法，是由人們所創造出來的法，它本來就是不存在實體，所以虛空是無法，是虛妄法，不是真實法。

綜合以上種種說明可知：前五大「地、水、火、風、空」都屬於色法，沒有了別的體性。如果前五大有了別性，當你在地上鑽洞時，土地應該向你抗議，抗議你為何在它的身上鑽洞？又譬如你要喝水的時候，水大也要向你抗議，抗議你為什麼要把它喝掉？又譬如你向虛空打一巴掌，虛空也會向你抗議，抗議你為什麼要打它？諸如此類等等，只要你對五大作出對它不利的事情時，五大若有了別性就應該一一向你抗議才是；可是現見五大並沒有向你抗議，表示它沒有了別性，不是嗎？所以說，地、水、火、風、空五大都是色法，它們沒有了別的體性。（待續）

空谷楚音

—— 護持賢劫千佛

大風無言 作



(連載十七)

四、《菩薩瓔珞本業經》教判七住位是大乘入見道的開始

「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是證悟真如的現觀，即是證位；若親證而無法安忍者，則必退轉。如來在《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賢聖學觀品 第3〉開示：

是人爾時從初一住至第六住中，若修**第六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復值諸佛菩薩知識所護故，出到**第七住**，常住不退。自此七住以前名為退分。

佛子！若不退者，入第六般若，修行於空，無我、人、主者，畢竟無生，必入定位。¹

疏解經文大意如下：

這學人當時從初住位修學一直到第六住位中，如果他修持第六度般若波羅蜜時，得正觀般若實相現在前，此際

¹ 《大正藏》冊 24，頁 1014，下 1-7。

又有值遇諸佛菩薩善知識所護念於他的殊勝因緣，便得以出到第七住不退位，常住在此不退位中。在這第七住不退位以前的修學階位，都稱為「退分」，還是可能會退轉故。（即有的菩薩雖得般若正觀現前，然尋即退失，以不得值遇諸佛菩薩善知識所護念的緣故，或是慢心深重而不肯接受善知識護念教導的緣故，因此無法真的進入第七住不退位中。平實導師於《涅槃》下冊開示：【這是還沒有進入第七住位中，不是進入了以後退失第七住位的功德；本質是由於他只知真如的密意就開始生慢了，於是成為世間法中說的「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的愚人，無法成功轉依……。】）

佛子！如果是心地堅定不退的學人，他進入這第六住位修習般若波羅蜜時，便會修學真正空理——如來藏妙法，以及無有「世間人所以為的『我、人和作主者』」之真實理，信知諸法皆由第八識如來藏所生所顯，即此如來藏心為諸法實相，依此正知見便得將諸法皆攝歸於如來藏，如是依「如來藏無生無滅、無我無人無主」的正知見來修習四加行，觀行三界諸法無有真實自性，如是生起正見決定不退、如理思惟而修觀行及禪法的學人，一定會證得無生，必入第七住不退住之決定位。

律部經典是預防學人誤犯大妄語等業的重要經典，如是經文清楚說明「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入第七住位」，前提是此時須「有諸佛菩薩善知識護念」，才能真正出離第六住位，入於第七住位不退。今日若有學人雖得值遇善知識，卻將善知識當作是惡知識想，則諸佛如來便無法幫他，一切

菩薩、護法善神也只能拱手，所以他必定退墮。師父 平實導師告訴我們：99%的學人（近乎 100%）往昔無數劫前，都曾對於佛菩提道第七住位所證的第八識本來無生難以安忍，以是退轉而淪墮；因此，這退轉於佛菩提道幾乎是學佛人必經的歷程。

① 歷史上關於《菩薩瓔珞本業經》的事實——本是真經

由於琅琊閣瞋恚師父 平實導師到了極為異常的地步，因此當師父 平實導師舉《菩薩瓔珞本業經》所說「般若正觀現在前」明心不退是七住位時，這一部《菩薩瓔珞本業經》就遭到了琅琊閣的敵視與冷酷的抨擊。在看琅琊閣的說法之前，先看看這部《菩薩瓔珞本業經》在歷史上所發生過的事件。

梁朝釋僧祐在《出三藏記集》卷 4〈新集續撰失譯雜經錄 第 1〉說：

其兩卷以上，凡（有）二十六部；雖闕（少）譯人，悉是全典。其一卷以還，（計有）五百餘部；率抄眾經全典。²

即釋僧祐整理佛經製作目錄時，他列有二十六部經缺少譯者，其中有《菩薩瓔珞本業經》；即僅有經文，欠缺譯者。釋僧祐即請有知道譯者的人可得補正闕漏，他於《出三藏記集》卷 4 說：

² 《大正藏》冊 55，頁 21，中 23-25。

(僧)祐所以杼軸於尋訪、崎嶇(眾途)於纂錄也；但
(以)陋學謏聞、多所未周；(願)明哲大士惠(予)
(補)縫其闕(*缺譯者)，(但有)言(語)貴(於)拱(月
之)璧，況(此)法施哉！³

後來隋朝統一天下，結束了南北朝分治的局面，佛經流通便利，釋法經等人遂找出譯者，於《眾經目錄》中明載《菩薩瓔珞本業經》為姚秦竺佛念所譯：「《瓔珞本業經》二卷(前秦世沙門竺佛念譯)。」⁴即《菩薩瓔珞本業經》本不存在「缺譯、失譯」——「缺失譯者名字」的問題，也無任何「疑偽」的問題；《菩薩瓔珞本業經》在《大藏經》經題下的譯者已是「姚秦涼州沙門竺佛念譯」。⁵

原本此經失譯之誤會，皆導因於中國南北朝時期的分裂，訊息流通不易；又釋僧祐本為律學大家，持律嚴謹，總俟蒐羅駭全而後立言，因此他在整理佛經目錄時，只得列出諸多經典「失譯」，然他自知必然有失，故懇祈高明不吝有言、惠補缺漏。於是有釋法經等人查證後補闕之，可知《菩薩瓔珞本業經》之「失譯」純屬誤會。

眾所皆知，釋印順極端厭惡大乘，他在《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中，抨擊大乘菩薩階位的真實性：

3 《大正藏》冊 55，頁 21，下 7-9。

4 《大正藏》冊 55，頁 115，中 15。

5 《大正藏》冊 24，頁 1010，中 5。

十住、十行、十迴向、十地的菩薩行位，或十住以前立十信，在中國佛教中，是眾所週知的。這主要是受了《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菩薩瓔珞本業經》的影響。上二部，一向有「疑偽」的傳說。《菩薩瓔珞本業經》，《出三藏記集》在〈新集續撰失譯雜經錄〉中，是「失譯」經。對中國佛學有莫大影響的三部經，來歷都有欠明白！⁶

釋印順強烈質疑這說明大乘菩薩階位的《菩薩瓔珞本業經》是「失譯」的經典（缺失譯者名字）；然如前說，隋朝釋法經等人已在《眾經目錄》說明《菩薩瓔珞本業經》的譯者是竺佛念，後世經錄皆依此所載，這也明白錄在《大藏經》中此經的經題下，飽讀經典的釋印順如何不明白？只因釋印順他厭惡大乘法，又慣於造假（是慣犯），便來誣指此經典「失譯」，其他兩部經則被他誣指為「疑偽」。以釋印順的博學，他應該知道望月信亨等近代少數日本佛教學者，將《菩薩瓔珞本業經》列為「支那撰述的疑偽經」⁷，而釋印順

6 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正聞出版社（竹北市），2003年1月初版十刷，頁1105。

7 釋印順在《永光集》說：「近代日本佛教界——望月信亨等再度提出討論，論斷《起信論》是中國人所造，為多數學者所同意。」（頁123）如是認同《起信論》的疑偽說。由此也可見釋印順知道望月等學者的主張。

釋智學，〈中國疑偽佛典研究（一）〉：【《菩薩瓔珞本業經》……關於本經的性質，從《開元錄》就開始將它編入「大乘律」類，之後諸經錄、大藏經都依循之。現今收錄於《大正藏》第24卷（No.1485）。

同時必然也知道，古來諸經錄皆未有將此經列為疑經或偽經者，因此他於著作中，也不敢贊同日本學者對此經的疑偽說，終究只敢「保守」的說是「失譯」。然荒唐的是琅琊閣，如果他不是連仔細端詳釋印順的說法都沒有，就眼花地將釋印順誣指他經的「疑偽」說，誤植栽贓給《菩薩瓔珞本業經》；就是他更信受少數學者的不實主張，而不認同釋印順對此經的失譯說。（琅琊閣於註腳所引是印順上列論述，顯見其若非正確閱讀與抄寫之能力有所欠缺，即是不敢寫出疑偽說的真正出處，並且想藉印順的大名為之背書；如是欺瞞大眾，可謂居心叵測。）至於釋印順所引用的「失譯」——缺失譯者名字之說，則早在一千多年前就已澄清，而雖然經錄中也有「同本別譯」的記載，然無論如何，自古以來諸經錄及藏經中，皆未有將《菩薩瓔珞本業經》列入疑偽經者。但琅琊閣對這些顯然並不清楚（這即說明其人缺乏謹慎查證的正確心態。又或者他明知道卻故意混淆視聽），因為琅琊閣是這麼說的：

所有唯識經論皆判定見道是在初地，蕭導師唯一所依的經證只有《菩薩瓔珞本業經》那段經文；然而，《菩薩瓔珞本業經》自古以來即被歸為「疑偽類」，⁸

但是，望月信亨《淨土教起源及其開展》中，將此經列為「支那撰述的疑偽經」，而安藤俊雄氏則說，本經的成立時期約在西元五世紀後半，乃與《仁王經》、《梵網經》一起在中國撰成的。】《正觀雜誌》第四十期，2007年3月25日，頁54-55。

http://www.tt034.org.tw/upload/cht/134/1095_file_1.pdf

⁸ 琅琊閣原文此處有註腳[3]：印順法師《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

因為印度沒有此經。⁹

琅琊閣之所以毀謗《菩薩瓔珞本業經》，是因為如來在這部經中宣示「般若正觀現在前的真見道是第七住位」；以鬥爭為業的琅琊閣必然氣急敗壞（其心性愚暗使然），因此當他好不容易搜尋到釋印順（應該還包括近代少數學者以及當代佛教辭典¹⁰）的一面之詞時，便如獲至寶，也趕緊來「加碼」質疑說「《菩薩瓔珞本業經》自古以來即被歸為『疑偽類』」，如是眼花且妄誕誣謗，若非其一貫喜於誇大其詞而缺乏實事求是的負責態度，就是居心叵測（別有用心），因而完全不顧《菩薩瓔珞本業經》自古以來於諸藏經中從未曾被歸為「疑偽類」經典的事實。這些近代佛學者對佛法無有

展》，頁 1105：【十住、十行、十回向、十地的菩薩行位，或十住以前立十信，在中國佛教中，是眾所周知的。這主要是受了『梵網經盧舍那佛說菩薩心地戒品』，『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菩薩瓔珞本業經』的影響。上二部，一向有「疑偽」的傳說。『菩薩瓔珞本業經』，『出三藏記集』在「新集續撰失譯雜經錄」中，是「失譯」經。對中國佛學有莫大影響的三部經，來歷都有欠明白！】

9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違背《成唯識論》之處（3）〉

<https://languaje.pixnet.net/blog/post/111160>（擷取日期：2021/3/28）

10 《佛光大辭典》：【菩薩瓔珞本業經……考據本經於印度並無史實之根據，於我國，自「法經錄」以來之一般經錄，皆載為姚秦之譯經家竺佛念所譯，然「出三藏記集」之譯經部分則無本經之名，而將之列於失譯雜經錄之中；「歷代三寶紀」載本經除竺佛念譯之外，尚有宋代智嚴所譯。而近代有學者根據譯者之不確定，並經由內容之檢討，主張本經乃我國所撰述。】（擷取日期：2021/9/18）

https://www.fgs.org.tw/fgs_book/fgs_drser.aspx

勝解又不具足信，僅憑偏頗不實的研究，就主張《菩薩瓔珞本業經》是疑偽經，不知這妄說既毀謗了佛寶與法寶，也同時是在誣指古來一切證悟的祖師大德皆無法分辨此經的真偽，如是輕易具足成就毀謗三寶的極重惡業；而琅琊閣非但信受而且還誇大此錯謬的「疑偽」說，甚至敢斷言（捕風捉影之說）「因為印度沒有此經」（此人說話可以這麼不靠譜！），連任何考證及存疑都免了，直接毀謗這部大乘經；如是斷滅善根的一闡提種性者，難可救也。當知這「疑偽」說，就只是近代少數佛教學者的一場鬧劇，如是荒謬的妄說，連釋印順都不敢表示認同，也只有像琅琊閣這樣淺薄無智之人，才敢更來胡謔「印度沒有此經」。印度曾經有多少部佛經流傳，又遺失了多少經典，這可無人說得清楚！琅琊閣等如何可斷言印度以前沒有這部《菩薩瓔珞本業經》？此非琅琊閣等現量可及，又無比量可得分明，全由其妄心臆測；如何可說為正語？

② 海內孤證又如何？真經猶是真經！

然琅琊閣栽贓的糊塗事尚未了結，他完全不知道他誣謗了真經，他還對「真見道是七住位」大表嫌棄：「蕭導師唯一所依的經證只有《菩薩瓔珞本業經》那段經文。」在論述琅琊閣所糾結的「真見道」菩薩階位之前，我們先來探討大乘經典有無「真見道」的名相。琅琊閣這麼執著佛法名相、關心經證數量，想必他應已在《中華電子佛典》上作過文字搜尋，然他無法找到任何一部大乘經典（指佛所說經，不包括菩薩所著之論疏）有說過「真見道」這名相，對極為挑剔

的他來說，這事本不尋常，然而他卻輕易地放過了，其居心莫名。

當知「真見道」這名相，沒有任何一部到現在還可見留存在中國大藏經中的大乘經典曾提起過（真見道、相見道之意旨，於後文自有分明），亦即爲此名相作證的經本數量是「0」；然證明「大乘般若正觀現在前而入見道是第七住位」的經本，可是貨真價實的存在（而且有真實的譯者）。但琅琊閣可是靜悄悄地、一聲不響地接受所有經典皆未曾出現過的「真見道」（名相），卻不能接受《菩薩瓔珞本業經》，乃至大聲嘲諷抨擊「入真見道的菩薩階位是第七住位」之判攝：「蕭導師唯一所依的經證只有《菩薩瓔珞本業經》那段經文」；對比之下，何其諷刺！

琅琊閣又說：「見道位階問題事關重大。假如印度真有此經，而且那句經文若確實意指見道在七住，那麼諸唯識祖師無著、世親菩薩等，一定會引述此經，並區分出真、相見道的階位不同。」¹¹ 這位僅「關心」經證數量的人，只因他認爲沒有論師提起過這部經，就認定這部經是有人偽造而非佛說；然按照同一個邏輯標準，《成唯識論》出現「真見道」這名相十多次，琅琊閣是否應先質疑聖玄奘菩薩：「大乘『真見道』的名相問題事關重大，怎麼會連一部印度來的經典都沒有提到這『真見道』的名相？您的依

11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違背《成唯識論》之處（3）〉
（擷取日期：2021/3/28）

據何在？」然後他更應質疑：「假如印度真有經典說過大乘『真見道』，因為大乘『真見道』名相這麼重要，那麼諸唯識祖師無著、世親菩薩等一定會引述此經而說出名相，並區分出真、相見道的名相不同，那為何不見任何引述及解說呢？」然而琅琊閣不但沒有質疑，還一再引用《成唯識論》！這理由無他，他只是利用《成唯識論》，以曲解論中文字的方式來為他的惡說張眼，以為攻擊師父 平實導師的口實；至於《成唯識論》的真實義，他個人其實從無興趣。

因此，這「大乘明心、親證般若實相是入第七住位」的開示，琅琊閣之所以不信受，從來不是「一部經、非一部經」舉說的問題；縱使有多部經典可為證明，琅琊閣也會一概否定，這就如同他否定唯識經論時，廣及三種譯本的《楞伽經》和《大乘起信論》等經論，他何曾有一絲一毫客氣過？都是一口氣悍然否定（只要說到了「如來藏即藏識」之正理，琅琊閣必然毀謗，滿嘴都是印順的口水），何曾思及他如此行為是否造下謗法的大惡業？

實則，即使《菩薩瓔珞本業經》是孤證又何妨？真經還是真經！「明心見道」的判攝如此，而證明「眼見佛性」的《大般涅槃經》也幾近孤證（師父 平實導師闡明還有一部經有說明，然並無「眼見佛性」四個字，經文則有「眼見佛性」的意涵），皆亦無礙法界正理！如來真經正在眼前，琅琊閣尚無恭敬，不肯降伏自身驕慢；縱令再有多部經本為他一一舉示，又能奈何！悲夫！由本來視師父 平實導師為寇讎，再遷怒於 師父所講授、所提起的大乘經，乃至質疑、毀謗聖教；其行何其顛倒？

③ 古來諸聖少言見道之階位，大眾難可企及故，亦無須故

古來學人於大乘見道菩薩之實證階位，並不太清楚，莫衷一是；即使聖位菩薩知道，通常也不明說。因佛法是要渴仰及尊崇善知識而求，當有學人無慢，肯依大善知識教授教誡老實奉行，發心長劫修持，最後定入聖位。因此，於三賢位明心證真的菩薩階位，本無須特意舉說，印度、西域諸祖師大德通常亦不明言。以下更說道理：

一者，明心是當時絕大多數的菩薩學人難可企及的，西天禪宗祖師單傳宗旨，真正見道者可說代代皆唯有（幾乎）師徒兩人而已，身為徒弟者悟後本應自行用功轉進，為師者亦無須為徒弟舉示見道階位；又縱然有所說明，亦無須落實於著作文字，以此與當代他人並無相關故。

二者，菩薩各自修學所過時劫本不盡相同，當留意的是如何積累福德、修持止觀、成就定慧、消除性障、敬奉善知識等修持；因此，善知識應為開示如是道理，若學人依教奉行，將來終會見道明心開悟，故本無須為說此證悟階位。

三者，大乘真見道固然殊勝，然大乘所攝異生性甚為寬廣，真見道後猶存，未能一時斷盡；此真見道位縱使轉依圓滿，離聖位尚遠，故亦無須特別舉示階位，是以祖師不更為開示。

因此闡揚大乘第一義唯識究竟理的聖無著菩薩與世親菩薩，本無須指出哪一部經典說親證真如的菩薩階位（惟私

下講學可能有說），而且隨應當時的因緣，大乘禪法未便廣傳，故亦無須為教外別傳的禪宗來作此分別；更以證悟者自能承擔此事，深入聖教，日後必然自知故。學人應知，佛菩薩開示每個法都有其相應的因緣，不會無因無緣為眾生說法；而菩薩道各階位的建立，原是為了解學人方便檢視自己在佛道上的進程所作的施設，是應法眾之需要而說，若非應機者何須為說？更何況佛法浩瀚而娑婆壽短，善知識一世所能為眾開顯之法如爪上土，所說之法能被記載下來而流傳至今者更少；有智者深知是理，絕不會以「諸唯識祖師無著、世親菩薩等未引述此經」而判定此經非真！

彌勒大士於《瑜伽師地論》有因「頓、漸」之啟問而解釋見道的內涵，然並未就此分為「真見道」與「相見道」之名相。至於聖 無著菩薩則依第四現觀與第五現觀之次第，方有「總說、別說」之別，亦無立名說「真見道」與「相見道」。且，聖 無著菩薩所說真如「總說」之非安立諦，是統攝了第四現觀，這就不僅是親證真如總相而已，尚須含攝真如別相非安立諦三品心（後得智）之完成；因此，琅琊閣以任何對《菩薩瓔珞本業經》的質疑來要求「諸唯識祖師無著、世親菩薩等，一定會引述此經，並區分出真、相見道的階位不同」即成無理！如何要聖 無著菩薩一定須說出此「總說」之其中一分之階位？這「真見道」及「相見道」之名相，乃聖 玄奘菩薩依緣於真如總相與別相之親證所作的闡釋，是從有別於第四現觀與第五現觀的另一種分類方式來說，如何要之前的唯識祖師聖 無著菩薩於「真見道」與

「相見道」的名相尚未出現於世間前，便先來作此「真見道」、「相見道」的階位判定？〔編案：「真見道」與「相見道」之名相，雖始見於《成唯識論》，然其所闡釋之內涵實則同於世尊聖教之開示，唯諸經教中未立此名相耳，莫要誤會為創見也。〕只能說這無厘頭的問題純粹是琅琊閣他個人孤陋寡聞、慢心遮障所致。

且此第四現觀的非安立諦三品心之觀修內涵，並未包含第五現觀的安立諦十六心、九心之現觀；因此，初始見道本僅在第四現觀之少分，離第五現觀之成就十六心可還遠得很！（相見道中所觀修之非安立諦三品心以及安立諦十六心、九心者，這「三心、十六心、九心」等是指觀修的內涵，此中一一心皆含攝無量法；然而琅琊閣顯然不知此理，以是錯將「十六心」等視為是形容時間長短的計數單位¹²；琅琊閣如是不解佛法而胡言亂語，反來指責真善知識的正確開示是「極度扭曲的解讀」，實在極為荒唐。〔編案：關於非安立諦三品心以及安立諦十六心、九心之內涵，平實導師於《涅槃》中有詳細開示，敬請讀者自行恭閱。〕）此道理說完後，琅琊閣必猶茫然不解（上述之細說，留待後文自有分曉），如何大言「所有唯識經論皆判定見道是在初地」？連上來《成唯識論》所言「見道

12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違背《成唯識論》之處（3）〉：
【蕭導師將相見道的「多剎那」（三心、十六心、九心等）解讀為「多劫、無數劫」（從七住至十回向，一大無數劫之 23/30），是極度扭曲的解讀，因為倘若是劫，那麼《成唯識論》用「十六心」等來形容「多劫、無數劫」豈不荒唐？】（擷取日期：2021/3/28）

有二」都讀不懂，等到這裡開解少分後，他仍必將一愣一愣不知所以！如此不解經論者，也膽敢說「所有唯識經論」如何如何；天可憐見！定是 玄奘菩薩所說「天愛」¹³之人。

值此末法時世，邪師說法如恆河沙，多有自稱開悟成佛者誤導眾生；師父 平實導師慈悲心切，為救護諸多學佛人免受誤導而斷送法身慧命，故造〈佛菩提二主要道次第概要表〉及諸論，闡明菩薩道三大阿僧祇劫之修學次第，不但明確將修行次第解說清楚，復又透過現代印刷科技發達之便，而得以文字詳細說明並廣泛流通，此亦隨順現今之時節因緣而應機為說也。因此師父 平實導師之所以解說見道開悟為第七住位之階位，即依《菩薩瓔珞本業經》訓勉大眾：七住位不退是要有條件的，須值遇諸佛菩薩善知識護念（因此若有人卻把自己當作是善知識，自視甚高，這樣慢心生起後，則必定退墮成一闍提人。擁護琅琊閣之少眾聽後，必有人不計琅琊閣之說而自往聞名遐邇的龍山寺求問 觀世音菩薩旨意，問後自生慚赧者，得以自救）。當知師父 平實導師悲心特重，多生多劫樂與人廣結法緣，亦樂將自身福德迴向與他人，以令快速見道；然又深恐三賢位學人異生性難伏，不發護持正法的大願，反而慢心自揚便

13 此處意指愚癡人，如《成唯識論述記》卷2：「言天愛者，以其愚癡無可錄念，唯天所愛，方得自存，如言此人天矜故爾，故名天愛。」《成唯識論掌中樞要》卷上：「天愛者，梵云沒劫，此名為愚。……世間之勝莫過於天，世間之劣莫過愚者，喚愚為天，調〔嘲諷〕之故也。」

生退墮，因此師父 平實導師便為學人清楚標示真見道僅位在七住，悟後當轉依真如不退，勿生驕慢；而此真見道時離聖位猶有長時尚待修學，自當策勵精進、無有退心，師父於是更教導大眾悟後修學《成唯識論》及《根本論》，而且未來還將重講《成唯識論》。這與當年聖 玄奘菩薩曉諭弟子窺基菩薩「相見道之後得智已經發起（生起）很久後，還是在見道位」¹⁴的道理是一樣的。

法主 平實導師於此末法時期開始一千年後的時代，在這大乘佛法復興的關鍵時刻出世闡揚正法，目的是要佛子充分體認這未來九千年（三個三千年）會更加艱難，總要發大悲心世世精進饒益有情，直到最後八十年、五十二年還能安住於此娑婆人間，方得有聖位可期（有於此末法時期得者、有於兜率陀天內院得者、有於 彌勒佛成佛時得者）；故應為說菩薩見道階位及轉依真如之理。如是悲心懇切、法義周至教導之大行，古今難尋。

④ 諸論師無提示眼見佛性與滿心位現觀，然真經與真現觀猶在

以「眼見佛性」為例，《大般涅槃經》說眼見佛性在第十住位階位（至於琅琊閣認為此為第十地，後文再為論述）。如此「眼見佛性」這麼「事關重大」，若依琅琊閣所質疑的邏輯，他就應該先說：「眼見佛性位階問題事關重大。假如

¹⁴《成唯識論述記》卷 10：「以見道位體性稍寬，乃至相見道後得智起位久時，猶名見道。」《大正藏》冊 43，頁 589，中 29-下 1。

印度真有此經——《大般涅槃經》，而且那句經文若確實意指眼見佛性在十住，那麼諸唯識祖師無著、世親菩薩等，一定會引述此經，並區分出明心、眼見佛性的階位不同。」然而傳至中國之聖無著菩薩與世親菩薩的諸論著中，即使從來沒有說過親證「眼見佛性」的菩薩階位，但是又如何可依此就判定印度當時沒有這部《大般涅槃經》（或作佛法中無「眼見佛性」之論證）？若琅琊閣轉說「眼見佛性」的階位不能依「有人引述、無人引述」來作判定，那為何「證悟明心」的見道階位，琅琊閣就可以依此「有人引述、無人引述」來作判定？

這「有、無人引述」處，由大菩薩對已親證的現觀亦多不在論著中說明，即可知悉一二。當知，菩薩於十住、十行、十迴向、初地以至七地諸階位，滿心位時各成就有如幻觀、陽焰觀、如夢觀、猶如鏡像、猶如光影、猶如谷響、如水中月、變化所成、似有非有、如犍闥婆城等諸現觀；這十種現觀是賢聖菩薩於滿心位之證量圓滿具足之具體驗證，現有一切諸論唯有聖無著菩薩和聖玄奘菩薩說出前九觀，而師父平實導師則於〈佛菩提二主要道次第概要表〉及諸書中完整開示了十種現觀。

聖無著菩薩於《攝大乘論本》卷中〈所知相分 第 3〉說：「應知譬如幻、炎、夢、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¹⁵ 又於《顯揚聖教論》卷 6〈攝淨義品 第 2〉說：

¹⁵ 《大正藏》冊 31，頁 140，中 3-4。

「又能了知彼事自體，猶如變化、影像、響應、光影、水月、焰水、夢、幻、似有體性。」¹⁶ 亦即在「變化」的現觀後，再加入了第九觀「似有」。

當知 如來於《大般若波羅蜜多經》卷 1〈初分緣起品第 1〉已宣說：

於諸法門勝解觀察，如幻、如陽焰、如夢、如水月、如響、如空花、如像、如光影、如變化事、如尋香城。¹⁷

如來在宣演此諸現觀時，唯有先依三賢位所應證的三個現觀而依序宣說，至於七地聖位現觀則不依階位順序而說，將此留待學人自行親證。聖 無著菩薩已是聖位菩薩，故能精確說出八個以譬喻為名之現觀，更能說出第九個譬喻現觀名「似有」，此即《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所說的「如空花」。

聖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卷 8 說：

猶如幻事、陽焰、夢境、鏡像、光影、谷響、水月、變化所成、非有似有。¹⁸

聖 玄奘菩薩所寫下的前八個譬喻現觀，就是依《攝大乘論本》所說，最後加上了「非有似有」，此是聖 無著菩薩於《顯揚聖教論》所說的第九個依他起現觀「似有」。由

¹⁶ 《大正藏》冊 31，頁 508，上 10-11。

¹⁷ 《大正藏》冊 5，頁 1，下 3-5。

¹⁸ 《大正藏》冊 31，頁 46，下 2-4。

於聖 玄奘菩薩根據自身所證及對聖教量的通達，便依華文用語習慣，在自身著作《成唯識論》定諸現觀名，其中有「鏡像」、「變化所成」、「非有似有」，於聖 無著菩薩則說為「影像」、「變化」、「似有」；世尊在《大般若波羅蜜多經》開示為「像」、「變化事」、「空花」。然聖 玄奘菩薩和聖 無著菩薩，都沒有造論明文此依他起諸譬喻之現觀是與菩薩階位的所斷與所證有關；這事之所以揭露，是由聖 玄奘菩薩的弟子窺基菩薩，在《成唯識論述記》記錄了聖 玄奘菩薩私下的講述，後人才能知曉。窺基菩薩知道這些次第現觀，對於在佛菩提道上的階位轉進是非常重要的，便忍不住落筆，只是不便說之更明，他寫道：

《述》曰：先證真如已，後得智中方能了達依他起性如幻事、陽炎八喻等也；非初見位一時雙見，第五地後及佛能爾；至下當知。¹⁹

疏解釋文大意如下：

學人必須先於真見道親證真如，此後再依證真如所發起的根本無分別智安住無退，轉依此真如而得圓滿真見道位，才能次第進修而漸發起後得智，方得以漸次了達依他起性於三界中所現起的諸相等幻事，即如幻觀、陽焰觀等八個譬喻所說；然而不是於最初的真見道——於親證第八識心體、親證真如法性時，便可以與八個譬喻所說的相見道一時一起睹見的；此八個譬喻的體驗親見，

¹⁹ 《成唯識論述記》卷9，《大正藏》冊43，頁547，中6-9。

亦非相見道之後得智圓滿時即可全數知悉，必須是第五地（滿心位）以後的菩薩摩訶薩以及諸佛才能全部知悉（即此八喻是五地滿心以上證量方能具足圓滿之現觀）。至於論中再下所說的第九譬喻也當如是了知（即第九譬喻是六地菩薩滿心位的現觀；而《大般若波羅蜜多經》所說的第十個譬喻，即第二大阿僧祇劫最後之七地菩薩滿心位的現觀）。

這「八喻」——八種譬喻，即是第十住以至五地滿心位菩薩所見，不是最初證得真如時的真見道可以成就；必須於相見道的後得智開始發起後才能漸次了達，而且亦非相見道圓滿即可滿足這八種現觀，必須至於第五地菩薩滿心位，才得完整親睹這八種現觀。此八個現觀是三賢位之第十住位、第十行位、第十迴向位滿心位之三品心現觀，再加上地上菩薩從初地到五地滿心位證量的現觀，一共是八個菩薩階位滿心位的現觀。

但爲何聖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所說九喻，窺基菩薩在《述記》中記錄爲八喻呢？這是聖 玄奘菩薩以《攝大乘論釋》來作解說的緣故；這也證明了聖 玄奘菩薩與聖 無著菩薩都非常清楚這八個譬喻是菩薩階位圓滿之現觀證境。那又爲何不以《大般若波羅蜜多經》而說十喻呢？這是因爲聖 玄奘菩薩造《成唯識論》是在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之前的緣故，且也無須爲此更改，因聖 玄奘菩薩於《成唯識論》本無落筆這譬喻現觀與證量之間的關聯。

然世人觀乎窺基菩薩的《述記》，猶然不解爲何要到五地菩薩位才能了達這八喻的真實意涵；直到一千多年過

去，今日師父 平實導師揭曉這法界現觀的答案後，大眾才得知其義。因此，聖 玄奘菩薩、聖 無著菩薩本知此八喻為佛道上的證量現觀果位，卻連這樣的大事都不在論中說明一二，為何琅琊閣可以咬定聖 無著菩薩會說出證入真見道時所處的菩薩階位？而 平實導師特地為學人指出，以免悟後犯下大妄語業，這正是菩薩戒傳授者與教誡者遵循 佛陀聖教之所應作，可謂悲心深重，而竟遭淺機尚慢的學人所謗。

⑤ 《成唯識論》明說二見道修證圓滿才可入地，真見道不是初地

聖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說明如何入地：

菩薩得此二見道（圓滿）時生如來家，住極喜地，善達法界得諸平等。²⁰（此時為初地入地心，即見道通達位；再來即是修習位，即修道位。）

大乘見道有「真見道、相見道、通達入地」等三位，學人須先親證真見道，且安住轉依真如不退而圓滿真見道後，再有相見道的修學；等相見道圓滿——即兩種見道都圓滿，具足非安立諦三品心及安立諦十六心、九心之後，才得通達入地（還要增上意樂清淨及相應的廣大福德）。因此，當琅琊閣自說「所有唯識經論皆判定見道是在初地」時，結果他引用的《成唯識論》卻已先掌摑他臉上紅腫一片，而他自己還是

²⁰ 《成唯識論》卷 9，《大正藏》冊 31，頁 50，下 14-15。

一臉茫然，不知痛癢，全無所悉。

這就如同有一幼稚園老師教導小孩說「先吃飯菜、再吃點心，都吃完後才能出去玩」，結果有位小孩馬上認為說「吃飯菜、吃點心、出去玩」三件事只是一樣事，因此他吃了幾口飯菜後就要跑出去玩。琅琊閣就和這故事中無知又頑皮的小孩並無兩樣，他極端漠視聖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所說，卻一再闡述《成唯識論》，宛若他懂得似的；然聖 玄奘菩薩在《成唯識論》中，其實是不斷地打臉他、否定了他「見道是在初地」這子虛烏有的幻想。

試問：琅琊閣及張志成先生所妄語的「所有唯識經論皆判定見道是在初地」之根據何在？世尊已宣說「漸現觀」須「頓現觀」圓滿後才能漸次修學，更明白指出這「頓現觀」不是初地，要等到「漸現觀」圓滿後，才有因緣入初地；如是再次將他們的「見道即是入地」之惡說重擊倒地。然而，琅琊閣等在鼻青臉腫之情狀下，仍不知自己鼻青臉腫，還是繼續顛預籠統地說這兩種見道都是入地，猶如那說「吃飯菜與出去玩一樣」的幼稚園生般愚癡；如是之人會持續他的一生時間來毀謗聖教與聖者，就不奇怪了。

《成唯識論》卷 9 說：

此「真見道」攝彼第四現觀少分，此「相見道」攝彼第四（現觀）、（以及接續的）第五（現觀）少分。²¹（真見道唯

²¹ 《大正藏》冊 31，頁 50，下 11-12。

有親證第四現觀少分，後來的相見道方得契入之後的第五現觀。）

這意思是：

這「真見道」只有包含了第四現觀——「現觀智諦現觀」之少分；這「相見道」則含攝了第四現觀的其他部分，以及接續修學親證的第五現觀——「現觀邊智諦現觀」的少分。

也就是說在第四個現觀中，真見道只含攝了少分，相見道則含攝了絕大部分；因此如何說兩個見道都是「剎那」可成？「真見道」是頓悟的「頓現觀」，唯能領略這第四現觀的少分；有的人尚且必須久劫安住於真見道中多劫觀行，然後才能如實轉依成功；若非如此，即如多劫前之淨目天子、舍利弗、法才王子一般，沒有善知識攝受故以致退轉，十劫之中無惡不造而下墮，尚且住不了第七住位，何況入地。

至於第四現觀其餘的部分，尚須以根本無分別智為基礎，隨後漸次修習「漸現觀」才能圓滿；第四現觀尚且如此，何況還有第五現觀中的相見道部分？然這第五現觀亦非真見道所能企及，如何有人妄想以真見道粗淺智慧及解脫，即得圓滿見道而入地？

⑥ 大乘菩薩階位，諸經共說，不當毀謗

再回到釋印順關注的焦點：大乘菩薩階位。釋印順認定大乘法非 佛陀所說，因此他對提及大乘菩薩階位的三部經典展開攻擊——他認為《梵網經》及《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皆有「疑偽」的傳說，再加上他認為是缺失譯者之「失

譯」經的《菩薩瓔珞本業經》，他說這「對中國佛學有莫大影響的三部經，來歷皆有欠明白！」這其中他所質疑的《菩薩瓔珞本業經》已如上說，是「有清楚明白的譯者來歷」，譯者是姚秦時代的竺佛念，而釋印順生在後時，非為不知，顯然是惡意栽贓。

而大乘菩薩階位的真相為何？以實叉難陀的譯本《大方廣佛華嚴經》來說，共有〈十住品〉、〈十行品〉、〈十迴向品〉、〈十地品〉計二十卷清楚標示大乘菩薩階位；如是對「中國佛學有莫大影響」的《大方廣佛華嚴經》「來歷非常明白」，古來與《法華經》同享「經王」之美譽，此即可證明佛說大乘菩薩階位本來如是。當然釋印順清楚《大方廣佛華嚴經》已說大乘菩薩階位，雖他存心誣謗《華嚴經》是後人編纂而成的²²，然他於這裡不方便提起《華嚴經》，以免遭人反感；他便刻意挑選了《梵網經》、《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和《菩薩瓔珞本業經》來毀謗大乘菩薩階位。

當知還有《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大乘本生心地觀經》、《金剛三昧經》、《佛說大乘菩薩藏正法經》等經典都提到了大乘菩薩五十二個階位，因此，這可不是對大乘菩薩階位不滿的釋印順都能以「來歷皆有欠明白」而隻手遮天的。而且，和《菩薩瓔珞本業經》一樣，《梵網經》與《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何曾有過問題？

22 釋印順，《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華嚴經》的大部集成，不是一次集出的。」頁 1011。

「來歷皆清楚明白！」（請詳見註釋）²³ 然而釋印順其實明知這些經典並無問題，只因他極端厭惡大乘法，便在《初期大

23 關於《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又名《仁王般若波羅蜜護國經》、《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簡稱《仁王般若經》、《仁王經》，是鳩摩羅什菩薩所譯；此經較早時常用經名是《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在經錄中曾被列入「失譯錄」或「疑惑錄」，但未曾被列為「僞妄」類；而綜觀古來諸經錄之記載，應是古時同名為《仁王經》者，在鳩摩羅什菩薩所譯《仁王經》之前已曾有另外二個譯本，然皆已佚失，致使有些經錄中之記載有所混淆，此經因而被少數經錄列為「失譯」或「疑惑」，乃至遭受釋印順等少數人的質疑。雖然釋僧祐在《出三藏記集》卷 4 將「《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一卷」列為「失譯」，隋朝釋法經在《眾經目錄》卷 2 則因譯者似有不同而將之列為「疑惑」，但是隋朝費長房於《歷代三寶紀》卷 8 則已明確將之列為鳩摩羅什菩薩所譯，而且此記載得到後世經錄學家的普遍認同，所以其後之經錄編輯者，對於此經的譯者並無疑惑。後來此經編入大藏經時，這鳩摩羅什菩薩所譯《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經題被定為《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而大藏經中又收錄有唐朝不空所譯的《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此亦容易滋生誤會，如釋印順便在《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中說：「『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二卷，西元五世紀初，流傳於中國。傳說為羅什所譯，是可疑的。唐永泰元年（西元七六五），不空 Amoghavajra 譯出『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多經』，二卷，文義相近，只是多了護國消災的陀羅尼咒。」（正聞出版社（竹北市），2003 年 1 月初版十刷，頁 615。）然而目前列在大藏經中的《佛說仁王般若波羅蜜經》的譯者很清楚是鳩摩羅什菩薩，且此經古德多有著疏者，其中又有「觀空品」等諸品文字可為證明所疏解者的確是這部《仁王般若波羅蜜護國經》（而不空譯本品名不同）；因此雖然歷史上發生過將此經列為「失譯」或「疑惑」等事，然後世普遍認同《歷代三寶紀》之記載，乃至現代亦

有學者對於《仁王經》的疑偽說提出駁議，如楊維中教授在〈《仁王般若經》的漢譯及其「疑偽」之爭〉中說：【通過對於隋唐經錄關於此經的記載的分析研究，完全可以認定《仁王般若經》並非「疑偽經」。】（《西南民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2016年第7期，頁86。）然而釋印順等少數人或不知詳查，故仍持此「疑偽」之說辭。至於此部經之有說一卷、二卷者，在唐朝有釋智昇於《開元釋教錄》卷4作了澄清：「《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二卷（亦云《仁王般若經》或云一卷，第二出與晉世法護與梁朝真諦譯者同本異出，房云見《別錄》）。」（《大正藏》冊55，頁512，中11-12。）可見一卷或二卷的記載，是指此前曾有同名《仁王經》之異本，然因已佚失故有所混淆。因此鳩摩羅什菩薩所譯《仁王護國般若波羅蜜經》是真經無誤，從來沒有「偽妄」的問題，而「失譯」或「疑惑」等說法亦皆是誤會所致，而且於《歷代三寶紀》即已澄清，只是釋印順等少數人不願信受罷了。

至於《梵網經》，在經錄中雖亦曾被列入「失譯錄」或「疑惑錄」，但亦未曾被列為「偽妄」類，而且絕大多數經錄皆列為鳩摩羅什菩薩所譯；而此經之所以曾有「失譯」或「疑惑」等記載，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梵網六十二見經》亦簡稱為《梵網經》，如釋僧祐於《出三藏記集》卷4將《梵網經》列為「失譯」且註記：「《梵網經》一卷（與護公錄所出《梵網六十二見》大同小異）。」（《大正藏》冊55，頁28，中5。）然此《梵網六十二見經》不同於釋印順所指的說明大乘菩薩階位之《梵網經》。而釋僧祐在《出三藏記集》卷11列出一「未詳作者」之〈菩薩波羅提木叉後記〉之文，內容說到：「天竺鳩摩羅什法師心首持誦，什言：『此戒出《梵網經》中。』而什法師少翫大方……唯菩薩十戒四十八輕，最後誦出。時，融影三百人等一時受行修菩薩道，豈唯當時之益，乃有累劫之津也！故慧融書三千部（《梵網經》）流通於後代，持誦相授屬諸後學好道之君子，願來劫不絕，共見千佛，龍華同坐！」（《大正藏》冊55，頁79，中28-下8。）因此文最後鏗鏘有力，釋僧祐即與照錄；此說

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中，於菩薩階位作出不實的指控。由此可知，釋印順本有「造假、隱匿」的心性；然今日還在閱讀、引用印順的偽佛法的人，心裡又是怎麼想的？

⑦ 見道即般若正觀現在前，即是正觀，即是現觀

琅琊閣說：「進入七住位的般若正觀只是相似第一義諦觀，並非現觀、現證真如……。」²⁴

辨正：大乘「真見道」之「見」是「一念慧相應」，即「觸證」，然後「審諦」（仔細而正確的觀察）確認，此即「諦觀」，故知「見」即「審諦正觀」（沒有錯誤認知而成爲非量的現觀）；「見道」之「道」即佛菩提道所依止之「般若實相」；因此，「見道」即「審諦正觀般若實相」，即是親證真如。

菩薩十重四十八輕戒的《梵網經》自不同於卷 4 所說的《梵網經》（近《梵網六十二見經》）。後來隋朝釋法經等人於《眾經目錄》卷 3 亦詳細記載：「《梵網六十二見經》一卷（一名《梵網經》）（晉世竺法護譯）。」（《大正藏》冊 55，頁 130，中 5。）因此，經名雖同爲《梵網經》而內容不同；被釋印順誣說爲「疑偽」的《梵網經》，本是 鳩摩羅什菩薩所譯無誤，自釋僧祐後，多數目錄編纂者亦皆錄爲 鳩摩羅什菩薩所譯，而且此經古來多有大德疏解及引用，本無問題；因此，《梵網經》的「疑偽說」唯是近代中日少數研究學者的不實推論，而釋印順卻輕信之。釋印順不但隱匿共有八部經宣說大乘菩薩階位之事實，又指名誣謗《梵網》等三部經，其所說全無詳審故處處違背事實，卻還有人要信他；悲夫！

²⁴ 琅琊閣，〈正覺同修會的明心與見道違背《成唯識論》之處（3）〉（擷取日期：2021/3/28）

如來在《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上〈賢聖學觀品 第 3〉開示：「若修第六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復值諸佛菩薩知識所護故，出到第七住，常住不退。」²⁵ 即說修到了第六住位滿心位時，經由參禪，於因緣成熟時「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親證般若實相」——「親證真如」，這就是世尊開示「入見道」的「頓現觀」，位在第六住滿心位，此時若有佛菩薩、善知識所護，即可出到第七住常住不退。

又當知「正觀」是「正確審諦觀察」，意義上更勝凡夫之「現觀」；凡夫眾生之「現觀」非是真實法，皆落在蘊處界我及我所之虛妄分別，其「現前觀察」所緣非是真如，亦非解脫道四聖諦，雖有世俗法之「現觀」然非佛法中之「正觀」。如是大乘真見道之「正觀」即是證真如，然而除了第八識的真如法性以外，別無真如可觀可證，《成論》中在在處處都說無有離識之真如、無有離識之法可得故。

大乘學人於六住位滿心位修加行時，要先確定作出認知：能取的見分七識心及所取的五色根與六塵，都是空性心如來藏所出生而可以攝歸於空性心（猶如水波與水的關係）。如是確認能取所取皆是空性已，參禪證得第八識而得親證真如，即是實證般若波羅蜜多——此即第一義諦之現觀，第一義諦即真如故，此成就的「現觀」即是「正觀」。

世尊宣演《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時，亦依此「自內

25 《大正藏》冊 24，頁 1014，下 2-4。

證」真諦而說「現觀」，此即「正觀」。然琅琊閣竟可顛倒黑白，將「般若波羅蜜多正觀」當作是「並非現觀」；這真的是奇聞了，好像他可以在實證第八識以外實證真如，那就可以成立另一種佛法了，然而根本不可能外於第八識心而有真如可證，諸經及他所信奉的《成唯識論》中都如是說。

任何嫻熟於中文的人，在乍看「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時，應該會覺得這語句有點特別重複相同意思的詞語，但不清楚為何要如此強調；等到遇見像琅琊閣這樣無厘頭來質疑「般若正觀不是現觀」的人出現後，我們才會恍然大悟。當知「真現觀」，即對般若的理體「真正現觀」而非思惟比量所得，即「正現觀」，即「正觀現前」，即「正觀現在前」。學人於大乘見道而發起般若智慧，即「般若正觀現在前」，故說「修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正觀」般若實相，亦屬於「現觀」；「現觀」代表現量現前「親見」，而與「現觀」相反的是「非親見」，屬於比量或非量。如來為攝受諸惡心者，即金口宣示「般若波羅蜜正觀」時，特別加上「現在前」而說「般若波羅蜜正觀現在前」，如是「正觀、現觀」雙具，正是為了悲憫惡心無智有情，以免有人再誣謗說這般若正觀「並非現觀」。然沒想到琅琊閣竟然連這句話都還可再扭曲，還能無厘頭地說這「並非現觀」！真是枉費 世尊的苦心！

又當知 世尊早已明說有二種現觀：「頓現觀」證得真如總相之聖諦智，「漸現觀」則證得「行相、別相」的「初業智」與「後得智」；因此，這兩種「現觀」當然是「正觀」。

般若正觀現在前，自內證勝義諦，照見般若實相，自是「現觀」，「現在前」之觀照故。

《菩薩瓔珞本業經》所說的「般若正觀現在前」之理，也全然吻合 世尊於《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開示「大乘入見道」的「頓現觀」之理。依《分別緣起初勝法門經》開示，「大乘入見道」還有「漸現觀」，須於悟後繼續觀修親證，此即 世尊在《菩薩瓔珞本業經》開示「般若正觀現在前不退是七住位的初心」，此時離聖位初地還有二十四個階位尚待修學，即需一大阿僧祇劫的三十分之二十四長時修學，此即「漸現觀」——「漸次修習的現觀」。由此可知，琅琊閣之「真見道、相見道都是入地」、「地前的般若正觀現在前並非現觀」的主張都悖逆於 如來聖教，非是正說，他是在自創新的佛法。

如來在《菩薩瓔珞本業經》卷下〈釋義品 第 4〉闡釋第七住位：

佛子！入無生畢竟空界，心心常行「空、無『相、願』」故，名不退住。²⁶

這意思是：

佛子！此際真實得入此「無生、畢竟空界」——如來藏界，由此心心無間常行於「空、無相、無願」三昧的緣故，稱此菩薩階位為「不退住」。

26 《大正藏》冊 24，頁 1017，中 9-10。

七住位不退的菩薩是入此「無生畢竟空界」——真如界，故說「無生」，此即般若波羅蜜多所說的「真如無生」；以三界一切諸法都是被出生、被顯示之法，唯有「真如」是「實相法、無生法」，此即般若所說的「空界」，即如來藏心第八識阿賴耶識心體。能現觀真如——正觀真如，即說為「入」，是為實證成就，即是「證知」。「入」之前，稱為「聞知」；此處說「入」，即親證故，以唯有證悟，方得說「入」；因此，任何主張「七住位的般若正觀」不是「現證真如」者，或說「證真如不是大乘真見道」者，即是謗法！（待續）

〈二時臨齋儀〉

及大乘實義菩薩道場之精神(上)

· 郭正益、張育如 ·



一、前言——略述元、明、清爲密宗性瑜伽大開進入佛教儀軌之門

佛世時，僧眾乞食或受請，皆是以讚佛爲先，禮讚之後方才就食；食時、食訖皆依釋迦牟尼世尊的教誨，心緣佛法，以免落入食事的世間法。此一行法即本文討論的〈二時臨齋儀〉前身之由來。

這臨齋的規矩，隨著佛法於東漢傳入中國，又經過歷代演變之後，成爲明文科儀〈二時臨齋儀〉，並收錄在明末的《雲棲法彙》、《諸經日誦集要》等處，流傳至今。令人難解的是，包含〈二時臨齋儀〉在內的諸多佛門儀軌，在在處處充斥著密續密咒、手印，而佛弟子們日日課誦卻無警覺。

經查史書等傳世文獻，唐宋禪宗盛世大興實證佛法之際，密宗瑜伽教帶來的隱憂亦隨之而起：宋朝¹將唐朝密教行者（善無畏、金剛智、不空）及宋朝初期譯出的密宗密續錄入「大藏經」，法師們或是不察、或有他意，乃選取密續密咒、雙身咒

¹ 印度在八世紀末全面密教化，彼時印度波羅王朝信奉密宗瑜伽教。宋朝開國已是公元十世紀。

納入佛教儀軌之中。元明清三代皇室皆與喇嘛交好，皇帝大多貪染密術雙修，此風上行下效而深入民間，以男女雙修及僧人畜養妻子為特色的密宗瑜伽法門，遂於元明二朝達到巔峰，佛門、道觀紀律敗壞，以致大半數的帝王必須祭出詔命律法，嚴禁僧尼及道士效法喇嘛的淫行歪風，禁止僧俗男女混雜往來玷汙女眾。² 於元明清三代，原本清淨的佛門道場竟然必須當朝皇帝三令五申，遏止出家人淫欲邪行；如此世風日下，令人仰天悲嘆。

明太祖朱元璋雖有心防堵密教造成之流弊，下詔欲將佛門儀軌導回正軌，³ 不料反而為密宗瑜伽教大開方便之門（且

2 元朝：元順帝至元元年（1335 年）明令「凡有妻室之僧，令還俗為民；……」。諸帝詔令嚴禁僧尼行淫，請見《元史》：世祖本紀、成宗本紀、英宗本紀、泰定帝本紀、文宗本紀。

明朝：開國皇帝明太祖朱元璋洪武 5 年（1372 年）下詔：「天下大定，禮儀風俗不可不正。……僧道齋醮雜男女，恣飲食，有司嚴治之。」出自《明史》卷 2《本紀第 2·太祖 2》。諸帝三令五申禁制僧尼行淫，參閱《明會典》：明惠宗朱允炆建文 3 年（1401 年）、明成祖朱棣永樂元年（1403 年）及十年（1412 年）、明英宗朱祁鎮正統 6 年（1441 年）、明孝宗朱祐樞弘治 7 年（1494 年）及 13 年（1500 年）、明世宗朱厚熹嘉靖 8 年（1529 年）、明神宗朱翊鈞萬曆 13 年（1585 年）。

清朝：入關皇帝清世祖愛新覺羅·福臨順治 3 年（1646 年）「令在京寺、廟、庵、觀，不許僧尼道士混處，及閒雜俗人居住」。清聖祖愛新覺羅·玄燁康熙 16 年（1677 年）「令京城內寺廟庵院，不許設教聚會、男女混雜」。以上出自《大清會典》。

3 朱元璋洪武 16 年（1383 年）下詔：「即今瑜伽顯密法事儀式及諸真言

中國禪風盛世既衰，宋代滅後，以喇嘛教為國教的元代興起，漢地國主從此難得再有親近實證第一義諦的大宗師之機緣，難以辨明佛教與喇嘛教的根本差異；而當時密教男女雙修的灌頂儀軌尚不為一般人所知，例如集印度怛特羅密教之大成、今日喇嘛教根本教義的 Kalachakra Tantra 《時輪續》⁴ 亦未如現今之流通公開於世），於是密續密咒、雙身咒堂而

密咒，盡行考較（即查考比較）穩當，可為一定成規，行於天下諸山寺院永遠遵守。為孝子順孫慎終追遠之道、人民州里之間祈禳伸情之用，恁『僧錄司』（管理佛教事務的中央組織）行文書與諸山住持并各處僧官，知會俱各差僧赴京，于內府關領（即領取）法事儀式，回還習學，後三年凡持瑜伽教僧赴京試驗之時，若於今定成規儀式通者，方許為僧；若不省解、讀念且生，須容周歲再試。若善於記誦、無度牒者，試後就當官給與；如不能者，發為民庶。欽此。」出自明·朱元璋《欽錄集》，收入明·葛寅亮《金陵梵刹志》，卷2，洪武16年5月21日條。

4 當今《時輪續》只有梵文原本及藏譯本，其他世界各地並無完整譯本流通，故世人少知喇嘛教性瑜伽之底細。德國人 Albert Grünwedel（1856-1935年）的《時輪續》德譯本，是當今有名的唯一譯為西方語言的完整譯本，然僅完成手稿，並未出版，其譯稿現存於德國慕尼黑巴伐利亞國家圖書館手稿部；Grünwedel 本人後來精神錯亂而亡。出處：Trimondis, *Der Schatten des Dalai Lama: Sexualität, Magie und Politik im tibetischen Buddhismus*, 1. Aufl., Düsseldorf, Patmos-Verl., 1999, S. 24, 288-290, 292-293.

又，中土出現少許《時輪續》的內容介紹，見於法尊翻譯的《密宗道次第廣論》，這是喇嘛教格魯派創始人宗喀巴的著作，將喇嘛教灌頂次第與男女雙修的關聯，第一次清楚地公開於華文圈。又，有達賴喇嘛作序，被達賴稱為「持有時輪不共傳承的一代大師更朗仁巴尊者」所著的《吉祥時輪六座上師瑜伽念修教授》中，亦處處可見其雙修瑜伽的本質。請見：更朗仁巴羅著，丹增卓津漢翻譯，臺北市，盤逸有限公司，2008年。

皇之進入佛門，正式在佛門儀軌中「合法化」，此後即無所不在，遺害至深。這禍害了世界一千多年的喇嘛教，時至今日方有大善知識 平實菩薩摩訶薩深稟 世尊意旨，力造《狂密與真密》四鉅冊，開啓了歷史上石破天驚的第一頁，公開評破：假藏傳佛教之名的喇嘛教，乃是以性瑜伽爲教義，本非佛法，而是起源於印度的怛特羅密教，其各種荒誕之法多來自印度鬼神信仰膜拜。喇嘛教是邪淫外道，本非佛教；今日全世界各地喇嘛性侵事件層出不窮，即是根源於密宗性瑜伽男女二根交合的教義信仰。⁵

至於《時輪續》的完整華文譯本，今日已無須譯出，因其邪淫本質與華夏文化大相逕庭，無益世道人心。

- 5 「密宗、瑜伽教、喇嘛教、西藏密宗、藏傳佛教」名異實一，是承襲自印度「怛特羅佛教」的相似像法，非真正佛教，在佛門內紊亂真義，在外則穢亂蒼生。其中以「藏傳佛教」之名最爲混淆視聽，令世人以爲喇嘛教是佛教，實際上此名稱是當年班禪喇嘛向大陸領導人毛澤東建議而後方有，當知歷代中國人一向直接稱呼「喇嘛、喇嘛教」，或說「番僧」，以著僧服故，如《大般涅槃經》卷4〈如來性品 第4之1〉所說：「善男子！我涅槃後無量百歲，四道聖人悉復涅槃，正法滅後，於像法中，當有比丘似像持律，少讀誦經，貪嗜飲食長養其身，身所被服麤陋醜惡，形容憔悴無有威德，放畜牛羊、擔負薪草，頭鬚髮爪悉皆長利，雖服袈裟猶如獵師，細視徐行如貓伺鼠，常唱是言：『我得羅漢。』多諸病苦，眠臥糞穢，外現賢善，內懷貪嫉，如受瘧法婆羅門等，實非沙門現沙門像，邪見熾盛，誹謗正法；如是等人破壞如來所制戒律、正行、威儀，說解脫果離清淨法，及壞甚深祕密之教，各自隨意反說經律而作是言：『如來皆聽我等食肉。』自生此論，言是佛說，互共誣訟，各自稱是沙門釋子。」《大正藏》冊12，頁386，中14-26。

今人檢討佛門儀軌，應將密宗性瑜伽歸於密宗喇嘛教，將佛教正法還給佛教，讓佛教儀軌正本清源，回復原本清淨面貌。此〈二時臨齋儀〉原是佛門日日早午二時過堂所課誦的儀軌之一，為求利益佛門四眾，應將密宗瑜伽法的出食法及〈准提咒〉（即〈準提咒〉）剔還給怛特羅密教、喇嘛教。同時思及五濁惡世各種學說思想蜂起，紊亂大乘如來藏的實證法道，亟需佛弟子明辨法義，故當回歸大乘本義，提醒佛門四眾辨明所宗；又當勸勉自省證法修行的初發心，不應與世人生死輪迴無別。故此新版之〈二時臨齋儀〉即准上述諸原則隨宜調整，雖是野人獻曝，未能盡閱佛典以臻完善，未來必更有賢者增益此一儀軌，廣利大眾，是為至盼。

二、從僧食規矩看〈二時臨齋儀〉應有的元素及結構

查 CBETA（《中華電子佛典》），〈二時臨齋儀〉出現在明末蓮池祿宏法師（1535-1615年）的《雲棲法彙》⁶，以及清朝佚名

6 《雲棲法彙》是蓮池祿宏法師往生之後，多位弟子將《阿彌陀經疏鈔》、《水陸儀規》、《淨土疑辯》等編集成冊。明思宗朱由檢崇禎 10 年（1637 年），募資刊為方冊本，發行於世。現今的流通版是清朝愛新覺羅·載湉光緒 23 年（1897 年）金陵刻經處的重刻刊行本。請見網路：〈淨宗八祖蓮池大師〉，《淨宗簡介》，<https://www.amtfweb.org/introduce/zhushi8.htm>，檢索日期 2021 年 5 月 17 日。

另依《佛光大辭典》，《雲棲法彙》係於明熹宗朱由校天啓 4 年（1624 年）由居士王宇春等十六人校訂印刻；於清光緒 25 年（1899 年）重刻，增

彙編的《諸經日誦集要》。⁷ 其中《諸經日誦集要》的〈二時臨齋儀〉有「出生法」（出眾生食，古稱「出生」），就是我們今日熟知的密教「出食法」——以外道法包裝的佛教施食儀軌。而普遍流傳的密教雙身咒法〈准提咒〉，雖然並未收錄在《雲棲法彙》及《諸經日誦集要》，但卻被後世佛門中不明就裡者納入〈二時臨齋儀〉。

（一） 食事規矩及衍變

佛世時，以及 釋迦牟尼佛方便示現滅度（公元前 486 年）之後，西天僧眾的日常食事來自乞食、請食二種。聖制乞食，俾令弟子眾精勤於聞思修證，破除驕慢，修平等心以回報施主；如來雖也允僧受請，但必須以利他為前提，若有一絲利己之心，就不應接受請食。⁸ 乞食時，施主授食之後，僧應當面為他祝

補雲棲遺稿等數部。

7 明末《嘉興藏》於明神宗朱翊鈞萬曆 7 年（1579 年）發起造刻，於清聖祖愛新覺羅·玄燁康熙 15 年（1676 年）完成。在嘉興藏造刻之前，流傳寺院的各種日誦儀軌當皆有所出入，如蓮池株宏法師（1535-1615 年）於萬曆 28 年（1600 年）撰寫的《重刻諸經日誦 序》所說「坊本百八般經……，僧尼道俗晨夕所持誦，而真偽交雜，識者誚焉；幸為我一甄別之」，可知蓮池法師《雲棲法彙》收錄的《諸經日誦集要》是他依當時舊刻版改編而成的新刻本。

8 聖 龍樹菩薩《十住毘婆沙論》卷 16〈解頭陀品 第 32〉，聖 鳩摩羅什大師譯（402-412 譯）：【見有十利，盡形乞食者：一、所用活命，自屬不屬他。二、眾生施我食者，令住三寶，然後當食。三、若有施我食者，當生悲心「我當勤行精進，令善住布施」，作已乃食。四、隨順佛

願、令住三寶；食前，讚歎佛德；食訖，以水洗蕩鉢器，⁹令所殘餘流瀉於清淨處，亦是轉施魚蝦、鳥獸、蟲蟻等。受請時，必先讚佛，方受施主授食；食後，為施主誦一二頌的陀那伽陀（回報施主之頌偈），以法施回報信施。¹⁰綜上可知，僧眾常食前，必定先獻佛、讚佛，當食時心繫精進，並以法回報施主。

佛法東來，於東漢之初或更早，已有梵僧往來中原（中國

教行故。五、易滿易養。六、行破憍慢法。……十、次第乞食故，於眾生中生平等心，即種助一切種智。佛雖聽請食，欲以自利己，亦利他人故，則不受請食。】《大正藏》冊 26，頁 111，下 12-23。

9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飯時有五事：……四者，飯有餘，當持瀉淨地。」《大正藏》冊 24，頁 916，上 23-27。

10 《南海寄歸內法傳》卷 1〈受齋軌則 第 9〉：「或可施主延請同前，於其宅中形像預設。午時既至普就尊儀，蹲踞合掌各自心念，禮敬既訖食乃同前。或可別令一人在尊像前長跪合掌大聲讚佛（言長跪者，謂是雙膝踞地，豎兩足以支身。舊云胡跪者，非也。五天皆爾，何獨道胡），唯歎佛德不雜餘言。……食罷將其瓶水遍瀝眾前，上座方為施主略誦陀那伽陀*。」《大正藏》冊 54，頁 210，中 3-12。

*「陀那伽陀」，法施，以頌回報施主的恩德。《南海寄歸內法傳》卷 1：「是故聖制，每但食了必須誦一兩陀那伽他報施主恩（梵云陀那鉢底，譯為施主。陀那是施，鉢底是主。而云檀越者，本非正譯，略去那字取上陀音轉名為檀，更加越字。意道由行檀捨，自可越渡貧窮。妙釋雖然，終乖正本。舊云達覲者，訛也）。」《大正藏》冊 54，頁 211，中 9-12。

又，丁福保《佛學大辭典》：「【陀那伽他】Dānagātha，又作 Dakṣiṇāgāthā，舊稱唵覲伽陀，報施主之說法也。又云特敬拏伽陀，陀那，特敬拏，皆為施與之義，伽陀者，頌也。」

第一座佛寺白馬寺，係興造於東漢明帝劉莊永平 11 年〔公元 68 年〕。梵僧東來之初，以傳法爲重；後來佛寺集眾常住，須定規矩以供遵行；查現今留存的文獻，最早的記載見於《高僧傳》中，魏晉南北朝的釋道安法師（312-385 年）將僧人修行及日常規矩歸類爲三條，從此天下寺院景而從之：一、法會時執香爐而行，以及上高座讀經、講經之法；二、日夜六時精進用功，以及飲食、唱時之法；三、布薩以及懺悔過失之法。¹¹

¹¹ 《高僧傳》卷 5（梁·釋慧皎〔497-554〕撰）：「安既德爲物宗，學兼三藏，所制《僧尼軌範》、《佛法憲章》，條爲三例：一曰行香^①定座^②、上講經上講^③之法；二曰常日六時行道、飲食、唱時法；三曰布薩、差使悔過等法。天下寺舍，遂則而從之。」《大正藏》冊 50，頁 353，中 23-27。

^① 「行香」，請僧受供時，以香爲信，施主手執香爐、出聲告曰「時至」。《增壹阿含經》卷 26：【是時，梵志即受其教，手執香爐而白：「時到，唯願屈顧。」爾時，世尊以知時至，著衣持鉢，將諸比丘眾往至講堂所，各次第坐，及比丘眾亦次第坐。……】《大正藏》冊 2，頁 696，上 5-19。

又依《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若行香者爲婦女，受請的比丘不得「立受香」，而應「坐受香」，避免手觸手而心生染著。參見《大正藏》冊 24，頁 914，中 4-7。復依《諸經要集》卷 5（唐·道世，公元 659 年），比丘坐著受香，若恐譏慢，便不以手受香，而令婦女懸而放下即可。參見《大正藏》冊 54，頁 45，中 21。

綜上可知，「行香」爲「以香施與勸請」之意。

^② 「定座」，依丁福保《佛學大辭典》：「（職位）大法會行道之時，執火舍前行之小僧也。謂爲定者，沙彌或善財童子。又書定座，以於導師之下定座故也。」

^③ 「上講經」（《法苑珠林》書爲「上經上講」），即坐上高座，講經說法。

上述的「飲食」之法，應指僧眾的常食規則——過午不食、食坐小床¹²、食先讚佛等。「唱時」（古代沒有時鐘，由專人唱

《大比丘三千威儀》卷上：「上高座讀經有五事：一者當先禮佛；二者當禮經法上座；三者當先一足躡阿僧提上正住坐；四者當還向上座；五者先手安座乃卻坐已。」《大正藏》冊 24，頁 917，上 12-15。又，「不應說經有五事：一者人不敬三師；二者人犯戒；三者誹謗佛道；四者比丘問經不如法；五者不應為白衣說比丘戒經，得罪。」《大正藏》冊 24，頁 917，上 20-22。

- 12 依義淨法師所述，僧眾食時，應雙足踏地坐在小坐凳（約 21 公分高、30 公分見方），與鄰座距約一肘，前有盤盂等盛器。佛法初傳中國，眾皆依法，過約二三百年到了晉代（266-420 年）潘訛為比肩盤坐而食。《南海寄歸內法傳》卷 1〈食坐小床 第 3〉：【西方僧眾將食之時，必須人人淨洗手足，各各別踞小床，高可七寸、方纔一尺，藤繩織內腳圓且輕；卑幼之流小拈隨事。雙足蹋地，前置盤盂，地以牛糞淨塗、鮮葉布上，座云一肘互不相觸，未曾見有於大床上跏坐食者。……聞夫佛法初來，僧食悉皆踞坐，至于晉代此事方訛，自茲已後跏坐而食。然聖教東流年垂七百，時經十代代有其人，梵僧既繼踵來儀，漢德乃排肩受業，亦有親行西國目擊是非，雖還告言，誰能見用？又經云「食已洗足」，明非床上坐，菜食棄足邊故，知垂腳而坐是。佛弟子宜應學佛，縱不能依，勿生輕笑。】《大正藏》冊 54，頁 206，下 23-頁 207，上 12。僧眾到了晉代訛為趺坐而食，或與先秦以來席地起居的習慣有關（日常跪坐、蹲坐，不以垂足為式；家具如大牀、坐榻、几案皆是低足）。參閱：楊泓，〈華燭帳前明：從文物看古人的生活與戰爭〉，《中國文化中心講座系列》，香港：香港城市大學，2009。網路檢索：第一章〈席地起居——先秦至魏漢的家具〉，https://www.cityu.edu.hk/upress/pub/media//catalog/product/files/9789629371678_preview.pdf，檢索日期 2021 年 5 月 14 日。

時告眾)之法，當指合寺僧眾規律作務時(起臥、食不過午¹³、布薩集眾等)，派人於高處唱，或打撻椎、打鼓、吹蠡(螺貝)等。

佛法東來之初，僧眾謹守佛制——托鉢為度、日中一食；此從唐朝義淨法師(635-713年)之敘述可知。然而中土華夏的水土民情畢竟異於印度，大陸性氣候(尤其秋冬寒冷)日中一食不足以維持一日活動之所需，尤其中國是大乘菩薩道場，要攝眾利生，因此隨宜開緣增加早齋及晚間藥石¹⁴，方便長養氣力以為眾生做事。又且古時中國佛寺多建在深山叢林，出入村落托鉢往來耗時，不利修行，因此到了唐朝百丈懷海禪師(749-814年)，正式明定僧人農作，形成了中國特有的「一日不作，一日不食」的叢林規矩。

從釋道安法師的三大原則，到百丈懷海禪師的《百丈清規》，明訂寺院管理制度和日常軌範，幾經後人添加潤飾，我

13 佛制僧眾日中一食，必須在太陽行經中線之前食畢，否則即為非時，食有過咎。又，依唐朝義淨法師所述，受請或日常食時，如果推斷食畢已過時，可不待進獻授食就取分食之，此無過失；如果食畢過時，反而獲罪，此不應該。《南海寄歸內法傳》卷1〈食分淨觸 第4〉：「凡設齋供及僧常食，須人檢校，若待齋了恐時過者，無論道俗雖未薦奉取分先食，斯是佛教許無罪咎。比見僧尼助檢校者，食多過午因福獲罪，事未可也。」《大正藏》冊54，頁207，中10-14。

14 晚間進食，名為服藥、針灸，如病求醫。《佛垂般涅槃略說教誡經》：「汝等比丘，受諸飲食當如服藥，於好於惡勿生增減，趣得支身以除飢渴。如蜂採花，但取其味不損色香；比丘亦爾，受人供養取自除惱，無得多求壞其善心。」《大正藏》冊12，頁1111，上22-25。

們現在看到的《百丈清規》已是後代修訂的版本，無從得知唐朝是否就已經有制式的臨齋科儀。然而可確定的是，明朝朱元璋於洪武 16 年（1383 年）下詔檢視瑜伽顯密法事儀軌及真言密咒，彙為成規，令天下寺院遵守，¹⁵ 此時必定已有制式臨齋儀流通，且已夾雜密續密咒。再到明末，《雲棲法彙》及《嘉興藏》就收錄其中，成為今日〈二時臨齋儀〉的雛形。

「二時」指早齋、午齋，至於大乘道場晚間進食別稱「藥石」（藥石不同於早齋、午齋，一般可直接開動，無須儀軌或更起其他作意，以不驚擾鬼神，且食畢後不必誦念結齋偈「飯食已訖……具諸佛法」）。然現今一般道場大多只有在舉辦多日的大型活動（如：傳戒）時，大眾用齋須同進同出才用〈二時臨齋儀〉，且內容多已無「食存五觀」；或在開放訪客、香客、學人、信徒一起用齋時，方由常住眾帶領大家唸誦〈二時臨齋儀〉，既莊嚴道場，又攝受大眾。一般寺院平日因僧眾忙於法務、無法同時用齋，因此大多各自進出齋堂，並不唱誦〈二時臨齋儀〉，而以自行默念供養偈之後開動（供養佛、供養法、供養僧。願修一切善，願斷一切惡，願度一切眾）¹⁶。

（二）〈二時臨齋儀〉的結構對照

15 詔文內容詳如「前言」註腳。出自明·朱元璋《欽錄集》，收入明·葛寅亮《金陵梵刹志》，卷 2，洪武 16 年 5 月 21 日條。

16 更完整的版本如「供養佛、供養法、供養僧，供養一切眾生。願斷一切惡，願修一切善，願度一切眾，願除一切障，願成無上道。南無本師 釋迦牟尼佛（三稱）」。

從前述史實及文獻可知，西天僧眾之常食規矩，主要內涵有讚佛、食當緣意（作意自勉利他、以法祝願施主）。落實為儀軌科文時，則結構應有：1.讚佛，2.獻佛（供養），3.食當緣意，4.結齋。

比對《雲棲法彙》、《諸經日誦集要》及本會以前沿用的〈二時臨齋儀〉，三者結構如下：（星號處是此三版本的細節差異）

《雲棲法彙》 ¹⁷ 明朝 蓮池株宏法師 （王宇春等印刻）	《諸經日誦集要》 ¹⁸ 清朝 佚名	本會舊版
供養 清淨法身毘盧遮 那佛 圓滿報身盧舍那 佛	〔念供養〕 供養 清淨法身毘盧遮 那佛 圓滿報身盧舍那 佛	供養 清淨法身毗盧遮 那佛 圓滿報身盧舍那 佛

17 《雲棲法彙》版本的〈二時臨齋儀〉，《嘉興大藏經》冊 32，頁 581，中 26-下 5。

18 《諸經日誦集要》版本的〈二時臨齋儀〉，《嘉興大藏經》冊 19，頁 180，中 19-24。

<p>千百億化身釋迦牟尼佛</p> <p>*當來下生彌勒尊佛</p> <p>*極樂世界阿彌陀佛</p> <p>十方三世一切諸佛</p> <p>大智文殊師利菩薩</p> <p>大行普賢菩薩</p> <p>大悲觀世音菩薩</p> <p>*</p> <p>諸尊菩薩摩訶薩</p> <p>摩訶般若波羅蜜</p> <p>三德六味， 供佛及僧， *法界有情， 普同供養。 若飯食時，</p>	<p>千百億化身釋迦牟尼佛</p> <p>*當來下生彌勒尊佛</p> <p>*</p> <p>十方三世一切諸佛</p> <p>大智文殊師利菩薩</p> <p>大行普賢菩薩</p> <p>大悲觀世音菩薩</p> <p>*</p> <p>諸尊菩薩摩訶薩</p> <p>摩訶般若波羅蜜</p> <p>三德六味， 供佛及僧， *法界人天， 普同供養。 若飯食時，</p>	<p>千百億化身釋迦牟尼佛</p> <p>*極樂世界阿彌陀佛</p> <p>*當來下生彌勒尊佛</p> <p>十方三世一切諸佛</p> <p>大智文殊師利菩薩</p> <p>大行普賢菩薩</p> <p>大悲觀世音菩薩</p> <p>*大願地藏王菩薩</p> <p>諸尊菩薩摩訶薩</p> <p>摩訶般若波羅蜜</p> <p>三德六味， 供佛及僧， *法界有情， 普同供養。 若飯食時，</p>
---	---	--

<p>當願眾生， 禪悅爲食， 法喜充滿。</p> <p>(遇粥則云)</p> <p>粥有十利， 饒益行人； 果報無邊， 究竟常樂。</p>	<p>當願眾生， 禪悅爲食， 法喜充滿。</p> <p>[粥]</p> <p>粥有十利， 饒益行人； 果報無邊， 究竟常樂。</p>	<p>當願眾生， 禪悅爲食， 法喜充滿。</p> <p>粥有十利， 饒益行人； 果報無邊， 究竟常樂。</p>
	<p>* [出生¹⁹] (以箸挑飯五七粒，近左手掌中，點，念云)</p> <p>法力不思議， 大悲無障礙； 七粒遍十方， 普施周沙界。</p> <p>大鵬金翅鳥、鬼子母、曠野神， 皆得飽滿。</p> <p>唵(度利曳沙訶)。</p>	

19 出眾生食，古代簡稱「出生」，今日簡稱「出食」。

		<p>*〔食存五觀〕</p> <p>計功多少， 量彼來處。 忖己德行， 全缺應供。 防心離過， 貪等爲宗。 正事良藥， 爲療形枯。 爲成道業， 應受此食。</p>
<p>〔食畢結齋偈〕</p> <p>飯食已訖， 當願眾生， 所作皆辦， 具諸佛法。</p>	<p>〔結齋〕</p> <p>飯食以訖， 當願眾生， 所作皆辦， 具諸佛法。</p>	<p>〔結齋〕</p> <p>(准提咒)²⁰</p> <p>*所爲布施者 必獲其利益 若爲樂故施</p>

20 本會原本沿用教界流傳的〈准提咒〉「南無薩哆喃 三藐三勃陀 俱胝南 怛姪他 唵 折隸主隸 準提莎婆訶」(《卍續藏經》冊 106，頁 598，上 2-3)，於結齋時唱誦，然多年前察覺此爲密宗喇嘛教的雙身咒之後，已棄捨不用。相關論證請見後文。

		後必得安樂 飯食已訖 當願眾生 所作皆辦 具諸佛法
	*〔受嚩〕 ²¹ 財法二施， 等無差別； 檀波羅蜜， 具足圓滿。	

由以上對照可知，三者結構差異性不大。以下即針對本會新版〈二時臨齋儀〉說明調整建議。

三、〈二時臨齋儀〉之調整建議及說明

大乘菩薩道場以 佛陀正法為依歸，四眾日用儀軌理當回復清淨風貌，故建議〈二時臨齋儀〉調整如下：

²¹ 嚩，音 chèn ㄔㄨㄣˋ，施予僧侶財物。達嚩，即前面內文註腳所引義淨法師說明之「陀那伽陀」，譯作「施頌」。

(一) 剔除外佛內密「出食法」及密宗性瑜伽 〈准提咒〉

密宗喇嘛教在元明清三朝深深扎根於中土佛門，經明朝朱元璋「禪、講、教」三分僧人的國家政策²² 以及擇彙顯密儀

22 「佛寺之設，歷化分爲三等：曰禪、曰講、曰教。其禪，不立文字必見性者，方是本宗；講者，務明諸經旨義；教者，演佛利濟之法，消一切見造之業，滌死者宿作之愆，以訓世人。」出處：明·朱元璋《欽錄集》，收入明·葛寅亮《金陵梵刹志》，卷2，洪武15年5月21日條。「今天下之僧多與俗混淆，尤不如俗者甚多，是等其教而敗其行，理當清其事而成其宗。令一出，禪者禪，講者講，瑜伽者瑜伽，各承宗派，集眾爲寺，有妻室願還俗者，聽；願棄離者，聽。」出處同上，卷2〈申明佛教榜冊〉，洪武24年條。

「教」即瑜伽密教，實際上就是密宗喇嘛教的無上瑜伽，密教行人認爲它遠勝佛教的大乘瑜伽。「瑜伽」意譯即「相應」，真正的「無上瑜伽」乃大乘瑜伽，是與萬法根源之唯識妙義相應故，如《解深密經》、《楞伽經》、彌勒菩薩的根本論《瑜伽師地論》等所闡揚的，須親證「第八識阿賴耶識爲法界根本」，乃至具足圓滿實證第八阿賴耶識如來藏所含藏的一切種子，即是成就佛地的一切種智。然喇嘛教盜用佛教名相，竊以男女雙修的性瑜伽當作無上瑜伽，眾生無知而受籠罩，以是風靡朝野，間接使得元朝快速滅亡。明朝朱元璋以前朝之鑑，特地將這盛行於民間的「瑜伽密教」區隔出來稱爲一「教」，以別於佛教的「禪」（修禪者）、「講」（講經僧）；又爲了避免經懺僧主持念經或懺儀時，因僧俗混雜而生邪淫，因此下詔將顯密儀軌正本清源，以制定清淨儀軌，避免喇嘛邪淫；又爲了避免經懺僧斂財，因此下詔制定誦經公定價*。
*《華嚴經》一部錢一萬文 《般若經》一部錢一萬文 「內外部真言」每部錢二千文 《涅槃經》一部錢二千文 《梁武懺》一部錢一千文

軌作為範本流通天下，反令已潛入佛門科儀的密宗瑜伽教法就地合法，於是密續密咒、雙修手印正式納入佛教科儀，堂而皇之流傳後世，鞏固了密宗瑜伽教法在佛教中的根基及地位。今人知此歷史脈絡之後，理當義無反顧回復佛教的本來面貌，令假藏傳佛教離開佛教、恢復其原來的喇嘛教之名，並將佛門儀軌中的密宗瑜伽諸法剔還給喇嘛教。

1. 出食法

施食本是佛法正教，佛弟子依世尊之教施食四生，從來都是仰仗佛力而施，俾令眾生受益。然明清〈二時臨齋儀〉的「出生」（出眾生食）所採儀軌乃是密教行法：以箸（今人使用「刀手」）挑五至七粒米（禪宗有七粒米的公案，恐是有好事者誤解其義之後，置入儀軌）²³，以手指點畫種子字並口唸密咒。佛門弟子當依佛經的開示如法施食，將此密宗喇嘛教之儀軌摒除於外；今新版〈佛前大供〉²⁴已經一併調整此出食儀軌，此處便不再贅述。

《蓮經》一部錢一千文 《孔雀經》一部錢一千文 《大寶積經》每部錢一萬文 《水懺》一部錢五百文 〈楞嚴咒〉一會錢五百文。出處同上，卷2〈道場諸品經呪布施則例〉。

²³ 《佛果圓悟禪師碧巖錄》卷5：【忠國師問紫璘供奉：「聞說供奉解註《思益經》，是否？」奉云：「是。」師云：「凡當註經，須解佛意始得。」奉云：「若不會意，爭敢言註經？」師遂令侍者將一椀水、七粒米、一隻筋在椀上，送與供奉。問云：「是什麼義？」奉云：「不會。」師云：「老師意尚不會，更說甚佛意。」】《大正藏》冊48，頁184，上28-中25。

²⁴ 詳見《正覺電子報》第152、153期。

2. 〈准提咒〉

經查唐朝密宗僧人善無畏²⁵譯的《七佛俱胝佛母心大准提陀羅尼法》列有〈准提咒〉並說明該咒所結的手印乃是統攝密教一切二十五部曼陀羅手印；而該印即是密續中著名的「男根印」²⁶。（今日佛門中仍有廣大出家眾絲毫不知自己「問訊」佛菩薩聖像時所結的手勢乃是密教雙身印的男根印或女陰印。）

唐朝又有金剛智譯出《佛說七俱胝佛母准提大明陀羅尼經》，不空²⁷譯出《七俱胝佛母所說准提陀羅尼經》，地婆訶羅譯出《佛說七俱胝佛母心大准提陀羅尼經》；這三部密續內容相近，但以前兩部的內容較為完整。此處以不空譯本為例，其卷首模仿佛經「如是我聞」，餘則皆與佛經不甚相當，大多是禳災求福及召喚鬼神之法，其內容由二大結構組成：(1)經文。然雖名為「經」，但序分僅數句（四句交代人、事、時、地，三句說明緣由）²⁸，正宗分以極大篇幅說明持〈准提咒〉的成就，

25 於唐玄宗李隆基開元四年（公元 716 年）抵達長安，奉詔譯經。

26 《七佛俱胝佛母心大准提陀羅尼法》卷 1：「總攝二十五部大曼荼羅尼印：以二手無名指小指相叉於內，二中指直豎相拄，二頭指屈附二中指第一節，二母指捻左右手無名指中節。若有召請，二頭指來去。」《大正藏》冊 20，頁 186，中 17-20。

27 於唐李隆基天寶五年（公元 746 年）返抵長安，奉詔譯經。

28 《七俱胝佛母所說准提陀羅尼經》：「如是我聞，一時薄伽梵在名稱大城逝多林給孤獨園，與大苾芻眾并諸菩薩，及諸天龍八部前後圍繞。愍念未來薄福惡業眾生，即入准提三摩地，說過去七俱胝佛所說陀羅尼曰：娜莫 颯多南（引）三藐三沒馱（引）俱（引）胝南（引）怛徧

卷末無流通分或囑累品。(2)儀軌。〈七俱胝准提陀羅尼念誦儀軌〉說明「蓮花部三麼耶印、金剛部三麼耶印」等各種手印及相對應的真言。

該陀羅尼經說，蓮花部三昧耶印「如蓮花形」，金剛部三昧耶印「如金剛杵形」。這「蓮花」與「金剛杵」事實上各代表的是「女陰」和「男根」，即喻密宗男女雙修，是三世諸佛聖典都摒棄的世間染污法。又，該陀羅尼經以「准提佛母」與「七俱胝如來」相對²⁹，「准提佛母」即是空行母，在此形象是三隻眼睛、十八臂，手持劍、斧鉞、鉤、索、杵等³⁰殺伐之器及象徵雙修之具，此皆密宗空行母夜叉的形象。又，其持器與三大密續的《金剛頂經》³¹的「金剛鉤、金剛索、金剛杵、金剛蓮、金剛輪、金剛劍」是相吻合的。又，該陀羅尼經於最後囑咐：完成「准提佛母」畫像之後，必須祕密供奉於密室，

也(二合)他(引)唵者禮 主禮 准泥娑嚩(二合引)賀(引)」《大正藏》冊20，頁178下17-頁179上1。

29 《七俱胝佛母所說准提陀羅尼經》：「想空中准提佛母與七俱胝佛圍繞，遍滿虛空」《大正藏》冊20，頁180，下27-28。

30 《七俱胝佛母所說准提陀羅尼經》：「其像面有三目，十八臂。上二手作說法相。右第二手作施無畏，第三手執劍，第四手持寶鬘，第五手掌俱緣菓，第六手持鉞斧，第七手執鉤，第八手執金剛杵，……。左第二手執如意寶幢，……。第五手羈索，……。」《大正藏》冊20，頁184，下14-20。

31 《金剛頂一切如來真實攝大乘現證大教王經》，《大正藏》冊18，頁207，上8。

平常以布帛遮蓋，修法時方可揭開，修畢復蓋；平時不可隨便示人，否則即予魔王可趁之機。³² 此「不可告人」雖說是不欲魔王知悉，然而人間私語天聞若雷，魔王及其眷屬如何不知？當知這密室操作的真實原因，就是准提佛母法門乃是密教男女雙修法，這和今日有僧尼私下供奉密教大日如來雙身像，或有顯密文物流通處將雙身像偷偷放在隱密處，道理是一樣的。

從上可知，此密續之准提佛母與諸佛菩薩的清淨法全然相左，行門也與佛教清淨光明的攝眾法門背道而馳。是故准提佛母既代表密宗喇嘛教之男女雙修法門，不當再列於佛教儀軌之中，應予剔除。（待續）

³² 《七俱胝佛母所說准提陀羅尼經》：「畫像已，隨力僧次請七僧供養開光明呪願讚歎；於像下應書法身緣起偈，將像於精室祕密供養，以帛覆像，念誦時去覆帛，瞻禮供養念誦畢，却以帛覆慎勿令人見。何以故？從師受儀軌畫像法，若轉與人呈像，被魔得便，當須祕密。」《大正藏》冊 20，頁 184 下 26-頁 185 上 2。



為感懷 玄奘菩薩對大乘佛法的貢獻，以及對後世佛弟子們的綿長教化，歷經多時規劃拍攝製作的《玄奘文化千年路》影集，已擇於 玄奘菩薩誕辰紀念日——農曆 3 月 9 日（今年適逢國曆 4 月 1 日），於 YouTube 平台上線隆重推出。

此影集共計七集，主要以動態插畫方式呈現故事的情節，輔以訪談敘事橋段，鋪陳出 玄奘大師傳奇的一生：他如何出家？如何在十三歲時即能上座開演大乘經論，使僧俗四眾聽聞大為驚歎與敬服？他如何克服重重險阻遠赴天竺取經？在印度那爛陀寺如何跟隨戒賢論師學習？如何得到當時五印度共主戒日王的敬重？如何在曲女城無遮大會上顯發第一義諦法要折服眾人？回國後又如何獲得唐朝帝皇的支持而開展譯經工作？如何弭平唐朝當時佛教界普遍存在的種種疑惑和錯解，乃至對後世的禪宗產生了什麼樣的影響？在譯場鞠躬盡瘁並交代弟子用草蓆裹送、不立碑銘的身影，又對後人樹立了什麼樣的典範？內容生動活潑而感人，極為精彩。

歡迎諸位大德掃描下面 QR-CODE 或進入下面網址觀賞，也歡迎訂閱《玄奘文化千年路》YouTube 頻道及轉推給親朋好友共同觀看。阿彌陀佛！

QR-CODE :



連結網址 :

https://www.youtube.com/channel/UCWe3FTzu6A--c4M7_y6i8lQ/



嚴正抗議

CBETA收錄**外道典籍**於電子佛典中
——宗喀巴等六識論者的著作不是佛典——

自東漢末年佛法傳之中土以來，佛教的經、律、論三藏即為歷代明君及佛弟子所崇仰恭奉如佛無異；而歷朝歷代對於佛典的翻譯或是大藏經的編修、抄寫、刻印等事業，更為朝廷及佛教界的極大盛事！近二千年來，虔誠的佛弟子無不將大藏經奉為度脫生死之船筏，更是修證菩提道果之圭臬，乃一心不二之所託。

自 1998 年以來，中華電子佛典協會（CBETA）致力於將大藏經電子化，論其在佛法大藏的推廣上嘉惠了廣大佛弟子，實有無量功德亦值得世人稱歎！雖然 CBETA 也收錄了日本大藏經（《大正藏》）、卍續藏等原編修者因不具擇法眼而收入之密宗喇嘛教所創造的偽經、偽論，而將之一併電子化，實為美玉中之瑕穢，然彼乃循前人之足跡，雖不無缺失卻也難以苛責，且此誤導眾生之大過主在前人。然而，在 2016 年新版《中華電子佛典》的《大藏經補編》中，卻蹈前人之過失而變本加厲，竟收錄了宗喀巴等密教四大派諸師等的外道典籍，此舉則不僅將其近二十年來電子化大藏經之功德磨滅殆盡，甚且成就了無量過失，實在令人憐憫又深感遺憾。

《大藏經補編》是藍吉富先生主編之套書，出版於 1984-1986 年；藍先生於出版說明中列舉出其收書原則，其中

之一乃在於「重視其書的學術研究價值」¹，他在〈內容簡介〉第九冊中言：【我國譯經史上所傳譯的經典，大多屬於印度大乘中期以前的佛典。至於大乘後期的佛書，則為數甚少。印度大乘後期的佛教發展，有兩大潮流，其一為思辨系統，此即包含認識論與論理學的因明學，其二即密教，尤其是晚期的金剛乘與時輪乘。這兩大潮流的典籍，在中國佛典傳譯史上的份量頗為不足。這是我國佛教史上的一項缺憾。】² 第十冊中則言：【本冊所收諸書，都是晚近新譯的西藏系佛典。西藏佛教承繼印度大乘及密教的主要義學及修法，加上其本土文化的制約及西藏大德之創新，乃形成一種為世人稱為「喇嘛教」的獨特佛教型態。這種極具特色的佛教，從十九世紀以來，逐漸被歐美人士所重視，直到今天，已經成為國際佛教研究圈內的一大顯學。】(頁65)

藍先生上述的說法，顯然他是認同喇嘛教為佛教，所以才會在《大藏經補編》中大量收錄密宗喇嘛教的諸多論著，而其中宗喀巴的著作就有十三部之多，包括《入中論善顯密意疏》、《菩提道次第廣論》、《密宗道次第廣論》、《菩薩戒品釋》、《辨了不了義善說藏論》等等。然而，所謂的「密宗道」是傳承自印度性力派外道的男女雙身修法，正如太虛法師在為《密宗道次第（廣）論》所作的序文中指出：【密續之分作、行、瑜伽、無上四層，殆為紅衣士以來所共許之說。無上部之特

1 <http://www.cbeta.org/cbreader/help/other/B/0-1-Imprint.html>

2 藍吉富主編，《大藏經補編總目索引》〈內容簡介〉，華宇出版社，1986年10月初版，頁63。

異瑜伽部者，在雙身之特殊修法，亦為紅黃之所共承。……而同取雙身和合為最上密，乃承印度末期所傳。】³ 藍先生於此必然有所了知；而藍先生在主編《大藏經補編》時，也已知藏密四大教派皆是承繼印度密教，並混雜了西藏本土文化乃至喇嘛們「**創新**」的自創「**佛法**」所成；即使藍先生當時或許並不知道這以雙身法為行門的「**喇嘛教**」實乃附佛外道，並不是真正的佛教，然而當藍先生及電子佛典協會諸位大德，在 2015 年進行《大藏經補編》電子化時，平實導師已經帶領正覺同修會破斥密宗喇嘛教近二十年，並且出版了《狂密與真密》四輯來詳加解析辨正喇嘛教種種不如理的法義與行門，不僅證明了喇嘛教根本不是佛教，而且已經明白指出：雙具斷常二見的宗喀巴等人破法最為嚴重，此外也公開講解《楞嚴經》，並且出版了《楞嚴經講記》十五巨冊，不但闡釋《楞嚴經》中的深妙義理，更清楚地顯示藏密喇嘛教徒眾如宗喀巴之流，正是佛於經中所斥責的：【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遍知覺，讚歎淫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姪姪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遍知，墮無間獄。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⁴

³ http://tripitaka.cbeta.org/ko/B10n0057_001

⁴ 《大正藏》冊 19，頁 151，中 1-9。

皆是姪姪相傳的「惡魔師、魔弟子以及魔眷屬」，CBETA 的主事者卻還視若無睹地將宗喀巴等密教諸師的邪說謬論收錄為「佛教大藏經」的一部分，顯然是認同「姪姪相傳」之喇嘛教為佛教，足見彼等對於佛法內涵並不如實知見，如是正訛不辨不僅害己更將貽害後世無窮，不得不讓正信的佛弟子深感憂心。

清朝皇室崇奉喇嘛教，促使喇嘛教入篡正統佛教，密教典籍遂被不具慧眼的藏經編修者收入大藏經中，其流毒影響至今仍在，即使大善知識已據教證、理證詳細說明喇嘛教教義的種種錯謬，CBETA 電子佛典協會諸君卻仍墮於邪見深坑中，真是令人悲嘆不已。可見，邪見流毒的影響既深且遠，如釋印順早年便是閱讀了法尊所譯之宗喀巴的《菩提道次第廣論》等著作，因而信受應成派中觀的六識論邪見，而否定了 佛陀所說真心第八識如來藏的存在，妄執細意識常住，所以無法斷除我見，致使他「遊心法海」八十年，乃至著作等身，終究是連聲聞初果都取證不得，只淪為戲論一生的「學問僧」，乃至更成為破佛正法的師子身中蟲，貽害了許多佛弟子因閱讀其著作而信受應成派中觀之六識論，如是邪見漣漪般地擴散，誤導了極多眾生。此諸般鑑猶在，餘毒未清，而 2016 年版的《中華電子佛典》卻更收錄宗喀巴等喇嘛教邪師之著作於《補編》中，此舉恐將更為擴大喇嘛教的影響層面，實有無量無邊之過失。

CBETA 將這些密教典籍當作佛典收錄實有謗佛、謗法之過，初學佛而未具正知見的佛弟子，更會誤以為這些密教典籍也是佛教經論，信受其中所說之內容而種下邪見種子，誤

入歧途而不自知，如是危害廣大佛弟子的法身慧命，其害可謂深遠而慘重；而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以初善之願心，在成就一分護法功德之時，卻同時造下謗佛、謗法及誤導眾生之極大惡業，豈不冤哉？雖然 CBETA 秉持：「收集所有的漢文佛典，以建立電子佛典集成。研發佛典電子化技術，提昇佛典交流與應用。利用電子媒體之特性，以利佛典保存與流通。期望讓任何想要閱藏的人都有機會如願以償。」⁵ 為宗旨，立意可謂純善，然而正因為宗喀巴等人的著作並非佛典，復因「電子媒體之特性」，資訊取得容易、傳播迅速、影響深廣，因此，不論所成就的是功德或是罪業，也都會是不可思議的倍增廣大，執事者更當戰戰兢兢、如履薄冰才是。

佛菩薩之聖教能夠流傳到現代，是許多先聖先賢勞心勞力的偉大成果，包括歷代諸多的佛經翻譯大家，例如 玄奘菩薩以真實義菩薩的身分，依於如實親證的深利智慧，精勤不倦地主持佛經譯場，才能正確無誤地翻譯出許多勝妙的經典。歷來更有無數人致力於佛典的保存及流通，譬如隋唐所輯之大藏經，因印刷技術尚未發明，乃是以毛筆手書，一筆一畫繕寫而成，收藏於各大寺院；及至宋代印刷術興，則使匠人先以雕刀一筆一畫刻製成版，方便印刷收藏。自此編修藏經沿為歷朝大事，代代重新編修刻印；甚至為避免佛經之木雕版易毀於天災人禍，乃至有石刻佛經，從隋唐至明末歷經數個朝代，無數人前仆後繼刻成數千石版，封藏於多處石

⁵ <http://www.cbeta.org/intro/index.php>

窟。凡此種種，莫非勦力於 佛陀法教之弘傳、護持與紹隆，期為後世佛弟子修證解脫與成佛之道留下續法明燈。以是，佛教大藏經的編修，實應以「紹佛法脈、度脫眾生」的高度來敬慎從事，而所編入大藏之典籍，都必須要佛典的典籍，方能作為佛弟子實際修證出世間、世出世間解脫之指導與證驗之依憑。反觀宗喀巴等凡夫的著作都墮入識陰乃至色陰境界中，直接否定 佛的八識正法，又弘揚外道的性交追求淫樂的下墮法，莫說其是否佛典，追究其始其末皆非佛法而否定佛法者，不應編入佛典光碟中視同佛典或佛法。

佛法是實證的義學，只作學術研究而不事真修實證，絕對得不到佛法的智慧與功德受用！因此，編修大藏經不能只管收集典籍文字而已，最重要的是要揀擇典籍之真偽，乃至所用字辭的對錯，方是修藏所應秉持之原則，不應不辨正訛而將外道典籍也一體收編，致使大藏喪失其「實證佛教」之依憑宗範，淪為「學術研究」之圖書集成，甚至反成助長邪見之幫凶，實非吾人之所忍見！否則，不反對佛法的一神教聖經，比之於喇嘛教否定佛法的書籍更有資格可以收入，又怎能說是佛典的集成？

平實導師大悲心切，不忍眾生苦、不忍聖教衰，因而轟正法幢、擊大法鼓，二十多年來帶領正覺同修會破邪顯正，依於教證及理證，從各種不同面向來闡釋及證明喇嘛教六識論的種種錯謬及過失，目的正是為了要救護眾生免於受外道六識論邪見之誤導及喇嘛教之侵害，而今卻見《中華電子佛典》更新增諸多的密教謬論來戕害眾生的法身慧命，悲嘆之

餘亦不能置身事外，因而叮囑應針對此事提醒大眾：《中華電子佛典》所收錄宗喀巴等密教邪師之論著不是佛典，切莫受其誤導。亦期盼電子佛典協會諸大德，能將宗喀巴的邪謬著作從《中華電子佛典》中擯除；若是因為學術研究者之需求，方便作為研究佛法與外道法之比對，亦當另立標題如「喇嘛教典籍、坦特羅密教典籍、宗喀巴著作集、印順法師著作集」等，切不可魚目混珠地參雜外道邪說於真正佛教典籍中，莫要斷害自他今時後世的法身慧命。由是因緣以此公告俾眾周知，期盼一切學佛人都能具備擇法眼，使正法得以久住而廣利人天，是則眾生幸甚。



公開聲明

緣由：有少數大法師向海峽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誣告：

「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他們專門毀謗禪宗正法。」

說明：1. 此事關乎佛教了義正法的存亡，本會不能無言，故作此聲明回應之。

2. 事實上，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正法；那些四處誣告的大法師們，所弘揚的都不是禪宗的法門，而是常見外道所弘揚的意識常住思想。從他們為人印證的內容、書中的法義、演講宣揚的禪法中，都已經證明他們所「悟」的都是意識心，與常見外道完全相同，卻與中國禪宗祖師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完全不同。由此證明他們其實不是禪宗，而是寄居於佛門中的常見外道——身披佛教法衣而弘揚常見外道法。

3. 本會所證正是禪宗歷代諸祖所證的第八識如來藏，始從 1989 年開始弘揚至今〔編案：2008 年〕將屆二十年了，始終一貫不變的弘揚禪宗祖師所悟的第八識如來藏，也幫助許多人同樣的實證第八識如來藏，由此證明本會才是真正的禪宗。

4. 諸大法師們由於無力實證，故極力否定第八識如來

藏的存在，由他們十餘年來不斷抵制本會弘揚如來藏正法的明確事實，可以證明他們都沒有實證如來藏，才會公開的否定如來藏（以意識的一念不生，或以意識常住而放下煩惱，作為禪宗的實證標的）。假使他們未來有一天實證了如來藏的所在，他們就必須把目前流通於人間的所有書籍、影音成品，全部銷燬，並向佛教界公開道歉，因為他們誤導學人落入意識境界幾十年，也妄行賺取學人買書的金錢，應該加息返還佛教界學人。

5. 由此證明，他們向兩岸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告狀說：「正覺同修會是破壞禪宗的新興宗派。」全是謊言。事實上，他們是惡人先告狀，因為破壞中國禪宗的人正是他們——他們幾十年來都以外道常見的意識境界，取代中國禪宗原本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實證法門，是從根本來改變中國禪宗為常見外道法。而且，本會針對他們所說的常見外道思想，出書加以辨正至今，或已十年、或已五年之久，而他們都無法在法義上作出絲毫回應——從法義上來證明自己不是落入常見外道的意識境界中。由此證明他們的法義確實都是常見外道法，也證明他們才是在實質上破壞禪宗的人。我們指證他們以常見外道法取代禪宗，希望他們回歸禪宗如來藏正法的事實，才是真正護持及弘傳中國禪宗的道場。
6. 這些大法師們若不服本會這個聲明，請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提出證明：他們仍然是依中國禪宗歷代

相傳的如來藏實證法門在弘傳的，並且證明他們已經實證禪宗代代相傳的第八識如來藏了——正確的宣講出第八識如來藏實證後觀行所得的智慧。否則即應收回此前所作對本會的誣告，並向佛教界及大陸宗教局公開道歉。

7. 本聲明將一直刊登於本報〔**編案：本聲明於 2008 年 7 月 11 日連續登載至今**〕，直到他們公開道歉，並獲得大陸宗教主管機關無限制開放本會人員佛教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為止。因台灣某些大山頭已成為大陸有關單位**統戰**對象，而此諸大法師要求大陸宗教主管機關，拒絕發給本會人員各類佛教著作之書號，制止本會正法書籍在大陸印行流通。（註：大陸的宗教書籍並無出版自由，不能獲得國際書號，必須事前獲得宗教主管機關審核通過，發給宗教類書號以後才能印製流通，類似台灣五十年前的警備總部審核所有著作一樣。所以大陸不像台灣目前可以無限制自由印製流通及免費發給國際書號。）本會在此向大陸學佛人公開道歉：雖然多年努力，仍無法在大陸大量出版正法書籍、利益大陸同胞；雖然這是形勢使然，並非本會不曾努力，但我們仍應在此向大陸同胞致歉。



～ 聲 明 ～

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自成立以來，不曾接受本國、外國政府或其轄下任何機構之資金或物資捐贈，所有資金來自會員、大眾的自動捐贈；但因達賴喇嘛所屬之密宗團體或機構栽贓誣陷，無根毀謗本會，今作此聲明，以正視聽。



法義辨正聲明

末學於著作中所評論之諸方顯密法師、居士，若欲與平實作佛法第一義諦之法義辨正者，平實敬謹接受指教。謹委託正智出版社執事人員，代為約定時、地以及辨正主題。無關第一義諦之主題，不予受理。

辨正方式有二：一、公開辨正，二、私下辨正。公開辨正者，須依天竺法施無遮大會規矩，接受對方當場提出第一義諦法義辨正；凡欲發言辨正者，須於發言前，先與對方共同具結：「若提出之宗旨墮於負處者，必須自裁以示負責。若不自裁斷命者，須禮勝出者為師，親隨此師受學，直至獲得見道印證方止。並須公開宣示：終生不違師法，終生不違師命。」

私下辨正者，雙方各得選派十人以下之旁聽者，但旁聽者不得隨意發言(唯除發言前已得對方允許)；此方式之辨正法義，不須依法施無遮大會規矩具結，純結善緣故。

若不作如是法義辨正，而聚眾謾罵滋事，或於新聞媒體作人身攻擊者，末學或予回應，或不予回應，皆保留民事、刑事之追訴權。

求法者、未被評論者、欲求印證者，請勿藉辨正法義之名義邀約相見；平實法務冗繁，實無閒暇接受邀約。求法者及求印證者，請參加本會共修課程，緣熟必見。

敬請諸方 大德亮督

佛子 蕭平實 恭謹聲明 公元 2001 年元月

法義辨正無遮大會 補充聲明

於公元 2003 年春，退失佛菩提之人離開我正覺同修會之後，誹謗正法根本之第八阿賴耶識爲生滅法，誣指阿賴耶識爲另一第九識真如心所生者，後爲拙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所破，不能置一詞以回辯。復因曾被楊、蓮……等人誤導之某法師來函，將彼等所說之邪謬主張，代諸佛子於函中具體提出質疑，以此爲緣，誠意欲救已隨楊等修學之四眾；平實閱罷彼函，知彼法師隱有如是善意，乃以月餘時間急造《燈影》一書以述正義。《燈影》出版流通之後，楊等諸人無法應對，乃至不能置辯一詞，深知自己法義所墮邪謬，已無法善後，然而隨彼等離去之四眾，對彼等信心已經盡失，彼等諸人爲救亡圖存故，乃化名龍樹後族，在網站上要求召開「網站論壇上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欲藉此示現其法正確之假象，挽救失去信心之隨學眾人繼續跟隨。

然而，法義辨正有私下與公開二種，公開辨正復有「無遮」與「有遮」二種；有遮者謂限定之人方可上台論義辨正，上台論義者仍需對旁聽者公開宣示其真實身分；無遮者則不限制上台論義者之身分，任何人皆可上台辨正，但上台論辯前仍需宣示其真實身分。因有遮及無遮故，規矩即有不同：有遮者得因雙方之同意而不需切結負責，無遮者則上台辨正者及論主等雙方皆必須同時切結負責。今者化名龍樹後族之退失佛菩提者，在網站上欲作無遮大會之辨正，如何能具切結？若於網站論壇上書具切結書者，具切結之後又將如何履

行義務？論義已墮負處者亦可在論壇上無恥狡辯而無顧忌，仲裁者將如何仲裁？又應於何時結束論義辨正？……在在處處都不能實行也！都違古天竺之規矩也！由於無法實行故，平實必無可能同意「在網站上召開無遮大會」，彼等即可因此而向跟隨者說謊：「我欲與蕭平實辨正法義，而彼不敢與我辯；可見蕭平實之法義錯誤。汝等可安心跟隨我等學法。」以如是手段而欲達成其欺騙跟隨者之目的。


然而，彼等雖非平實在書中《法義辨正聲明》所指定之辨正對象，平實亦願降格與之作公開之無遮大會辨正，或作私下之有遮法義辨正，是故由會中同修要求龍樹後族出示姓名、電話、地址，以便聯繫召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時間、場地……等事宜；而彼龍樹後族拒不告知真實姓名、電話、地址，逃避自己所應負之基本義務，不肯依天竺規矩實行，只欲在網站上縮頭藏尾而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假以龍樹後族之名而行縮頭藏尾之事，玷汙龍樹菩薩令名。如是隱藏身分而以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所作之辨正，由於身分神祕，人皆不知，是故辨正到後來，詞窮理屈者必定產生強詞奪理、惡詞劣語等寡廉鮮恥之不理性言語行爲，難能達成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公正誠懇之善意，故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之辨正，並無實質意義；而彼以龍樹後族名義所作不必負責之辨正，必將屬於強辭奪理行爲，則必玷汙龍樹菩薩清譽，亦無實質意義；誰有智者願與規避責任而作強詞奪理之言者，在虛擬世界網站論壇上一來一往而廣作無意義之諍論？可見彼等諸人只是藉此行爲，欲達成誤導跟隨者之目的，欲令跟隨者誤以爲彼之法義確實正確；故其提出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

會之說，只是障眼法，實欲藉此欺騙跟隨之人，並無實義。

以往曾有公開「弘法」之藏密上師，對平實作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之邀約，但後來皆要求改為私下辨正；及至辨正時間屆臨時，卻又爽約不到，亦不肯以一通電話告知取消之理由。如是行爲，皆屬同一目的：只是欲藉此事達成籠罩信徒之目的，其實並無意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然後私下對信徒謊言：「我邀蕭平實辨正法義，但蕭平實不敢與我辨正，所以法義辨正無法召開，可見蕭平實的法義錯誤。」如斯等人言行不一，往後仍將繼續有之。如是事相，今予披露，令眾週知，可免以後有人再被誤導。若有人再以「網站論壇上法義辨正無遮大會」以邀平實者，皆無實義；唯有無智之人、閑著無聊之人，方能與其同在虛擬世界之網站上，作諸不負責任之「法義辨正無遮大會」強辭奪理言說也；網站論壇上發言之人皆已遮覆真實身分故，身分悉皆無從查證故；如此而言爲無遮大會，其實連有遮大會之辨正都談不上，因爲有遮大會只是對上台論辯者之身分給與限定，但上台論辯者之身分仍須公開給旁聽之大眾週知，仍然不許隱名藏顏；所以龍樹後族約在網站論壇上辯論法義者，應稱爲縮頭藏尾論辯，其實連有遮大會都談不上，何況可以稱爲無遮大會？而且，彼龍樹後族早已使用種種化名，在網站論壇上提出許多質問，所提出問題往往令人發噱，深覺啼笑皆非，並早已被我會中同修諸人據理駁斥而不能依理回辯；彼再度提出如是虛擬世界之法義辨正，絕無意義！所以他會作出這一縮頭藏尾而不必負責的辨正邀約，其實也是可想而知的。

假使彼等退失之人，真願與平實作法義辨正而召開無遮大會，或者有遮大會乃至私下之密會，而非縮頭藏尾、要求在虛擬世界之網站論壇上辨正者，平實必定欣然答應定期辨正，絕無不應之理；救度彼等諸人回歸正法，乃是平實所一向樂為之事，焉有拒不答應之理？昔日彼等初離同修會時，平實已曾委曲己心而低聲下氣多方求見，而彼等諸人無一肯見平實，由此可知一斑也；今披露此事，普願曾被矇蔽之人皆得知之。至於其餘未曾被平實評論法義之人，以及非本會退失菩提之人，都請勿邀約平實，平實難有空閑一一與之辨正（若有大師表明實欲請益求法，欲求私下相見論法者除外），仍請回歸原來之聲明為禱！

佛子 蕭平實 謹誌 公元 2003 年立冬



中國佛教復興系列訪談報導

佛教正覺同修會全體在家、出家菩薩眾，在 平實導師的帶領下，大力弘揚 世尊第一義諦正法的真實義理，彰顯佛法三乘菩提的殊勝與尊貴，更勦力於 21 世紀復興佛教的重責大任，驅逐斷常外道邪見於佛門之外，普令四眾佛子回歸 世尊正道。經過近 20 年的努力，以真實而不可撼動的如來藏正法，宣示 如來所說涅槃真實義理，以及成佛之道的修行次第與方法，普遍地提升了當代佛子的佛法正確知見，庶免學人受瞎眼大師乃至附佛法外道的誑惑與誤導。此一艱辛的成果，不但在臺灣地區已經讓佛門四眾普遍接受及認同；而且清淨實修的菩薩僧團，展現出傳統中國大乘佛法行者清淨的身、口、意諸行，更令大陸地區的同胞佛子們驚豔，而廣受各方媒體的採訪報導。

以此因緣，本會陸續將各方媒體採訪的報導，製成 DVD 影音光碟，並將親教師們接受訪談開示的內容整理成文，配合 DVD 影音光碟製作《中國傳統文化復興》系列的佛法正確知見教材，寄贈諸方有緣的佛子四眾及相關單位，以期讓世人對真實的佛法有正確的認知，歡迎各方洽詢本會索取流通，也可連結本會官網 (<http://video.enlighten.org.tw>) 觀看，此系列之報導後續仍在增加中。目前已經製作出九輯的訪談系列報導，內容如下歡迎索取：

- 一、《分享學禪智慧 開示佛法精義》（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一）
中國網於 2014-06-19 採訪本會親教師 **余正偉**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620>
- 二、《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二）
中國網於 2014-07-15 採訪本會親教師 **蔡正禮**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19>
- 三、《弘揚中華文化傳統特色佛法》（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三）
新浪網於 2014-07-30 採訪本會親教師 **孫正德**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730>
- 四、《菩薩救護眾生 分享學佛要領》（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四）
大公網於 2014-09-01 採訪本會親教師 **張正圓**老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40909>
- 五、《淨化心靈 迎接 2015 年》
中國網「公益中國」於 2015-02-12 採訪本會親教師，以及正覺教育基金會董事長 **張公僕**先生，訪談報導網址：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何正珍**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2>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章正鈞**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
中國網 公益中國 公益人物訪談：**孫正德**老師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1801>

六、《正覺教育基金會與中國傳統文化的弘揚與發展》

中國網在兩會期間，針對兩會復興中國佛教文化的主题，於「中國訪談」演播室採訪本會親教師：余正文老師及余正偉老師的訪談報導，暢談如何弘揚中國的優秀傳統佛教文化。時間：2015-03-12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50309>

七、《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

新華網於中央統戰工作會議期間播出的「情繫中華——專訪傳統文化傳承和發揚使者」特別報導，張公僕董事長及陸正元老師分享佛法瑰寶。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1>

八、《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

中國網「公益中國」報導正覺同修會「弘揚中國傳統文化實現偉大中國夢——走進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之特別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s://www.enlighten.org.tw/articles/2017110303>

九、《中國傳統文化復興之九》

年代電視台「發現新台灣」採訪正覺教育基金會之訪談節目報導，訪談報導網址：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150817_1

http://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150817_2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0

http://video.enlighten.org.tw/zh-CN/visit_category/visit11

十、《佛法東來》

正覺教團製作發行的「佛法東來」——玄奘菩薩取經回國1372年紀念專輯，影片內容共分為三集，由兩千五百多年前釋迦牟尼佛授記佛法將東來震旦為始，歷述世尊拈花默然示眾、迦葉微笑契入法藏，世尊將此無上祕密法教傳給了迦葉尊者，是為禪宗初祖；第二十八祖達摩祖師渡海東來，佛法開始興盛於中國，到了玄奘菩薩去西天取經，於曲女城辯經會上折服一切外道，立大乘第一義諦正法於不敗之地；回國後致力譯經、興揚唯識真旨，中土禪宗根基方得穩固而能發光發熱，將中國大乘佛法推上巔峰！本專輯內容述及八識正理，情理並茂、精采絕倫。

影片共三集，分別為：

佛法東來（第一集）正法眼藏 涅槃妙心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18>

佛法東來（第二集）第一義天 玄奘菩薩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225>

佛法東來（第三集）真唯識量 大乘根本

<http://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tv20170304>





佈告欄

- 一、除了本佈告欄第四項所列共修處外，本會於台灣、美國與香港外，別無其他分會或道場；若有其他道場或共修處以本會名義或法門，招收學員上課共修者，皆非本會授權，亦皆與本會無關，敬請所有佛子們注意明辨；若無法確定，可以在本會上課時間來電詢問，或者寫信至台北講堂查詢。另外，本會平實導師至今未授權任何人在會內、會外為人勘驗或印證，所有同修都應在本會舉辦的禪三精進共修期中，才會由平實導師加以勘驗或印證。近年有人在會中明心以後，違背世尊「應善觀察根器及因緣，不為少福眾生妄說如來藏妙法」的告誡，私自在會外為諸福德因緣未熟者給予引導及印證，成就了虧損如來的大惡業；並且他們所印證的內容亦多分或少分產生了偏差，導致被印證後前來本會聽經時仍然有許多深妙法義聽不懂的現象；又無悟後指導進修的能力，亦不具有攝受學人的能力，或與被引導印證的學人公然吵架，或產生嚴重爭執及財務糾紛，難免導致學人退轉乃至謗法，是害人害己而且公然違背世尊告誡，嚴重違犯了法毘奈耶（法戒），鑄成虧損法事的大惡業，是為虧損如來。如是等人已經提報親教師會議討論後一致議決：應予開除增上班學籍，在尚未公開懺悔滅罪以前，不許繼續參加本會增上班課程及布薩，並應予

公佈之。除不許他們再參加本會的課程及布薩（誦戒）以外，今已依照親教師會議的決議，公佈於本會各共修處，薦請會員、同修們鑑明。

自從本會發佈上述公告以後，另有一貫道之點傳師數人，冒稱為本會上述文字所說之離會者，或冒稱為平實導師早期所度弟子，皆偽稱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為悟，亦自稱所弘揚之法義是本會的正法。近來又發現原一貫道出身之人，謊稱為平實導師好友，已被平實導師印證等，其實素未謀面；此人今在大陸廣洩表相密意，亦自稱已得如夢觀而入地，宣稱是已入聖位的某地聖人，成就大妄語業等；但經本會蒐集其書本或光碟所說內容加以檢查之後，發覺其所「悟」及其所說表相密意都落入五陰之中，並非真悟；其餘佛法知見亦極荒唐，毀謗淨土等言語極多，都屬於凡夫知見而未悟言悟，並高抬果證而成為大妄語人。此類人自稱證悟佛法乃至宣稱入地以後，仍然歸依尚未斷我見、尚未明心的聲聞僧，或者仍舊歸依一貫道的老母娘——絲毫不知聲聞僧及老母娘都未斷我見亦未明心，顯然他們尚無慧眼——確實尚未明心——故無智慧檢驗聲聞僧及老母娘未斷我見亦未明心之事實，概屬附佛法外道。如是之人又於「弘法」過程中，公然支持落入我見而被平實導師評論之錯悟諸師，顯見其慧眼未開，無有智慧分辨當代大師之悟抑未悟，即是《楞伽經》中世尊所說仍存疑見未斷之人，故以號稱入地之證量而繼續支持抵制如來藏正法

之錯悟大師；由此行爲亦間接證實其未悟言悟之事實，此事亦應知照本會會員、同修們鑑明。〔編案：本會一向秉承公開化、透明化的原則，始從初成立以來，至今不曾對會內、會外佛教界隱諱內部糗事，常寫在書中，或在講經時明白舉示出來作爲實例而說明經義，作爲會員學「法」時應該注意修學的「次法」，完全遵守 世尊「趣『法、次法』」的教誡。今對此事，一仍舊慣，秉承同一原則而對外公佈之，以免有人誤會而受害。〕

- 二、《正覺電子報》已於 2006 年 9 月更換發報系統，欲訂閱的讀者請前往 <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網址訂閱。若有關於本報的問題、建議或投稿，請寄至以下的信箱：

電子報投稿及般若信箱提問請寄：awareness@enlighten.org.tw

其他電子報等事務請寄：service@enlighten.org.tw

通訊歸依查詢請寄：endeavor@enlighten.org.tw

- 三、《正覺電子報》平面刊物免費贈閱，歡迎索取。台灣地區讀者，不便親至正覺講堂索取平面版者，亦可免費訂閱（免附回郵），本會將按期寄贈。本報網路版爲了增進讀者於閱讀時的方便性及舒適性，並且讓版面更加美觀，41 期起增加 PDF 檔案格式之版本，PDF 檔案版面樣式與平面版（紙本）電子報相同，敬請讀者連結「佛教正覺同修會全球資訊網」<http://www.enlighten.org.tw/>，或「正智書香園地」網站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下載各期之《正覺電子報》閱讀，並請繼續支持與愛護本刊。

四、本會台灣各地講堂 2021 年上半年禪淨班，已於四月同步開設新班，共修期間：二年六個月（費用全免），各禪淨新班開課旁聽期間仍可報名。

本會禪淨班，係以「無相念佛及無相拜佛方式修習動中定力，實證一心不亂功夫」。並傳授真正的參禪看話頭功夫、解脫道正理、第一義諦佛法以及參禪正知見。

- 各地講堂地址、電話（共修時間方有人接聽）、共修時間：
（※各地講堂之通訊資料若有變動將於官網同步更新：
<https://www.enlighten.org.tw/branch>）

台北講堂：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等——捷運淡水線圓山站旁（二號出口）。電話：總機：02-25957295（分機：九樓 10、11、12、13；十樓 15、16；五樓 18、19；二樓 20、21；B1 樓 22、23；B2 樓 24、25），傳真：02-25954493。平常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1/04/21（週三）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桃園講堂：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 286、288 號 10 樓，電話：03-3749363，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30～11:3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1/04/21（週三）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新竹講堂：新竹市東光路 55 號 2 樓，電話：03-5724297，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2021/04/26（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中講堂：台中市南屯區五權西路二段 666 號 13 樓之 4、4 樓之 1、4 樓之 2，電話：04-23816090，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11: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1/04/21（週三）**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嘉義講堂：嘉義市友愛路 288 號 8 樓之 1、8 樓之 2，電話：05-231822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六上午 9:00～11:00，週六晚上 17:30～20:30。週二晚上講經時間：自 2014/10/28 起每週二晚上 18:50～20:5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的講經 DVD。**2021/04/26（週一）**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台南講堂：台南市西門路四段 15 號 4 樓、3 樓，電話：06-2820541，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下午 14:00～16:00，單週六晚上 17:50～20:50，雙週六晚上 17:30～20:30。**2021/04/24（週六）**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

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高雄講堂：高雄市中正三路 45 號 5 樓、4 樓、3 樓，
電話：07-2234248，共修時間：週一、三、四、五晚上
19:00～21:00，週二晚上 18:50～20:50，週六上午 9:00～
11:00，週六下午 13:30～15:30、週六晚上 16:30～
19:30。**2021/04/23（週五）**新開設的禪淨班已經開始上
課，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香港講堂：☆已遷移新址☆

香港新界葵涌打磚坪街 93 號 維京科技商業中心 A 座 18
樓。電話：(852)23262231。英文地址：18/F, Tower A,
Viking Technology & Business Centre, 93 Ta Chuen Ping
Street, Kwai Chung, N.T., Hong Kong。**2019** 年下半年新
開設的禪淨班已於 **2019/10/26（週六）**開課，時間為：雙
週六下午 **14:30～17:30**，歡迎報名參加共修。

每週六 19:00～21:00 及每週日 19:00～21:00 播放台北講堂
所錄製 平實導師開示之《**大法鼓經**》DVD，同週次播放相
同內容；歡迎會外學人共同聽講，不需出示身分證件。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825 S. Lemon Ave, Diamond Bar,
CA 91789, USA。電話：909-595-5222 & (626) 454-0607。
共修時間：週六上午 10:00～下午 18:00。自 2016/10/1
起，每週六下午 13:30～15:30 播放台北講堂所錄製 平
實導師開示之《**佛藏經**》DVD。因疫情之故，目前停課
中，禪淨新班開課日期將另行公告。

報名表可向本會函索，或於本會官方網站下載：

<http://www.enlighten.org.tw/>

填妥報名表後，請郵寄本會教學部；或於各講堂新開設的禪淨班上課時間，逕至現場報名。

五、全台每週二晚上 平實導師開講的《不退轉法輪經》已於 2021/3/23 講授圓滿。自 2021/3/30 開始宣講《解深密經》，時間是 18:50~20:50；歡迎已發成佛大願的菩薩種性學人，攜眷共同參與此殊勝法會，聞熏勝妙的無上大法。

《解深密經》是闡述唯識義理最重要的經典之一，經中演示 佛陀自內所證之境智行果以及「諸法唯識」之最極甚深祕密妙義，明文標舉如何是「阿陀那識為依止、為建立故，六識身轉」之八識甚深義理，闡述勝義諦「遍一切一味相」之「唯一佛乘」，並清楚點明第三轉法輪諸經方為最究竟了義。此中詳細開闡云何一切法三自性相？前後三轉法輪之關係為何？何謂「依三種無自性性密意，說言一切諸法皆無自性」？云何知法？云何知義？於菩薩道止觀修行中，如何遣除諸相？如何對治諸障？如何引發廣大威德？菩薩十地之功德與諸所對治為何？云何是如來法身及化身的圓滿功德？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深妙智慧，現量闡釋了義正法之種智妙理，可謂數百年難得一聞，精彩可期！所演示唯識義理一一皆是自心現量，真實證解者聞之必然親切相應；系統而深入詳釋大乘止觀的實

修方法，是修學佛菩提道的重要依據，對於學人深具振聾發聵、開啓智慧之功德，佛子們千萬不可錯過。敬邀四眾親臨盛大法筵，同沐如來不可思議之聖教法雨，普令菩提分苗生機茁壯，共紹佛種使不斷絕。

本課程不限聽講資格，本會學員憑上課證進入台北第一至第四講堂以及第六講堂聽講，會外學人請以身分證件換證進入聽講（此為配合大樓管理處安全管理規定之要求，敬請諒解。台北以外所有講堂無此要求）。台北第五講堂在地下樓，為開放式講堂，自 2014/10/07 開始，每週二晚上不必任何證件即可隨意進入聽經，歡迎會外學人從大樓側面階梯直接進入，詳細說明公告於正覺官方網站。目前各樓層講堂都已經滿座且略顯擁擠，故於 2017/9/12 開始（每逢週二晚上）開放第六講堂（地下二樓）座位寬敞舒適，並開放地下二樓書局方便學人購書，敬請學人多加利用。其餘各地講堂每週二晚上，皆有台北講堂所錄製講經之 DVD 播放，都不必出示身分證件，歡迎學人前來聽講同霑法益。平實導師目前宣講的《不退轉法輪經》，再次深入演示「**此經**」的殊勝義理，機會難得不可錯失。各講堂座位有限，敬請提早入座以免向隅！

六、佛法的修證乃是實事求是，為求真理而闡明佛旨，平實導師領導本會諸多證悟菩薩，不斷地闡揚釋迦佛於經中開示之法界實相心——第八識如來藏——妙義，藉以導正被古今大師錯解之法義，亦使受諸邪見誤導之眾生回

歸正道，並紹繼、振興衰微之佛法血脈；經十多年來的努力，到目前為止已出版一百多冊書籍，對諸大師廣作法義辨正，藉此辨正法義之方法快速提升佛子修學三乘菩提應有的正知見，然諸大師皆無法回應。今徵求各大山頭法師居士，尋找平實導師所有出版刊物之法義過失，請具名投稿至本會，若確實發現有義理上及實證上之過失者，本會將發給高額獎金，並將此過失更正而刊登在《電子報》中。然匿名、隱址、擾亂者恕不受理。

七、【回復共修課程公告】緣於國內 COVID-19（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平穩，防疫主管機關公告放寬二級警戒管制措施，本會遵循現階段防疫規範，週二講經預定自 2021/11/2（二）起、其他各班自 11/6（六）起，陸續回復正常共修，詳情請見官網公告：<https://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20211028>

※並提醒同修：疫情期間，請同修不必慌張，但須留意政府防疫主管機關發布的新資訊，提高警覺，切實遵守防疫規範，並作好個人防護措施，保護自己身心健康安全，得以學法無礙。部分法務活動調整，造成同修諸多不便，敬請諒解。

八、正覺講堂為嘉惠十方佛子、同修親眷及有緣大眾，將每月定期舉辦「線上大悲懺法會」。特別說明：配合政府新冠疫情規範，實體大悲懺舉辦及錄製無法如期進行；11/21 線上大悲懺法會將重播 2/21 大悲懺法會實況，法

會影片將持續保留，開放使用。竭誠歡迎同修們邀請親眷好友參加線上法會，共同拜懺、祈福。播出時間為 11/21 上午 09:00~12:00。

※注意事項：「11/21 大悲懺疏文」迴向日期為農曆 10 月 17 日

九、2021 年下半年正覺祖師堂開放參訪日期為：7/18、9/19、11/7。（詳細參訪途徑請參閱本報第 41、42 期之公告，非開放時間請勿前來參訪。本會為大乘清淨道場，對修持外道法的假藏傳佛教——喇嘛教四大教派假名出家眾恕不接待！真藏傳佛教覺囊派僧眾不在此限。）

※本會各項法務活動將視疫情變化及政府防疫法令之規定，適時作必要之調整，若有異動，將另行公告於官網「新聞公告」欄之最新消息：

<https://www.enlighten.org.tw/newsflash>

十、平實導師著《鈍鳥與靈龜》已經出版，考證古今錯悟者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毀謗等事，並論證天童宏智禪師與大慧宗杲禪師同以第八識如來藏為所悟標的，都非以意識離念靈知作為證悟之標的。熟讀此書者，可以矯正原有的錯誤知見，並消除心中由於誤聞學術界無根毀謗善知識之邪謬言論而植入之惡法種子，有助於宗門正法之證悟。本書一大冊（四百餘頁），只售新台幣 350 元。

十一、平實導師的《勝鬘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詳述大乘菩薩所斷無

始無明與二乘聖人所斷一念無明之分際；熟讀此書，可以深知三乘菩提之異同，了知菩薩所證實相法界如來藏智慧確為不共二乘聖人之智慧（二乘聖人只知現象界之緣起性空而不能及於實相法界）。本書中亦詳述二乘所斷一念無明與大乘所斷無始無明間之關聯、含攝；讀後可以建立具足三乘菩提之整體知見，此後即能兼顧權、實、頓、漸，不再執偏排正、執小謗大，則能真修成佛之道。

十二、平實導師的《維摩詰經講記》共六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經為禪門照妖鏡，凡修學般若、證悟明心者，皆應以此經典的真實義自我檢驗，可以預防因無知、無意之間產生之大妄語業，亦可藉此經中的法義，修正參禪求悟之方向，有助於真實證悟明心。

十三、平實導師的《楞嚴經講記》共十五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經為密教部之重要的真實經典，經中宣說明心與見性之內涵極為詳細，並且詳細解說五陰區宇的意涵，細說五陰習氣種子斷盡時的境界相，以及善惡業果報實現因果律的原理，同時也說明五十種魔擾與邪見的內容。具大心之四眾佛弟子，可藉此書所揭示的經中妙義，熏習大乘法義，邁向修學佛菩提道之正確方向，乃至得以進求實證第一義諦。此經所說諸餘經典中未曾詳述之極深妙法教，平實導師一一詳細闡述，令久修行者閱讀之後震驚感動，誠

乃前無古人的曠世鉅作。而對於《楞嚴經》的禮讚，自古即有「自從一讀《楞嚴》後，不看人間糟粕書」的盛譽。隋朝智者法師聽聞這部《楞嚴經》是闡述諸佛世尊的無上心要，很遺憾這部經當時並沒有翻譯來到中土。因此，他就早晚朝著天竺的方向禮拜，祈求這部經典能早日到中土來，直至命終，如此地虔誠禮拜祈求無有間輟中斷，古德欣慕企盼如是。然而，這部經的義理極為深邃幽隱，即使是三賢位中的證悟菩薩都難以窺其堂奧，何況是信位尚未滿足的一般大眾呢？因此也不免有誹謗而興風作浪之人，懷疑這部經的真偽。現今而論，以《楞嚴經》文字的舛誤與否或其他考古項目研究，都是在枝微末節上鑽牛角尖、嚼文字穀，皆無法撼動此經真實第一義諦如來藏的義理。平實導師依據 世尊在此經中不可思議的妙理開示，勘定「色受想行識」等五陰盡的菩薩位次，各為三地滿心位、六地滿心位、七地滿心位、十地滿心位，以及最後身菩薩之修持所證，如是更圓滿了這部經所開示的菩薩修學次第；平實導師以「千古之下，唯此一人」作此畫龍點睛闡述《楞嚴經》「五陰盡」的真義，直是此間佛法中興之一大殊勝事，一切學人皆應隨喜禮讚慶賀！

十四、平實導師著《阿含正義》共七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詳述四阿含諸經中的解脫道義理，內容係：

詳解四阿含解脫道的實證原理與實修的觀行方

法，並指出末法時代修學阿含道而不能斷三縛結的原因，也為學人的證果而預先建立正知見，可以助您親證滅盡之道，於內、於外都無恐懼，實證阿含道而不退失聲聞菩提的見道功德。並且明確地指出三果與四果的取證關鍵，也指出八解脫與阿羅漢之間的異同所在。關於因緣觀，也有極為詳盡的說明，細說十因緣觀與十二因緣觀之間不可分割的緊密關聯，使讀者對因緣觀的修習確實可以成就。南傳佛法的修證者，將由此書中獲得千年來已經失傳的阿含道正知正見與觀行的方法，可以在此世中實證初果，乃至親證解脫道的極果。

十五、平實導師講述的《優婆塞戒經講記》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在家菩薩戒法，細說布施之功德及布施得福之因果原理，詳述自作自受、異作異受、無作無受之第一義真諦，兼述三乘菩提法義與精神之異同；讀此，能知福慧雙修之真實義，可以助益大乘學佛者之證道。

十六、游正光老師著《明心與眼見佛性》已於本刊連載完畢，並於 2011 年 1 月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闡述明心與眼見佛性之差異，同時顯示了中國禪

宗破初參明心與重關眼見佛性，二者間的關聯；也藉著破斥慧廣法師謬論的因緣，祈願佛門學人回歸正知正見，遠離古今禪門錯悟者所墮之意識境界。本書非唯有助於學人我見之斷除，對欲求開悟明心實證第八識如來藏者，更是大有助益，是故參禪學子更應細讀之。

十七、黃正偉老師的《見性與看話頭》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4 年 3 月 1 日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書中詳說禪宗看話頭的詳細方法，並細說看話頭與眼見佛性的關係。本書是禪宗實修者的方法書，內容兼顧眼見佛性的理論與實修之方法，極為詳實而深入。本書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

十八、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名為〈超意境〉（第一輯），是以平實導師在各輯公案拈提中寫的偈頌作為歌詞，是超越意識境界的實相境界，以優美的旋律錄製而成；平實導師並且親作一首黃梅調風格的曲子，錄製於其中。本 CD 可供參禪者聆聽欣賞及參究之用，內附彩色精印之說明小冊，請在聆聽時同時閱讀說明小冊，能迅速發起疑情，促進證悟因緣提早成熟，定價新台幣 280 元。自 2007 年起，凡購閱公案拈提系列書籍者，每一冊皆附贈一片〈超意境〉CD。

十九、正智出版社錄製的 CD 公案拈提第二輯〈菩薩底憂鬱〉，已於 2011 年 4 月 1 日在各大唱片行、CD 店上

市。平實導師特以情歌風格撰寫詞曲，敘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三賢位菩薩所難以覺察，其義極深。本曲之詞與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平實導師並已選取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其他風格等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的曲子，共同錄製；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

二十、公案拈提 CD 第三輯〈菩薩底憂鬱——禪意無限〉，亦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禪意無限〉已於 2012 年 5 月底出版發行，請讀者至各大唱片行請購，〈禪意無限〉盒中亦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第三輯出版後不再錄製 CD，特此公告。

二十一、正智出版社出版之《我的菩提路》第一輯已於 2007 年 4 月出版，全書三百餘頁，定價新台幣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三輯已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四輯已於 2018 年 6 月 30 日出版，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五輯已於 2019 年 7 月 31 日發行，定價 300 元。《我的菩提路》第六輯已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發行，定價 300 元，本書的內容：

劉正莉老師等人著。書中詳敘學佛路程之辛苦萬端，直至得遇正法之後如何修行終能實證，現觀

真如而入勝義菩薩僧數。本輯亦錄入一位 1990 年明心後追隨 平實導師學法弘法的老師，不數年後又再眼見佛性的實證者，文中詳述見性之過程，欲令學人深信眼見佛性其實不難，冀得奮力向前而得實證。然古來能得明心又得見性之祖師極寡，禪師們所謂見性者往往屬於明心時親見第八識如來藏具備能使人成佛之自性，即名見性，例如六祖等人，是明心時看見了如來藏具有能使人成佛的自性，當作見性，其實只是明心而階真見道位，尚非眼見佛性。但非《大般涅槃經》中所說之「眼見佛性」之實證。今本書提供十幾篇明心見道報告及眼見佛性者的見性報告一篇，以饗讀者。

二十二、平實導師講述的《金剛經宗通》共九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仍維持成本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金剛經》的真實義理，並且舉出與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幫助聽經者實證《金剛經》中說的實相般若智慧。本套書中所說有事、有理、也有宗門密意，求證金剛般若智慧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詳讀細閱之。

二十三、平實導師講述的《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已經出版了，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講述的要旨如下：

「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佛教中應該實證的聖教，也是《華嚴經》中明載而可以實證的法界實相。唯心

者，三界一切境界、一切諸法唯是一心所成就，即是每一個有情的第八識如來藏，不是意識心。唯識者，即是人類各各都具足的八識心王——眼識、耳鼻舌身意識、意根、阿賴耶識，第八阿賴耶識又名如來藏，人類五陰相應的萬法，莫不由八識心王共同運作而成就，故說萬法唯識。依聖教量及現量、比量，都可以證明意識是二法因緣生，是由第八識藉意根與法塵二法為因緣而出生，又是夜夜斷滅不存之生滅心，即無可能反過來出生第七識意根、第八識如來藏，當知不可能從生滅性的意識心中，細分出恆審思量的第七識意根，更無可能細分出恆而不審的第八識如來藏。本書是將演講內容整理成文字，細說如是內容，並已在《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今彙集成書以廣流通，欲幫助佛門有緣人斷除意識我見，跳脫於識陰之外而取證聲聞初果；嗣後修學禪宗時即得不墮外道神我之中，得以求證第八識金剛心而發起般若實智。

二十四、平實導師著作的《童女迦葉考》已於 2013/08/31 出版，定價新台幣 180 元，主要內涵如下：

童女迦葉是佛世率領五百大比丘遊行於人間的歷史事實，是以童貞行而依止菩薩戒弘化於人間的大菩薩，不依別解脫戒（聲聞戒）來弘化於人間。這是大乘佛教與聲聞佛教同時存在於佛世的歷史明證，證明大乘佛教不是從聲聞法中分裂出來的部

派佛教的產物，卻是聲聞佛教分裂出來的部派佛教聲聞凡夫僧所不樂見的史實；於是古今聲聞法中的凡夫都欲加以扭曲而作詭說，更是末法時代高聲大呼「大乘非佛說」的六識論聲聞凡夫極力想要扭曲的佛教史實之一，於是想方設法扭曲迦葉菩薩為聲聞僧，以及扭曲迦葉童女為比丘僧等荒謬不實之論著便陸續出現，古時的《分別功德論》是最具體之事例，現代之代表作則是呂凱文先生的〈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論文。鑑於如是假藉學術考證以籠罩大眾之不實謬論，未來仍將繼續造作及流竄於佛教界，足以扼殺大乘佛教學人的法身慧命，以是緣故舉證辨正之，遂成此書。

二十五、平實導師講述的《人間佛教》已於 2013/11/30 出版，定價新台幣 4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大乘非佛說」的講法似乎流傳已久，卻只是日本人企圖擺脫中國佛教的影響，而在明治維新時期才開始提出來的說法；台灣佛教、大陸佛教的淺學無智之人，由於未曾實證佛法而迷信日本人錯誤的學術考證，錯認為這些別有用心的日本佛學考證的講法為天竺佛教的真實歷史；甚至還有更激進的反對佛教者提出「釋迦牟尼佛並非真實存在，只是後人捏造的假歷史人物」，竟然也有佛門中的少數出家人願意跟著「學術」的假光環而信受不疑，於是開始造作了反對中國佛教而推崇南洋小乘佛教的

行爲；在這些佛教及外教人士之中，也就有一分人根據此邪說而大聲主張「大乘非佛說」的謬論，這些人以「人間佛教」的名義來抵制中國大乘佛教，公然宣稱大乘佛教是由聲聞部派佛教的凡夫僧所創造出來的。這樣的說法流傳於台灣及大陸佛教界凡夫僧之中已久，卻非真正的佛教歷史中曾經發生過的事，只是繼承六識論的聲聞法中凡夫僧依於自己的意識境界立場，純憑臆想而編造出來的妄想說法，卻已經影響許多無智之凡夫僧俗信受不移。本書是從佛教的經藏法義實質及實證的現量內涵本質立論，證明大乘佛法本是佛說，是從《阿含正義》諸書尚未說過的不同面向來討論「人間佛教」的議題，證明「大乘真佛說」。閱讀本書可以斷除六識論邪見，迴入三乘菩提正道發起實證的因緣；也能斷除禪宗學人學禪時普遍存在之錯誤知見，對於建立參禪時的正知見有很深的著墨。

二十六、平實導師講述的《實相經宗通》共八輯，已由正智出版社出版完畢，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本書的內容，係：

詳解《實相經》的真實義理，並聯結和各段經文有關的禪宗公案而作拈提，幫助聽經者親證《實相經》中所說的實相境界。本書中說事、說理亦說宗門密意，求證實相般若之大師與學人，允宜人手一套審細參詳之。

二十七、平實導師講述的《法華經講義》為平實導師始從 2009/7/21 演述至 2013/12/17，歷經二百二十一講詳細演繹，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法華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以利益今時後世廣大的學人；共二十五輯已於 2019/5/31 出版圓滿，每輯售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世尊一代時教，總分五時三教，即是華嚴時、聲聞緣覺教、般若教、種智唯識教、法華時；依此五時三教區分為藏、通、別、圓四教。本經是最後一時的圓教經典，圓滿收攝一切法教於本經中，是故最後的圓教聖訓中，特地指出無有三乘菩提，其實唯有一佛乘；皆因眾生愚迷故，方便區分為三乘菩提以助眾生證道。世尊於此經中特地說明如來示現於人間的唯一大事因緣，便是為有緣眾生「開、示、悟、入」諸佛的所知所見——第八識如來藏妙真如心，並於諸品中隱說「妙法蓮花」如來藏心的密意。然因此經所說甚深難解，真義隱晦，古來難得有人能窺堂奧；平實導師以知如是密意故，特為末法佛門四眾演述《妙法蓮華經》中各品蘊含之密意，使古來未曾被古德註解出來的「此經」密意，如實顯示於當代學人眼前。乃至〈藥王菩薩本事品〉、〈妙音菩薩品〉、〈觀世音菩薩普門品〉、〈普賢菩薩勸發品〉中的微細密意，亦皆一併詳述之，開前人所未曾言之密意，示前人所未

見之妙法。最後乃至以〈法華大意〉而總其成，全經妙旨貫通始終，而依佛旨圓攝於一心——如來藏妙心，厥為曠古未有之大說也。

二十八、平實導師最新著作《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共有上、下二冊，每冊各四百餘頁，對四種涅槃詳加解說，每冊各 350 元。上冊已於 2018/07/31 出版，下冊已於 2018/9/30 出版。本書的內容，係：

真正學佛之首要即是見道，由見道故，方有涅槃之實證，證涅槃者方能出離生死。但涅槃有四種：二乘聖者的有餘涅槃、無餘涅槃，以及大乘聖者的本來自性清淨涅槃與佛地的無住處涅槃。大乘聖者實證本來自性清淨涅槃，於入地前再取證二乘涅槃，然後起惑潤生而捨離二乘涅槃，繼續進修至七地滿心前斷盡三界愛之習氣種子隨眠，依七地無生法忍之具足而證得念念入滅盡定。八地後進斷異熟生死，直至妙覺地；最後下生人間成佛之時，具足四種涅槃才是真正的成佛。此理古來少有人言，以致學佛人誤會涅槃正理者比比皆是，今於此書中廣說四種涅槃，以及如何實證之理、實證前應有之條件等，實屬本世紀佛教界極重要之著作，能令學人對涅槃有正確無訛之認識，然後方可依之實行而得實證。

二十九、平實導師講述的《佛藏經講義》，乃平實導師從 2013

年底至 2017 年底，歷經四年詳細演繹《佛藏經》深妙真實義理的講經錄音整理所成，詳述古今諸方大師、學人所不知的第一義諦勝妙法藏，以利益今時後世之廣大學人，全書共二十一輯；第十五輯將於 2021 年 11 月出版，定價新台幣 300 元。本書的內容，係：

「佛藏」者諸佛之寶藏，亦即萬法之本源——第八識如來藏。《佛藏經》之主旨即是從各個面向來說明真心如來藏的自性，兼以教導學人如何簡擇善知識，乃至得證解脫及實相智慧。世尊首先於〈諸法實相品〉中廣釋實相心如來藏之各種自性，於此無名相法以名相說，無語言法以語言說，實乃第一希有之事！繼以〈念佛品〉、〈念法品〉、〈念僧品〉，使學人據以判知善知識與惡知識，並以〈淨戒品〉、〈淨法品〉教導四眾弟子如何清淨所受戒與所修法。世尊又為警覺邪見者而演說〈往古品〉，例舉過去久遠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前大莊嚴佛座下，苦岸比丘等四人以邪見誤導眾生，此等不淨說法諸師及其隨學者因而歷經阿鼻等諸大地獄之尤重純苦，乃至往復流轉於人間及三惡道中受苦無量，於其中間雖得值遇九十九億尊佛，卻於諸佛所不得順忍，如今來到釋迦如來座下精進修行，竟仍不得順忍，何況能有所實證，如是闡明誹謗賢聖、不信聖語、破佛正法的慘重苦果；隨後又以〈淨見品〉、〈了戒品〉勸勉學人當清淨往昔熏習之邪見，並了

知淨戒而清淨持戒，未來方有實證解脫乃至通達諸法實相之因緣。最後，於〈囑累品〉中囑累阿難尊者等諸大弟子，未來世當以善方便攝受眾生發起精進，以得清淨知見與戒行，滅除往昔所造謗法破戒等惡業，而得有實證三乘菩提之可能。一切欲證解脫乃至志求受持諸佛法藏之四眾弟子，皆當以為圭臬而依教奉行。

三十、張善思居士的《次法》已於《正覺電子報》連載完畢，並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由正智出版社正式出版，全書分上、下二輯，每輯售價新台幣 250 元。內容係：

次法的熏修是學佛的基礎建設，非唯求人天之善者所修，解脫道學人欲求斷結證果，乃至大乘佛菩提道中求明心見性的菩薩行者，更需要具有相應的次法作為依憑，才能有解脫見道乃至佛菩提道實證的福德因緣；因此，次法的正確知見對一切學人都至為重要。「施論、戒論、生天之論」的修學內涵對不同階段的學人則有淺深狹廣的差別，本書內容深入淺出分別作了詳細的整理介紹；不僅援引聖教中諸多開示以及故事作為例證及說明，而且兼論修行次第及方法，俾使讀者易懂、易修而能有真實受用。本書能幫助學人建立對因緣果報的正理、三界的内容，以及次法的修學內涵等正確知見，四眾學人欲快速修集三乘見道所應具備的廣大福德資糧，欲求斷結證果乃至

明心見性者定不可錯過。

三十一、大陸及海外地區讀者，欲函索本會贈閱書籍者，須自行支付回郵資費，其數額及支付之方法，請先與本會確定，來信請寄：

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Taipei Taiwan

三十二、平實導師為悲憫四川地震災區受難的同胞，於地震發生一週內，號召會內諸同修菩薩，發起賑災捐款，本會捐助善款，如實履踐 世尊於經中開示菩薩「至心施、及時施、親手施」之功德，後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正覺寺籌備處的名義，透過中華宗教文化交流協會將新台幣一千八百六十三萬元捐往災區。期使此次向四川地震災區捐助的善款，能應燃眉之急，用於災區學校、寺廟的重建及殘障人士的康復治療。更於川震發生之後隨即於正覺祖師堂，舉辦川震罹難者超薦法會，於所設罹難者靈位之前超薦開示。

三十三、針對莫拉克颱風引起的八八水災，本會菩薩們響應救災活動，以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的名義，透過行政院莫拉克風災重建委員會所屬教育部莫拉克風災應變及校園重建計畫，捐款新台幣七百〇二萬五千元；同時捐贈新台幣五十萬元予台北市政府社會局，協助認養林邊鄉災後購贈物資之用。希望能應燃眉之

急，並用於災區學校排除各種困難之用，期能協助完成重建及學校復課工作。欲知詳細資訊，請看相關網站。
網址：<https://foundation.enlighten.org.tw/npa/4>

三十四、自 2012 年起，每年的歲末寒冬，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透過各區里長直接幫助基層貧苦民眾的成效卓著，2021 年已經是連續第十年，分別在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市、台中市、彰化縣田中鎮、員林市、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等，全台十大縣市擴大辦理雪中送炭活動，總計發放現金紅包的金額達到新台幣八百萬元。幫助獨居老人、低收入戶和清寒學生等，實際受惠者計 5810 人。活動當天除了發放現金紅包之外，還贈送精緻的點心或民生用品，希望大家都能感受到正覺的愛心與溫暖，並特別在活動中演出教育短劇以及有趣的相聲，在寓教於樂之中提醒民眾們，小心不要被一些打著宗教幌子的惡人騙財騙色甚至人財兩失。正覺兩會未來也會考慮逐年增加經費及發放的地區，希望透過救助弱勢族群的雪中送炭活動，能使更多的民眾受惠，感受到社會大眾的愛心與溫暖。詳情請見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官網之報導。

三十五、《正覺電子報》非常歡迎會內、會外人士賜稿，關於投稿之相關須知，請連結至第二期電子報之「徵稿啓事」。

三十六、本會道場弘揚如來正法，舉凡於各地講堂開班授課、發行結緣書、印刷郵寄費用、各共修處一般水電費

等項目，凡有利於大眾法身慧命增長之處，菩薩皆勦力行之，雖花費極鉅，但可利益極多學佛人。佛說「諸施之中，法施為上」，經中佛說此法施之行亦是護持正法，歡迎佛子四眾護持，廣植此一法施無上福田。本會之郵政劃撥帳號為 19072343，戶名為「**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銀行帳號為 046001900174 臺灣銀行民權分行，因護持項目甚多，為求收據開立作業進行順利而免延宕，劃撥時請統一註明「**護持道場**」。



正智出版社 籌募弘法基金 發售書籍目錄 2021/10/17

1. **宗門正眼——公案拈提 第一輯 重拈**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因重寫內容大幅度增加故，字體必須改小，並增為 576 頁 主文 546 頁。比初版更精彩、更有內容。初版《禪門摩尼寶聚》之讀者，可寄回本公司免費調換新版書。免附回郵，亦無截止日期。(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市售價格 280 元，多購多贈。)
2. **禪淨圓融** 平實導師著 200 元 (第一版舊書可換新版書)
3. **真實如來藏** 平實導師著 400 元
4. **禪一悟前與悟後**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每冊 250 元
5. **宗門法眼——公案拈提 第二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6. **楞伽經詳解** 平實導師著 全套共十輯 每輯 250 元
7. **宗門道眼——公案拈提 第三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8. **宗門血脈——公案拈提 第四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9. **宗通與說通——成佛之道** 平實導師著 主文 381 頁 全書 400 頁 售價 300 元
10. **宗門正道——公案拈提 第五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1. **狂密與真密 一～四輯** 平實導師著 西藏密宗是人間最邪淫的宗教，本質不是佛教，只是披著佛教外衣的印度教性力派流毒的喇嘛教。此書中將西藏密宗密傳之男女雙身合修樂空雙運所有祕密與修法，毫無保留完全公開，並將全部喇嘛們所不知道的部分也一併公開。內容比大辣出版社喧騰一時的《西藏慾經》更詳細。並且涵蓋藏密的所有祕密及其錯誤的中觀見、如來藏見等，藏密的所有法義都在書中詳述、分析、辨正。每輯主文三百餘頁 每輯全書約 400 頁 售價每輯 300 元
12. **宗門正義——公案拈提 第六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3. **心經密意**——心經與解脫道、佛菩提道、祖師公案之關係與密意 平實導師述 300 元
14. **宗門密意**——公案拈提 第七輯 平實導師著 500 元
 (2007 年起，每冊附贈本公司精製公案拈提〈超意境〉CD 一片)
15. **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200 元
16. **起信論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7. **優婆塞戒經講記**——平實導師述著 共八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18. **真假活佛**——略論附佛外道盧勝彥之邪說 (對前岳靈犀網站主張「盧勝彥是證悟者」之修正) 正犀居士 (岳靈犀) 著 流通價 140 元
19. **阿含正義**——唯識學探源 平實導師著 共七輯 每輯 300 元
20. **超意境 CD** 以平實導師公案拈提書中超越意境之頌詞，加上曲風優美的旋律，錄成令人嚮往的超意境歌曲，其中包括正覺發願文及平實導師親自譜成的黃梅調歌曲一首。詞曲雋永，殊堪翫味，可供學禪者吟詠，有助於見道。內附設計精美的彩色小冊，解說每一首詞的背景本事。每片 280 元。【每購買公案拈提書籍一冊，即贈送一片。】
21. **菩薩底憂鬱 CD** 將菩薩情懷及禪宗公案寫成新詞，並製作成超越意境的優美歌曲。 1. 主題曲〈菩薩底憂鬱〉，描述地後菩薩能離三界生死而迴向繼續生在人間，但因尚未斷盡習氣種子而有極深沈之憂鬱，非三賢位菩薩及二乘聖者所知，此憂鬱在七地滿心位方才斷盡；本曲之詞中所說義理極深，昔來所未曾見；此曲係以優美的情歌風格寫詞及作曲，聞者得以激發嚮往諸地菩薩境界之大心，詞、曲都非常優美，難得一見；其中勝妙義理之解說，已印在附贈之彩色小冊中。 2. 以各輯公案拈提中直示禪門入處之頌文，作成各種不同曲風之超意境歌曲，值得玩味、參究；聆聽公案拈提之優美歌曲時，請同時閱讀內附之印刷精美說明小冊，可以領會超越三界的證悟境界；未悟者可以因此引發求悟之意向及疑情，真發菩提心而邁向求悟之途，乃至因此真實悟入般若，成真菩薩。 3. 正覺總持咒新曲，總持佛法大意；總持咒之義理，已

加以解說並印在隨附之小冊中。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3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280 元。

22. **禪意無限** CD 平實導師以公案拈提書中偈頌寫成不同風格曲子，與他人所寫不同風格曲子共同錄製出版，幫助參禪人進入禪門超越意識之境界。盒中附贈彩色印製的精美解說小冊，以供聆聽時閱讀，令參禪人得以發起參禪之疑情，即有機會證悟本來面目而發起實相智慧，實證大乘菩提般若，能如實證知般若經中的真實意。本 CD 共有十首歌曲，長達 69 分鐘。每盒各附贈二張購書優惠券。每片 280 元。

23. **我的菩提路** 第一輯 釋悟圓、釋善藏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4. **我的菩提路** 第二輯 郭正益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停售，俟改版後另行發售)

25. **我的菩提路** 第三輯 王美伶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6. **我的菩提路** 第四輯 陳晏平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7. **我的菩提路** 第五輯 林慈慧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8. **我的菩提路** 第六輯 劉惠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29. **我的菩提路** 第七輯 余正偉等人合著 售價 300 元

30. **鈍鳥與靈龜——考證後代凡夫對大慧宗杲禪師的無根誹謗**

平實導師著 共 458 頁 售價 350 元

31. **維摩詰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各 250 元

32. **真假外道——破劉東亮、杜大威、釋證嚴常見外道見** 正光老師著 200 元

33. **勝鬘經講記——兼論印順《勝鬘經講記》對於《勝鬘經》之誤解**

平實導師述 共六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34. **楞嚴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共十五輯，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300 元

35. **明心與眼見佛性——駁慧廣〈蕭氏「眼見佛性」與「明心」之非〉文中謬說**

正光老師著 共 448 頁 售價 300 元

36. **見性與看話頭** 黃正倬老師 著，本書是禪宗參禪的方法論。

內文 375 頁，全書 416 頁，售價 300 元。

37. **達賴真面目——玩盡天下女人**

白正偉老師 等著 中英對照彩色精裝大本 800 元

38. **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等人著 200 元

- 39.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正玄教授編著 200 元
- 40.金剛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九輯 每輯三百餘頁 售價 250 元
- 41.空行母——性別、身分定位，以及藏傳佛教。
坎貝爾著 呂艾倫中譯 售價 250 元
- 42.末代達賴——性交教主的悲歌 張善思、呂艾倫、辛燕編著 售價 250 元
- 43.霧峰無霧——給哥哥的信 辨正釋印順對佛法的無量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 44.霧峰無霧——第二輯——救護佛子向正道 細說釋印順對佛法的各類誤解
游宗明 老師著 售價 250 元
- 45.第七意識與第八意識？——穿越時空「超意識」
平實導師述 每冊 300 元
- 46.黯淡的達賴——失去光彩的諾貝爾和平獎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每冊 250 元
- 47.童女迦葉考——論呂凱文〈佛教輪迴思想的論述分析〉之謬。
平實導師 著 定價 180 元
- 48.人間佛教——實證者必定不悖三乘菩提 平實導師 述，定價 400 元
- 49.實相經宗通 平實導師述 共八輯 每輯 250 元
- 50.真心告訴您(一)——達賴喇嘛在幹什麼？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250 元
- 51.中觀金鑑——詳述應成派中觀的起源與其破法本質
孫正德老師著 分為上、中、下三冊，每冊 250 元
- 52.藏傳佛教要義——《狂密與真密》之簡體字版 平實導師 著 上、下冊
僅在大陸流通 每冊 300 元
- 53.法華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共二十五輯 每輯 300 元
已於 2015/05/31 起開始出版，每二個月出版一輯
- 54.西藏「活佛轉世」制度——附佛、造神、世俗法
許正豐、張正玄老師合著 定價 150 元
- 55.廣論三部曲 郭正益老師著 定價 150 元
- 56.真心告訴您(二)——達賴喇嘛是佛教僧侶嗎？——補祝達賴喇嘛八十大壽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著 售價 300 元
- 57.次法——實證佛法前應有的條件
張善思居士著 分為上、下二冊，每冊 250 元

- 58.涅槃——解說四種涅槃之實證及內涵 平實導師著 上下冊 各350元
- 59.山法——西藏關於他空與佛藏之根本論
篤補巴·喜饒堅贊著 傑弗里·霍普金斯英譯
張火慶教授、呂艾倫老師中譯 精裝大本 1200元
- 60.佛藏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2019年7月31日開始出版 共二十一輯
每二個月出版一輯，每輯300元
- 61.假鋒虛焰金剛乘——揭示顯密正理，兼破索達吉師徒《般若鋒兮金剛焰》
釋正安法師著 簡體字版 即將出版 售價未定
- 62.廣論之平議——宗喀巴《菩提道次第廣論》之平議 正雄居士著
約二或三輯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售價未定
- 63.大法鼓經講義 平實導師講述 《佛藏經講義》出版後發行，每輯300元
- 64.不退轉法輪經講義 平實導師講述 《大法鼓經講義》出版後發行
- 65.八識規矩頌詳解 ○○居士 註解 出版日期另訂 售價未定
- 66.中觀正義——註解平實導師《中論正義頌》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售價未定
- 67.中論正義——釋龍樹菩薩《中論》頌正理
孫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售價未定
- 68.成唯識論釋——詳解大唐玄奘菩薩所著的《成唯識論》，平實導師述著。總
共十輯，於每講完一輯的分量以後即予出版，預計2022年
十月出版第一輯，以後每七個月出版一輯，每輯400元。
- 69.中國佛教史——依中國佛教正法史實而論 ○○老師 著 售價未定
- 70.印度佛教史——法義與考證。依法義史實評論印順《印度佛教思想史、
佛教史地考論》之謬說 正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售價未定
- 71.阿含經講記——將選錄四阿含中數部重要經典全經講解之，講後整理出版。
平實導師述 約二輯 每輯300元 出版日期未定
- 72.寶積經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優惠價300元 出版日期未定
- 73.解深密經講義 平實導師述 約四輯 將於重講後整理出版
- 74.修習止觀坐禪法要講記 平實導師述 每輯三百餘頁
將於正覺寺建成後重講、以講記逐輯出版 日期未定

75. **無門關**——《無門關》公案拈提 平實導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76. **中觀再論**——兼述印順《中觀今論》謬誤之平議。正光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77. **輪迴與超度**——佛教超度法會之真義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8. **《釋摩訶衍論》平議**——對偽稱龍樹所造《釋摩訶衍論》之平議
○○法師（居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79. **正覺發願文**註解——以真實大願為因 得證菩提
正德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0. **正覺總持咒**——佛法之總持 正圓老師著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1. **三自性**——依四食、五蘊、十二因緣、十八界法，說三性三無性。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2. **道品**——從三自性說大小乘三十七道品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3. **大乘緣起觀**——依四聖諦七真如現觀十二緣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4. **三德**——論解脫德、法身德、般若德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5. **真假如來藏**——對印順《如來藏之研究》謬說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6. **大乘道次第**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書價未定
87. **四緣**——依如來藏故有四緣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8. **空之探究**——印順《空之探究》謬誤之平議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89. **十法義**——論阿含經中十法之正義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90. **外道見**——論述外道六十二見 作者未定 出版日期未定

★ 聲 明 ★

本社於 2015/01/01 開始調整本目錄中部分書籍之售價，以因應各項成本的持續增加。

總經銷：聯合發行股份有限公司

23158 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6 弄 6 號 4F

Tel.02-2917-8022（代表號） Fax.02-2915-6275（代表號）

零售：

1. 全台連鎖經銷書局：

三民書局、誠品書局、何嘉仁書店
敦煌書店、紀伊國屋、金石堂書局、建宏書局
諾貝爾圖書城、墊腳石圖書文化廣場

2. **台北市**：佛化人生 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325 號 6 樓之 4 台電大樓對面
3. **新北市**：春大地書店 蘆洲區中正路 117 號
4. **桃園市**：御書堂 龍潭區中正路 123 號
5. **新竹市**：大學書局 東區建功路 10 號
6. **台中市**：瑞成書局 東區雙十路 1 段 4 之 33 號
佛教詠春書局 南屯區永春東路 884 號
文春書店 霧峰區中正路 1087 號
7. **彰化市**：心泉佛教文化中心 南瑤路 286 號
8. **高雄市**：政大書城 前鎮區中華五路 789 號 2 樓（高雄夢時代店）
明儀書局 三民區明福街 2 號
青年書局 苓雅區青年一路 141 號
9. **台東市**：東普佛教文物流通處 博愛路 282 號
10. **其餘鄉鎮市經銷書局**：請電詢總經銷聯合公司
11. **大陸地區請洽**：
 - 香港：樂文書店
銅鑼灣店：香港銅鑼灣駱克道 506 號 2 樓
電話：(852) 2881 1150 email : luckwinbs@gmail.com
 - 廈門：廈門外圖臺灣書店有限公司
地址：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 樓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臺灣地區請撥打 86-592-5061658）
E-mail：JKB118@188.COM
12. **美國**：世界日報圖書部 紐約圖書部 電話：7187468889#6262
洛杉磯圖書部 電話：3232616972#202
13. **國內外地區網路購書**：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書籍簡介、經銷書局可直接聯結下列網路書局購書)

三民 網路書局 <http://www.sanmin.com.tw>

誠品 網路書局 <http://www.eslitebooks.com>

博客來 網路書局 <http://www.books.com.tw>

金石堂 網路書局 <http://www.kingstone.com.tw>

聯合 網路書局 <http://www.nh.com.tw>

附註：(1) 請盡量向各經銷書局購買：郵政劃撥需要十天才能寄到(本公司在您的劃撥後第四天才能接到劃撥單，次日寄出後第四天您才能收到書籍，此八天中一定會遇到週休二日，是故共需十天才能收到書籍)，若想要早日收到書籍者，請劃撥完畢後，將劃撥收據貼在紙上，旁邊寫上您的姓名、住址、郵區、電話、買書詳細內容，直接傳真到本公司 02-28344822，並來電 02-28316727、28327495 確認是否已收到您的傳真，即可提前收到書籍。(2) 因台灣每月皆有五十餘種宗教類書籍上架，書局書架空間有限，故唯有新書方有機會上架，通常每次只能有一本新書上架；本公司出版新書，大多上架不久便已售出，若書局未再叫貨補充者，書架上即無新書陳列，則請直接向書局櫃台訂購。(3) 若書局不便代購時，可於晚上共修時間向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購(共修時間及地點，詳閱**共修現況表**。每年例行年假期間請勿前往請書，年假期間請見共修現況表)。(4) 郵購：郵政劃撥帳號 19068241。(5) 正覺同修會會員購書都以八折計價(戶籍台北市者為一般會員，外縣市為護持會員)都可獲得優待，欲一次購買全部書籍者，可以考慮入會，節省書費。入會費一千元(第一年初加入時才需要繳)，年費二千元。(6) **尚未出版之書籍，請勿預先郵寄書款與本公司，謝謝您！**(7) 若欲一次購齊本公司書籍，或同時取得正覺同修會贈閱之全部書籍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親到各共修處請購及索取；**台北市讀者**請洽：103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67 號 10 樓(捷運淡水線 圓山站旁)。請書時間：週一至週五為 18:00~21:00，第一、三、五週週六為 10:00~21:00，雙週之週六為 10:00~18:00。請購處專線電話：2595-7295

分機 14（於請書時間方有人接聽）。

敬告大陸讀者：

大陸讀者購書、索書捷徑（尚未在大陸出版的書籍，以下二個途徑都可以購得，電子書另包括結緣書籍）：

1. **廈門外國圖書公司**：廈門市思明區湖濱南路 809 號 廈門外圖書城 3F
郵編：361004 電話：0592-5061658 網址：<http://www.xibc.com.cn/>
2. **電子書**：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及正覺同修會在台灣印行的各種局版書、結緣書，已有『**正覺電子書**』陸續上線中，提供讀者於手機、平板電腦上購書、下載、閱讀正智出版社、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之電子書，詳細訊息敬請參閱『**正覺電子書**』專頁：
<http://books.enlighten.org.tw/ebook>

關於平實導師的書訊，請上網查閱：

成佛之道 <http://www.a202.idv.tw>

正智出版社 書香園地 <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正智出版社有限公司售書之稅後盈餘，全部捐助財團法人正覺寺籌備處、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供作弘法及購建道場之用；懇請諸方大德支持，功德無量★

*** 喇嘛教修外道雙身法、墮識陰境界，非佛教 ***

*** 弘揚如來藏他空見的覺囊派才是真正藏傳佛教 ***

- 1.無相念佛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6 元
- 2.念佛三昧修學次第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52 元
- 3.正法眼藏—護法集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 4.真假開悟簡易辨正法&佛子之省思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6 元
- 5.生命實相之辨正 平實導師著 回郵 31 元
- 6.如何契入念佛法門 (附:印順法師否定極樂世界) 平實導師著 回郵 26 元
- 7.平實書箋—答元覽居士書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8.三乘唯識—如來藏系經律彙編 平實導師編 回郵 80 元
(精裝本 長27cm 寬21cm 高7.5cm 重2.8公斤)
- 9.三時繫念全集—修正本 (長26.5cm×寬19cm) 回郵 52 元
- 10.明心與初地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1 元
- 11.邪見與佛法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6 元
- 12.甘露法雨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6 元
- 13.我與無我 平實導師述 回郵 36 元
- 14.學佛之心態—修正錯誤之學佛心態始能與正法相應 正德老師著 回郵 52 元
附錄:平實導師著〈略說第九識與第八識並存…等之過失〉
- 15.大乘無我觀—《悟前與悟後》別說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36 元
- 16.佛教之危機—中國台灣地區現代佛教之真相 (附錄:公案拈提六則)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17.燈影—燈下黑 (覆「求教後學」來函等) 平實導師著 回郵 76 元
- 18.護法與毀法—覆上平居士與徐恒志居士網站毀法二文 正園老師著 回郵 76 元
- 19.淨土聖道—兼評選擇本願念佛 正德老師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回郵 52 元
- 20.辨唯識性相—對「紫蓮心海《辯唯識性相》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52 元
- 21.假如來藏—對法蓮法師《如來藏與阿賴耶識》書中否定阿賴耶識之回應
正覺同修會 台南共修處法義組 著 回郵 76 元
- 22.入不二門—公案拈提集錦 第一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
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23.真假邪說—西藏密宗索達吉喇嘛《破除邪說論》真是邪說
釋正安法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24.真假開悟—真如、如來藏、阿賴耶識間之關係 平實導師述著 回郵 76 元
- 25.真假禪和—辨正釋傳聖之謗法謬說 孫正德老師著 回郵 76 元
- 26.眼見佛性—駁慧廣法師眼見佛性的含義文中謬說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52 元
- 27.普門自在—公案拈提集錦 第二輯（於平實導師公案拈提諸書中選錄約二十則，合輯為一冊流通之） 平實導師著 回郵 52 元
- 28.印順法師的悲哀—以現代禪的質疑為線索 恆毓博士著 回郵 52 元
- 29.識蘊真義—現觀識蘊內涵、取證初果、親斷三縛結之具體行門。
—依《成唯識論》及《唯識述記》正義，略顯阿慧《大乘廣五蘊論》之邪謬
平實導師著 回郵 76 元

30.正覺電子報 各期紙版本 免附回郵 每次最多函索三期或三本
(已無存書之較早各期，不另增印贈閱)

- 31.現代人應有的宗教觀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32.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一輯 回郵 52 元
- 33.遠惑趣道—正覺電子報般若信箱問答錄第二輯 回郵 52 元
- 34.確保您的權益—器官捐贈應注意自我保護 游正光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35.正覺教團電視弘法三乘菩提 DVD 光碟 (一)

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共同講述錄製 DVD 8 片，MP3 一片，共 9 片。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意涵」，二為「學佛的正知見」。內容精闢，深入淺出，精彩絕倫，幫助大眾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製作工本費 100 元，回郵 52 元)

36.正覺教團電視弘法 DVD 專輯 (二)

總有二大講題：一為「三乘菩提之念佛法門」，一為「學佛正知見(第二篇)」，由正覺教團多位親教師輪番講述，內容詳細闡述如何修學念佛法門、實證念佛三昧，以及學佛應具有的正確知見，可以幫助發願往生西方極樂淨土之學人，得以把握往生，更可令學人快速建立三乘法道的正知見，免於被外道邪見所誤導。有志修學三乘佛法之學人不可不看。(一套 17 片，工本費 160 元。回郵 76 元)

- 37.喇嘛性世界—揭開假藏傳佛教譚崔瑜伽的面紗 張善思 等人合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8.假藏傳佛教的神話—性、謊言、喇嘛教 張正玄教授編著
由正覺同修會購贈 回郵 52 元
- 39.隨緣—理隨緣與事隨緣 平實導師述 回郵 52 元
- 40.學佛的覺醒 正枝居士著 回郵 52 元
- 41.導師之真實義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42.淺談達賴喇嘛之雙身法—兼論解讀「密續」之達文西密碼
吳明芷居士著 回郵 31 元
- 43.魔界轉世 張正玄居士著 回郵 31 元
- 44.一貫道與開悟 蔡正禮老師著 回郵 31 元
- 45.博愛—愛盡天下女人 正覺教育基金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6.意識虛妄經教彙編—實證解脫道的關鍵經文 正覺同修會編印 回郵 36 元
- 47.邪箭譬語—破斥藏密外道多識仁波切《破魔金剛箭雨論》之邪說
陸正元老師著 上、下冊回郵各 52 元
- 48.真假沙門—依 佛聖教闡釋佛教僧寶之定義
蔡正禮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 49.真假禪宗—藉評論釋性廣《印順導師對變質禪法之批判
及對禪宗之肯定》以顯示真假禪宗
附論一：凡夫知見 無助於佛法之信解行證
附論二：世間與出世間一切法皆從如來藏實際而生而顯
余正偉老師著 俟《正覺電子報》連載後結集出版 回郵未定

★ 上列贈書之郵資，係台灣本島地區郵資，大陸、港、澳地區及外國地區，請另計酌增（大陸、港、澳、國外地區之郵票不許通用）。尚未出版之書，請勿先寄來郵資，以免增加作業煩擾。

★ 本目錄若有變動，唯於後印之書籍及「成佛之道」網站上修正公佈之，不另行個別通知。

函索書籍請寄：佛教正覺同修會 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台灣地區函索書籍者請附寄郵票，無時間購買郵票者可以等值現金抵用，但不接受郵政劃撥、支票、匯票。大陸地區得以人民幣計算，國外地區請以美

元計算（請勿寄來當地郵票，在台灣地區不能使用）。欲以掛號寄遞者，請另附掛號郵資。

親自索閱：正覺同修會各共修處。★請於共修時間前往取書，餘時無人在道場，請勿前往索取；共修時間與地點，詳見書末正覺同修會共修現況表（以近期之共修現況表為準）。

註：正智出版社發售之局版書，請向各大書局購閱。若書局之書架上已經售出而無陳列者，請向書局櫃台指定洽購；若書局不便代購者，請於正覺同修會共修時間前往各共修處請購，正智出版社已派人於共修時間送書前往各共修處流通。郵政劃撥購書及大陸地區購書，請詳別頁正智出版社發售書籍目錄最後頁之說明。

正覺同修會及正覺教育基金會所出版的結緣書籍，多已登載於「[正智書香園地](#)」及「[成佛之道](#)」網站中，若住在外國、或住處遙遠，不便取得正覺同修會之贈閱書籍者，可以於本網站閱讀及下載。讀者亦可於「[正智書香園地](#)」中，下載[正覺電子書](#)或於網站中的「[讀者服務](#)」頁面查詢購書通路，向各大書局請購正智出版社所出版的書籍。

****假藏傳佛教修雙身法，非佛教****



正覺電子報

發行：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編輯：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編譯部

地址：10367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 277 號 9 樓

佛教正覺同修會：<http://www.enlighten.org.tw>

書香園地：<http://books.enlighten.org.tw>

成佛之道：<http://www.a202.idv.tw>

訂閱：<https://www.enlighten.org.tw/epaper>

電子信箱：awareness@enlighten.org.tw

電話：台北講堂 (02) 2595-7295 (總機)

桃園講堂 (03) 374-9363

新竹講堂 (03) 572-4297

台中講堂 (04) 2381-6090

嘉義講堂 (05) 231-8228

台南講堂 (06) 282-0541

高雄講堂 (07) 223-4248

香港講堂 (852) 2326-2231

美國洛杉磯共修處

(909) 595-5222 & (626) 454-0607

銀行：台灣銀行 民權分行

帳號：046001900174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郵政劃撥帳號：19072343

戶名：社團法人台北市佛教正覺同修會

項目註明：護持道場


◎ 免費贈閱，有著作權，非經本會

或作者同意，不得轉載或刊印◎

2021 年 10 月 31 日 網路電子版出刊

2022 年 4 月 25 日 網路電子版修訂

初版 3500 冊



解脫道的四個果位：須陀洹、斯陀含、阿那含和阿羅漢，係以斷我見為基礎，進一步斷除思惑。

佛菩提道則係以明心為基礎，由於福慧的圓滿，最後證得究竟佛果。目前的佛教界，錯解佛法的情形非常普遍，平實導師以道種智的證量，領導正覺同修會勝義菩薩僧團，介紹佛法二主要道：解脫道與佛菩提道，讓佛教的法義與道次第清楚的呈現在世人面前，在當今佛教界中，極為稀有難得。

正覺電子報亦復如是，闡述佛法正義與修證經驗，普願有緣的讀者均能深入甚深法義，自度度他，終能圓滿究竟的佛果。

正覺